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盛帮股份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盛帮有限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而来
贝特尔橡胶	指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双核/盛帮双核	指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盛帮核盾	指	成都盛帮核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盛帮复材	指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盛帮特种	指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可道茂华	指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蜀凯实业	指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隆基集团	指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晋源房地产	指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源盛宇	指	双流聚源盛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双流聚源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安徽盛运	指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杜力新材料	指	杜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盛帮双核历史上的股东
峰榆汽配	指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系赖凯表弟魏榆峰控制的公司
峰颜峰宇	指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
华强橡塑	指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赖凯舅舅魏长富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成都市	指	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

双流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70080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

		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70081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70117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若有），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33,387,395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6.5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根据《证券法》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87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147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10,808.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5,784.44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085.02
合计	18,678.28	18,678.28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3) 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以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新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接受了上市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 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国防科工局申报，并履行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

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3,860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87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5,147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2019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

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审众环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

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赖喜隆、赖凯等 142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093
2.	赖凯	9,081,000	23.5259
3.	葛永会	1,050,000	2.7202
4.	袁媛	700,000	1.8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范德波	600,000	1.5544
6.	魏立文	590,200	1.5290
7.	付强	560,000	1.4508
8.	张焕新	536,000	1.3886
9.	赖福龙	409,000	1.0596
10.	陈义	380,400	0.9855
合计		35,487,600	91.9368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435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目前正在进行离婚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凯本人持有发行人 23.5259%的股份（其中约 0.2%股份系其婚后取得并持有）；本次离婚诉讼判决后，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会被相应分割，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本次离婚诉讼前，赖凯妻子邓惠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

司经营决策。即使离婚财产分割涉及到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按目前的股权结构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59.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盛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4年6月，盛帮有限设立

2004年6月，蜀凯实业、隆基集团（当时名为“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共同出资设立盛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盛帮有限设立过程中，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

焕新、范德波、邹兴平、赖凯股权投资款系由晋源房地产汇入盛帮有限的验资账户。对此，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审阅核查了盛帮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的原始凭证、晋源房地产的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中审众环对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后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17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

(2) 就设立时的出资事项访谈了相关股东。

(3) 审阅核查了各股东签署的就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的协议书。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了解到，晋源房地产为赖喜隆控制的公司。盛帮有限成立时，股东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用于出资的股权投晋源房地产出借并由其汇入盛帮有限的验资账户。至2007年，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6人一直未偿还该笔欠款。为解决该等欠款，2007年11月，魏立文等6人与赖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盛帮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162万元，由赖凯将对价直接转至晋源房地产以偿还该笔借款。2009年8月，晋源房地产、赖凯与魏立文等6人签署协议对出资借款及转让还款等事项进行确认。2009年8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其本人借款138万元及魏立文等6人的借款162万元。

基于上述理由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位股东在设立盛帮有限时的出资款系其向晋源房地产的借款，并委托晋源房地产直接汇入盛帮有限的验资账户；2007年11月，该6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赖凯（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2009年8月赖凯已向晋源房地产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合计162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赖凯。

（三）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蜀凯实业、隆基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盛帮有限60%、5%的股权按照2.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赖喜隆。

（四）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隆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有限2.5%、2.5%股权按照1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志远和葛永会。

（五）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7月，盛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6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焕新、范德波、张金晶、曹红、黄丽及刘智按照每注册资本13.5元的价格认缴。

（六）2010年9月，整体变更

2010年9月，盛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七）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盛帮股份股本总额由3,208.2万股增至3,378万股，新增股本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按照4.5元/股的价格认购。

（八）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盛帮股份股本总额由3,378万股增至3,628万股，新增股本由聚源盛宇、安徽盛运按照9元/股的价格认购。

（九）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股份转让

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公司部分员工离职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赖凯及葛永会。价格均为4.5元/股。

（十）2014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5.5127%）以9元/股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

（十一）2014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廖利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3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0.0827%）以零对价转让给其配偶张晓英。

（十二） 2014年10月，新三板挂牌

201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盛帮股份”，证券代码“831247”。

（十三） 2015年3月，定向增发

2015年3月，盛帮股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3,828万元，新增股本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十四） 2017年7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公司因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十五） 2020年6月，定向增发

2020年4月，盛帮股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3,860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认定的22名核心员工认购，认购价格为6.7元/股。

（十六） 2020年7月，股份转让

2020年7月，因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公司决定不再将张焕新所持标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并由张焕新按照股转系统规则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四项所述，张焕新所持该28.1万股股票系出于便于员工激励的历史背景形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核心人员的持股安排，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2017年7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

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自己的名义，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 28.1 万股股票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次股东的受让方梁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朋友，为上市公司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知晓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时愿意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该部分股票并谋求投资收益。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十七） 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七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在股转系统中挂牌公开交易，股权结构可能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控制的期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贝特尔橡胶	四川省射洪市	810	2017.01.01 至 2020.06.30	100%	存续
2.	盛帮双核	四川省双流区	3,000	2017.01.01 至 2020.06.30	100%	存续
3.	盛帮核盾	四川省双流区	1,000	2017.01.01 至 2020.06.30	100%	存续
4.	盛帮复材	四川省	500	2017.01.01 至	100%	注销

		双流区		2018.06.15		
5.	盛帮特种	四川省 双流区	2,000	2017.01.01 至 2018.06.15	100%	注销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发行人下属企业盛帮复材、盛帮特种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8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注	赖凯妻子

注：邓惠天目前正在与赖凯诉讼离婚，具体进展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其中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176%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39%、赖凯持股 10.4261%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33%的企业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50%、赖凯持股 30%的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

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依据土地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拥有的“双国用（2015）第 19634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房产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8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9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40 号”）已被政府征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分两笔收到全部补偿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政府对该不动产的移交方案尚未确定，产权权属证书尚未完成更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依据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帮双核有向发行人部分事业部门及盛帮核盾出租房产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土地、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所使用的房产均系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盛帮股份所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相关方均未就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上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厂房的实际使用。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1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域名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前五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

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盛帮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盛帮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盛帮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帮股份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必备条款》《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

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税专项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税收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报告期最后一期财政补贴总额显著上升系因公司厂房拆迁所获得的拆迁款发放数额较大。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

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

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凯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离婚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婚事宜系赖凯个人事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妻邓惠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本次离婚前亦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即使离婚财产分割涉及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赖凯的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部分“（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提到的公司总经理赖凯的离婚诉讼事项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0年11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厂房搬迁.....	5
问题 3：关于诉讼.....	16
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20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56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89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98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107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17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9
问题 11：关于董监高.....	189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207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212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235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5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3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0
四、 发行人的股东.....	26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3
六、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6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6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8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9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02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11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03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 处厂房分别位于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宗地面积分别为 16,777.63 平方米、25,496.31 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策被政府征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

（2）目前，发行人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的面积 7,560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租赁厂房 4,428.44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厂房和原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租赁厂房主要用途和搬迁费用等，对比说明目前租赁的厂房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3）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

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全年业绩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的确认与计量、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 2、查阅第三方网站中与租赁房产位于同一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
- 3、取得出租方就租赁价格、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6、查阅租赁厂房上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批复、验收意见文件；
- 7、查阅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文件；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9、就发行人新厂房“进园”落户事宜对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
-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 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厂房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存在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	租赁单价
贝特尔橡胶	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H幢2号和第I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21.01.01 至 2023.12.31	2021年：40元 / m ² /年； 2022年：45元 / m ² /年； 2023年：50元 / m ² /年	0.11元/ m ² /天 (2021年)
盛帮股份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009号25#厂房及部分空地	7,560+空地 实际面积	2019.10.01 至 2022.09.30	19.5元/m ² /月	0.65元/ m ² /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于2021年1月11日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在市场单价的范围，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第三方网站	查询时间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西航港大道中二段	8,000 m ²	0.67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西航港空港四路	200 m ²	0.67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射洪县太和大道北段	360 m ²	0.24 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射洪县涪江大道东段辅路	900 m ²	0.15 元/ m ² /天

由上述对比可见，公司目前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贝特尔橡胶租赁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的租赁单价较市场价格略低，原因如下：

贝特尔租赁射洪美丰的房产价格较低系因贝特尔为政府招商引资入园企业，租赁价格有所优惠。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2008年12月4日出具的《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高标准厂房租金和申请财政专项补贴的批复》，同意将标准厂房的租金标准调整为35元/m²/年；截至2020年末西部包装印刷城现入驻企业的租金标准均为35元/m²/年。根据2020年12月14日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射洪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适当提高标准厂房租金的请示》请示，西部包装印刷城占地面积72,000.05m²，标准厂房面积37,943.80m²，现入驻企业19家（其中两家已经停产），美丰集团申请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对入驻企业的租金，由35元/m²/年通过每年递增5元/m²/年，逐步达到50元/m²/年，对应租赁单价为0.14元/m²/天，逐步接近市场公允价格。综上所述，贝特尔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受政府统一管理，与所在园区其他企业一致。

综上所述，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厂房租赁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2） 厂房及租赁手续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签订租赁合同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房屋的权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下述瑕疵：

盛帮股份所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

权证书，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因厂房被征收或征用发生与乙方（发行人）相关的装修费，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新建或搭建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增设附属设施的补偿等，乙方作为厂房的承租人享有该等补偿费用。”

此外，《厂房租赁协议》同时约定，“如因甲方（出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乙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剩余租金并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权利主张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在该等无证厂房无法正常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租赁的两处租赁房产相关方均未就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厂房的实际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西航港区管委会的访谈，发行人所使用的的空港二路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规划，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

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两处厂房租赁的出租方具体信息如下：

1)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789104615D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国建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对外合作、招商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62271878J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民用改装汽车；加工、销售汽车、农用车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系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瑜。

以上两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厂房出租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 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厂房上建设有“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上建设有“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2020 年 3 月，针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聘请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27 号），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前述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008年1月，针对“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400吨橡胶制品项目”，公司聘请专业环保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4月11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4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函〔2008〕31号），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09年4月21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对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400吨橡胶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射环验〔2009〕001号）。

（2） 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取得的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国务院2014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所从事的橡胶制品业务不属于前述依法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2) 环保许可资质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发行人属于简化管理的单位，贝特尔橡胶属于登记管理的单位。

目前，发行人已就租赁厂房地址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510100762270090B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9日。

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编号为9151092279398263X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3） 发行人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证明

1)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处租赁厂区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已取得了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与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租赁厂房已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

（二）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盛帮股份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公司根据自身资本运作规划和市场形势，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公司目前正在按照规划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的访谈，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体“进园”落户达成时间需要视相关部门具体程序的落实进展而定，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进园”落户的具体时间。

2. 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市场形势多变等导致建设周期、预计进度或投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周边工业用地指标的稀缺，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已确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预计将支出土地成本约 3,600 万元。目前公司新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新厂房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的短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99.62 万元，无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的大额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稳定，短期内土地投资活动支出不会造成资金短缺，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后，将首先完成过渡（租赁）厂房产能建设，结合盛帮股份老厂房以及目前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盛帮股份未来在新土地上建设 8,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和办公楼即可满足现有产能。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新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启动相关建设工作，预计 2022 年完成首期建设，按照首期新厂房及办公室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测算，新厂房建设及投入以及对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影响事项	对业绩的影响金额（万元）
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A）	72.00
新建厂房折旧(B)	126.10
现租赁厂房租金（C）	177.24
差异（D=A+B-C）	20.86

注：1、未考虑搬迁费用主要系搬迁补偿尚结余 1,036.59 万元，基本能覆盖过渡厂房的搬迁费用；2、未考虑停工停产期间损失主要系搬迁周期较短，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分产线复产、延长加班工时等应对；3、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按拿地成本 3,600 万元、工业用地 50 年使用权摊销计算；4、新建厂房折旧按可参考工业厂房每平米造价 2,600 元/m²、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20 年摊销、残值率 3%计算。

综上，公司未来新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为投资活动产生支出将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紧张，预计 2021 年至 2022 年将发生厂房建设支出 2,600 万元，土地成本 3,600 万元。公司融资需求和成本相应增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成本增加，增加金额和目前租赁成本差异仅 20.86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极低；公司搬迁周期约 15 天，搬迁周期短，能通过提前备货，延长加班时间等缓解交付压力，预计不会存在因搬迁造成减产或取消订单等情形；公司原有产能的搬迁系因政策性缘故，已收到政府足额搬迁补偿；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和出让程序取得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法》及自然资源部相关的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预计新厂房的环保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新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新厂房搬迁事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两处房屋租赁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两处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厂区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已取得了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与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租赁厂房已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

2、发行人未来新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新厂房搬迁事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2% 的股份，目前与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正在审理阶段。目前邓惠天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请发行人：

（1）披露离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诉讼主要内容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离婚诉讼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赖凯离婚诉讼案件材料；
- 2、对赖凯、赖凯离婚诉讼聘请的律师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邓惠天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
- 4、查阅发行人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赖凯的持股变化及邓惠天是否持股；
- 5、查阅邓惠天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问卷》；
- 6、对邓惠天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 7、取得邓惠天签署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 8、取得邓惠天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9、取得邓惠天的个人征信报告；
- 10、网络核查邓惠天投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赖凯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离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诉讼主要内容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020年8月20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2020年11月25日和2021年1月13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

由赖凯享有 828.1 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 80 万股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份分割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离婚诉讼前，邓惠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离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涉及到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邓惠天的简历如下：

邓惠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加拿大温哥华 COQUITLAM COLLEGE 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任《GRACE 优雅》杂志社公关部编辑兼 PR 助理，2010 年至今，任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邓惠天填写的调查表与对邓惠天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与赖凯曾经存在夫妻关系外，邓惠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邓惠天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65%	2,000 万元	2006.11.20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50%	200 万元	2009.12.01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邓惠天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邓惠天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核查，邓惠天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离婚诉讼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申报后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产生的新股东，若相关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可以不撤回发行申请。

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持有 828.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由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本次离婚诉讼及股份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离婚诉讼前，邓惠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邓惠天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邓惠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离婚诉讼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新增股东邓惠天已经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了锁定。

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 新三板挂牌期间（2014年10月至今），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先后为协议转让、做市商转让、协议转让、集中竞价转让、协议转让方式。2015年2月，发行人向4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2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60元/股。2017年7月，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激励，发行人委托张焕新作为受让方代持28.10万股股票；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外部自然人梁熹。2020年3月，发行人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32.00万股股票。

(2) 发行人对前期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事项进行了梳理，发现存在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等事项，公司于申报前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股票不同转让方式及期间，补充说明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披露2020年3月发行人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结合梁熹的履历情况，补充披露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4)如上述(2)-(3)涉及股份支付，请披露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PE、PB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6）披露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的具体情况，发生后的具体整改措施，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防范跨期确认收入、成本及费用。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账簿、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资料；

2、检查公司做市商方案、股权激励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判断公司对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合理，检查挂牌价格及后续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比对，就差异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4、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6、查询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或的情形等；

7、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8、网络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基金备案信息；

9、获取发行人挂牌后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收款凭证等；

10、获取梁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受让股份事宜进行访谈。

11、获取张焕新代公司持有、转让股票的交易凭证、付款凭证、《还款协议》。

12、对发行人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进行联系，获取了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13、对发行人除内部员工外的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发放了函证,并取得了部分股东的回函。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股票不同转让方式及期间，补充说明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转让方式及期间情况如下：

期间	转让方式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	做市转让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	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5日至今	集合竞价

上述转让方式期间，新增股东及入股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公司股票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前最近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

经查阅对比发行人挂牌前股东名册及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	2.09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	1.31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	1.04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	0.78
5	陈义	30	0.78
6	谢春梅	20	0.52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A、入股背景和股东资格

2015年1月，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而成为公司股东，均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证券公司通过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购入发行人股票并开展做市业务。

B、定价依据、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4.6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182,709.76元，每股收益为0.20元；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6,631,172.63元，每股净资产为3.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2) 陈义

A、入股背景和股东资格

根据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陈义当时持有公司3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股东陈义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与对陈义的访谈，其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合法公民，其认购发行人股票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的投资行为。

陈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的条件，是参与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B、定价依据、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陈义于2015年当时的入股价格为4.5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3年发布）的第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其中意向委托与定价委托系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挂单买卖，出让人无需指定受让人。根据对陈义的访谈确认，其与出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份转让系在股转系统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挂单买卖，受让价格为出让人在股转系统的挂单价格，受让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3) 谢春梅

根据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谢春梅当时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持股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因个人原因不愿配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于股东情况的核查，无法准确获悉其入股价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谢春梅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合法公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的条件，是参与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综上，除谢春梅退出公司后因客观原因不愿配合核查外，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新增入股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2）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做市转让阶段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2017年8月4日，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经查阅对比2015年3月13日与2017年7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媛	680,000	1.7764
2	袁泽琼	319,000	0.8333
3	周文金	115,000	0.3004
4	潘健平	110,000	0.2874
5	宋道君	73,000	0.1907
6	邹兴平	64,000	0.1672
7	戴元平	50,000	0.1306
8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	0.1280
9	童立	47,000	0.1228
10	连英	43,000	0.1123
11	张国厚	43,000	0.1123
12	赵铁军	40,000	0.1045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0.0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刘圣荣	34,000	0.0888
15	孙庆	28,000	0.0731
16	吴卫东	25,000	0.0653
17	杨旅海	22,000	0.0575
18	吴晓北	20,000	0.0522
19	张富强	17,000	0.0444
20	王在全	15,000	0.0392
21	杨金荷	12,000	0.0313
22	李炯	10,000	0.0261
23	朱玲玲	10,000	0.0261
24	钱祥丰	10,000	0.0261
25	倪永兵	10,000	0.0261
26	熊利蓉	10,000	0.0261
27	李静涛	9,000	0.0235
28	于波	8,000	0.0209
29	傅鑫	8,000	0.0209
30	杜剑峰	8,000	0.0209
31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0209
32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8,000	0.0209
33	夏薇	7,000	0.0183
34	罗振	7,000	0.0183
35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7,000	0.0183
36	杨建云	6,000	0.0157
3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1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8	张绍贵	5,000	0.0131
39	张瀚兮	5,000	0.0131
40	李巧文	5,000	0.0131
41	杨子明	5,000	0.0131
42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31
43	蒲跃庆	4,000	0.0104
44	周月明	4,000	0.0104
45	严利媛	3,000	0.0078
46	李步春	3,000	0.0078
47	俞国珍	3,000	0.0078
48	易仁杰	3,000	0.0078
49	王锐	2,000	0.0052
50	杨林枫	2,000	0.0052
51	谢勇	2,000	0.0052
52	彭任	2,000	0.0052
53	任永芳	2,000	0.0052
54	殷海宁	1,000	0.0026
55	冯皓	1,000	0.0026
56	朱梦良	1,000	0.0026
57	林岐山	1,000	0.0026
58	张剑	1,000	0.0026
59	胡洪宇	1,000	0.0026
60	蒲书苏	1,000	0.0026
61	欧玉莘	1,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2	庄辉	1,000	0.0026
63	刘文静	1,000	0.0026
6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26
65	唐雅娟	1,000	0.0026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新增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或注册在境内的法人、投资基金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注册认证审核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资格。

以上新增股东系从做市商手中买入股票入股发行人，系其作为普通证券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参考二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3）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7年8月4日，发行人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经查阅对比2017年7月31日与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对比2018年1月15日与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淑娟	35,000	0.0914
2	曹义勇	25,000	0.0653
3	钱江涛	1,000	0.0026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对以上股东的访谈或发放的调查问卷，以上股东均系住所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且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注册认证审核的个人投资

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资格。

以上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系作为普通证券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交易价格系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价格，以上股东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4） 2018年1月15日至今，集合竞价交易阶段

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2月2日起停牌，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经查阅对比2018年1月15日及2020年12月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梁熹	外部投资者	大宗交易	281,000	0.7280
2	陈立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5,000	0.0907
3	郑红梅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30,000	0.0777
4	王海鱼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30,000	0.0777
5	赵菲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4,089	0.0624
6	谢波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7	张金梅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8	罗萍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9	唐淑容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7,700	0.0459
10	何怡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100	0.0262
11	肖良兰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2	覃飞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3	杨佳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4	刘相平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5	戚智华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6	黄文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17	姚美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18	袁波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9	王林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0	周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21	张晓凡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2	冯文强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3	高维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9,360	0.0242
24	余驰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8,000	0.0207
25	于福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7,599	0.0197
26	毛明婵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7,000	0.0181
27	常玮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0	0.0155
28	钟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0	0.0155
29	张铭森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100	0.0132
30	贺逢建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1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2	譙晓花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3	王涛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4	翟仁龙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5	张利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6	许彩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800	0.0124
3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450	0.0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8	刘志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400	0.0114
39	孙茂振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000	0.0104
40	秦松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500	0.0091
41	张栩铭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160	0.0082
42	詹美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3	黄海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4	唐建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5	董燕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6	周扬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803	0.0073
47	金成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711	0.0070
48	杨桂红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611	0.0068
49	冯善雅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500	0.0065
50	汪潇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233	0.0058
51	邱武林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100	0.0054
52	连建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3	苏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4	吴昌煜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5	许尤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6	庄浩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7	李伟凡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8	余立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9	曾祥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60	梅红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6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600	0.0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62	余新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200	0.0031
63	徐浩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140	0.0030
64	谷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5	陈安裕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6	吴君能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7	邱化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8	孔灵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9	谢德广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70	殷峻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900	0.0023
71	吕以光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70	0.0017
72	李立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	0.0016
73	冯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4	高世跃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5	蒋兴彪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6	朱少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7	龚为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8	沈兰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9	邓海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80	陶发强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81	谢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97	0.0013
82	宣立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83	0.0013
83	戴俟旋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67	0.0012
84	周夏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6	0.0008
85	潘玉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86	王磊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87	覃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88	熊丹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	0.0005
89	童行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	0.0005
90	施栋业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99	0.0005
91	王伟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2	黄福池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3	姚静楠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5	光建国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6	袁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7	陈雁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8	周宏良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	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新增98名股东中,梁熹系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入股;其中20名新增股东系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形式入股;其余新增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式入股。此外,发行人股票停牌后,邓惠天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梁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5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进行的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之(三)”。

梁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4月，发行人完成向22名在册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公司原在册股东，王海鱼等20人为新增股东，前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9日，公示期内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高于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6.24元/股（更正后为6.15元/股）和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6.32元/股，且高于发行人增发前六个月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集合竞价交易

本阶段除梁熹和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形式入股的股东，其余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对其中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前述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公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的机构股东均系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之（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停牌阶段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828.1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80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邓惠天持有公司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邓惠天依法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成为公司股东，仅需直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第十七条，因邓惠天不具备证券账户开立资格，因此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开立账户，成为受限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只用于处置通过离婚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根据邓惠天的个人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其系住所在境内的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票不同转让阶段新增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

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除两次定向发行外，入股价格均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由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进行，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3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总额200万元，新增股本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元；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5.5127%）以9元/股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2015年3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如下：

2014年3月可道茂华受让公司股份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基于当时对公司未来前景的期待，可道茂华的受让价格相对较高，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3月，公司基于协议转让调整为做市转让的考虑需要向做市商进行定向发行，鉴于当时新三板市场交易极不活跃，本次定向发行的做市商对市场预期定价较低，为激励做市商更好地进行做市交易，公司结合前述做市需要、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成长性、净资产、新三板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后与做市商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2015年3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虽然低于2014年10月可道茂华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2） 该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公允，发行对象系做市商，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当时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指标，但是不符合第十二条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截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公司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920 万元。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帮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14.4 万元，其中新增 32 万元注册资

本，其余 1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0 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2 名公司在册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金梅	2.00	0.0518%
2.	王海鱼	3.00	0.0777%
3.	郑红梅	3.00	0.0777%
4.	谢波	2.00	0.0518%
5.	何怡	1.00	0.0259%
6.	肖良兰	1.00	0.0259%
7.	毛明婵	1.00	0.0259%
8.	冯文强	1.00	0.0259%
9.	杨佳	1.00	0.0259%
10.	刘相平	1.00	0.0259%
11.	王林	1.00	0.0259%
12.	张晓凡	1.00	0.0259%
13.	覃飞	1.00	0.0259%
14.	戚智华	1.00	0.0259%
15.	余驰	1.00	0.0259%
16.	罗萍	2.00	0.0518%
17.	袁波	1.00	0.0259%
18.	王涛	0.50	0.0130%
19.	譙晓花	0.50	0.0130%
20.	贺逢建	0.5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魏发锐	3.00	0.0777%
22.	卢凤霞	3.50	0.0907%
合计		32.00	0.8290%

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公司原在册股东，剩余 20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

2. 本次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主要理由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前最近一期公告的定期报告为 2019 年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综合前述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6.70 元/股。

其次，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完全一致，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在册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人虽为发行人员工，但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认购价格公允，各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不属于股权激励。

（三）结合梁熹的履历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

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1. 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

（1）梁熹的履历情况

梁熹的简历如下：

梁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

2017年7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将来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发行人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2020年4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核心人员的持股安排。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2017年7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指定的无关联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梁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朋友，为上市公司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对证券市场及公司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知晓公司有意对外转让股份时表示愿意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该部分股票并谋求投资收益。

2. 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

第一百零五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梁熹，转让价格为8.59元/股，转让价款总计241.379万元，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7.58元/股。该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区间，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目标为通过员工持股方式建立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价值进而实现股东利益增值。梁熹并非公司员工，仅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一般外部投资人，发行人指示张焕新转让该部分股份也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该次交易系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

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1.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差异

（1）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及公开披露文件的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更加系统地对公司业务及相应业务模式的描述进行了完善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石油类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种类，并相应更新了产品的相关介绍
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 3 家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调整，分别注销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范德波、邹兴平、梅兴兵、王冬明、王海鱼、余全胜、张金梅	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张金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化，依据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调整
董监高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彭永臣、张光红、杨杰、刘智、余全胜、胡基林、付强、张金晶、黄丽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黄丽	根据董监高人员构成变动更新披露，人员变化主要系换届所致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32 人、744 人、715 人和 711 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49 人、768 人、727 人和 711 人	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以实际情况披露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根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结合公司情况、《企业会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及关联交易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全面的披露

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公司基本情况、关键人员、关联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

非财务类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创业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因此，前述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2）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申报时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信息进行全面的更正，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在财务方面存在差异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汽车、电气及航空领域优质客户。报告期内，个别客户因内部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升级等，在验收、使用、上线测试并确认合格的产品数量之间存在跨期情形；现按照一致性原则，对收入、成本及相应税费等进行更正；

2) 发行人费用发生单元较为零碎，前期年终结算时暂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不完整，现进行更正；

3) 更正张焕新代公司持有股份的会计处理，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库存股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 根据新准则列报要求并统一报告期列报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5) 因对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理解不充分，导致更正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6) 在上述更正调整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应交税费以及所得税影响等；

7) 按照关联关系认定从严原则，补充披露视同关联方的相关主体信息及交易，并重新梳理更正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具体的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

A、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33,230.27	-258.69	32,971.58	-0.78%
非流动资产	10,422.02	25.67	10,447.69	0.25%
资产总额	43,652.29	-233.02	43,419.27	-0.53%
流动负债	10,725.13	282.66	11,007.80	2.64%
非流动负债	1,733.36	180.41	1,913.77	10.41%
负债总额	12,458.49	463.07	12,921.57	3.72%
股东权益总额	31,193.80	-696.09	30,497.71	-2.23%
营业收入	11,292.10	168.37	11,460.47	1.49%
营业成本	6,380.32	386.18	6,766.50	6.05%
利润总额	5,763.82	-410.39	5,353.43	-7.12%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净利润	5,021.26	-345.69	4,675.58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0	-385.45	3,571.05	-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	385.45	504.99	322.45%

2020 年上半年调整的事项如下所述，该等事项系本次 IPO 申报过程中对前期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后顺延调整所致：

①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139.25 万元；预付款项跨期成本费用调整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预付款项 62.51 万元；按实际发生的三包索赔款冲减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 26.01 万元等；以上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258.69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共调增非流动资产 25.67 万元；

③流动负债：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共同签署的《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公司将前期由张焕新代持的股票作为库存股，同时增加了“库存股”188.37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赖喜隆”208.98 万元，补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5 万元，冲回库存股已分配的股利 9.84 万元；调整跨期费用，增加其他应付款 76.71 万元等，共调增流动负债 282.66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180.41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延续前期调整增加跨期不含税收入 168.37 万元；调整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增加当期营业成本 386.18 万元；

⑥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流，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45 万元，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5 万元。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6,224.93	-363.32	25,861.61	-1.39%
非流动资产	10,711.72	400.75	11,112.47	3.74%
资产总额	36,936.66	37.43	36,974.08	0.10%
流动负债	10,740.96	327.34	11,068.30	3.05%
非流动负债	237.56	60.49	298.05	25.46%
负债总额	10,978.52	387.83	11,366.35	3.53%
股东权益总额	25,958.13	-350.40	25,607.73	-1.35%
营业收入	24,587.74	-158.37	24,429.37	-0.64%
营业成本	15,096.68	-412.49	14,684.18	-2.73%
利润总额	3,864.71	-38.60	3,826.11	-1.00%
净利润	3,410.89	-8.49	3,402.40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	158.37	-403.49	-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7	-158.37	-1,688.94	10.35%

2019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厂房搬迁资本化支出，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88.81 万元；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67.54 万元；调整跨期费用减少预付款项 23.34 万元；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65.06 万元等；上述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363.32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 208.71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

应付账款；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等；共增加非流动资产 400.75 万元。

③流动负债：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和张焕新代持股权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327.34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60.49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跨期不含税收入 158.37 万元；调整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及入账科目错误，减少当期营业成本 412.49 万元；

⑥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购买杜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盛帮双核少数股权现金流科目。

C、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1,917.17	-174.98	21,742.19	-0.80%
非流动资产	10,997.97	68.95	11,066.92	0.63%
资产总额	32,915.14	-106.03	32,809.11	-0.32%
流动负债	8,571.51	197.95	8,769.46	2.31%
非流动负债	276.59	44.74	321.34	16.18%
负债总额	8,848.11	242.69	9,090.80	2.74%
股东权益总额	24,067.03	-348.73	23,718.31	-1.45%
营业收入	22,162.29	-212.00	21,950.28	-0.96%
营业成本	13,156.20	-18.70	13,137.50	-0.14%
利润总额	3,624.79	-178.46	3,446.33	-4.92%
净利润	3,255.42	-175.01	3,080.41	-5.38%

2018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调整跨期含税收入，减少应收账款 62.74 万元；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损益 75.91 万元调整营业成本，减少存货；调整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16.28 万元等；共减少流动资产 174.98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调整属于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共调增非流动资产 68.95 万元；

③流动负债：调整张焕新代持股权（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借款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197.95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44.74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整跨期收入减少营业收入 212.00 万元、减少营业成本 140.91 万元；成本费用科目之间重分类增加营业成本 122.21 万元、减少研发等费用支出 122.21 万元。

D、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0,185.81	-240.24	19,945.57	-1.19%
非流动资产	10,957.96	295.97	11,253.93	2.70%
资产总额	31,143.76	55.74	31,199.50	0.18%
流动负债	10,006.57	213.47	10,220.04	2.13%
非流动负债	325.57	15.99	341.57	4.91%
负债总额	10,332.15	229.46	10,561.60	2.22%
股东权益总额	20,811.62	-173.72	20,637.89	-0.8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营业收入	20,901.41	-11.21	20,890.20	-0.05%
营业成本	11,748.10	-66.73	11,681.36	-0.57%
利润总额	4,218.49	-17.74	4,200.75	-0.42%
净利润	3,677.04	14.65	3,691.68	0.40%

2017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3 万元；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 万元等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240.24 万元、调增非流动资产 295.97 万元；

②流动负债：调整张焕新代持股权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213.47 万元；

③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15.99 万元；

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跨期收入调整、成本费用科目之间重分类、重新计算减值准备和所得税费用，影响净利润 14.65 万元。

2) 关联方及其交易

A、新增认定关联方

此前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条款，未将峰榆汽配、峰颜峰宇认定为关联方；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将峰榆汽配、峰颜峰宇视同关联方，将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且按有关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另外，本次董事会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峰榆汽配（与前供应商华强橡塑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
峰颜峰宇（赖凯远亲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B、相应补充和修改披露关联交易内容

①关联购销及劳务：增加认定上述公司为关联方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74.48	93.8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255.99	35.55	139.53	16.15
合计		330.47	129.36	139.53	16.15

注：原披露公司向华强橡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96.71 万元、175.77 万元和 78.45 万元，本次核查发现存在零星误差，更正后分别为 199.71 万元、172.53 万元和 74.79 万元。

②关联担保：担保金额无差异，补充披露成都金雁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人。

③按申报时点董监高口径，追溯统计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披露	52.97	202.70	200.32	186.34
更正后	138.54	273.21	269.46	259.80

④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 28.1 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系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根据公司、赖喜隆及张焕新三方签署的协议，补充确认对赖喜隆的负债。初始借款本金 188.2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6月分别产生资金利息 4.44 万元、10.65 万元、10.32 万元和 5.05 万元。

C、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调整披露应付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原披露		0.03	32.79	42.48
更正后	0.16	0.16	32.79	43.07
调整金额	0.16	0.13		0.60

②补充披露视同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		24.00
应付账款：				
峰颜峰宇	44.49		40.00	
峰榆汽配	31.42	60.43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38.42	22.56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	210.83	205.79	205.30	194.65

2. 发行人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1) 新三板挂牌及公开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4年10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盛帮股份”，证券代码“831247”。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相关事项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2）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的合规性

1) 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年5月1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2) 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年5月1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存在“三类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存在以下 7 家“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间	基金编号
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00	0.52%	2015.04.30-2015.10.15	S28684
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52%	2016.08.31-2017.05.31	SK8608
3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 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3,000	0.78%	2016.10.14-2020.01.10	SL9721
4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 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1.57%	2016.11.15-2020.06.19	S65757
5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7.84%	2017.04.28-2017.06.30	SS3668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 投资基金	2,000	0.52%	2017.08.15-2017.09.29	SL8402
7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 成长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1.83%	2020.01.10-2020.06.10	SS6973

根据本所律师就以上三类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述

契约型基金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三类股东均已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现存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因本次上市发行申报事项，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人数逐步增加，直接股东一直未超过 200 人。截至发行人停牌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77 名。申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配偶因离婚股份分割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7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共 1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1 名，机构股东 7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排除与自然人股东重合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备案	S39527	1
2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否	—	2
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否	—	4
4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备案	P1011218	1
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	2
6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备案	P1030124	1
7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	已登记/备案	SJ9884	1

	(有限合伙)			
合计				12

注：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数按照 1 家计算。

据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171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总计 183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公允；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 2、2020年3月发行人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 3、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价格参考二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
-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现存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情形。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由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9 名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7 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向赖喜隆控制的晋源房地产的借款。上述借款一直未偿还，2007 年 12 月魏立文等 6 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上述 6 人的借款。2009 年 8 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其本人借款 138 万元及魏立文等 6 人的借款 162

万元。

（2）2010年至2014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前，机构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退出发行人，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可道茂华、刘志远、葛永会、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此外，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间，刘洋、李春生、曹红、王银红、郑利萍先后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赖凯、葛永会，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9年4月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前述借款。2020年10月，可道茂华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赖喜隆，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2019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4）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出资和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之规定；；

2、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现存股东进行访谈；

3、获取发行人历史股东及发行人内部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取得了部分股东填写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

5、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及历史存在的机构股东发放了函证；

6、访谈 2007 年股权转让涉及的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和赖凯，了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相关自然人出资相关的借款与还款情况；查阅相关的凭证、协议，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了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8、查阅 2013 年曹红与葛永会之间股权转让事项的出资凭证，访谈赖喜隆、葛永会，了解 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背景，确认上述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1） 发行人挂牌前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04年6月，盛帮有限设立	蜀凯实业、赖凯、龙基集团、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和邹兴平共同出资设立盛帮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13.8%、10%、5%、5%、2.5%、2.5%、0.6%和0.6%	盛帮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的投资款系由晋源房地产出借；蜀凯实业和龙基集团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年11月，盛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1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万元）作价162万元转让给赖凯	为解决出资欠款，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发行人当年度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由赖凯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直接转至晋源房地产账户以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借款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0年5月，盛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蜀凯实业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作价1,620万元转让给赖喜隆；隆基集团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135万元转让给赖喜隆	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赖喜隆控股的企业，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赖喜隆系赖喜隆自身做出的投资安排决策	2.70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按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2010年5月，盛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隆基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作价337.50万元转让	刘志远、葛永会入股盛帮有限，看好公司发展前	13.50元/注册资本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让	给刘志远、葛永会	景		因素协商定价		
5	2010年7月，盛帮有限第一次增资	盛帮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69.40万元，由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合计936.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40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盛帮有限拟进行股改，前述人员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对公司进行增资	13.50元/注册资本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盛帮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06.89万元按1:0.604534584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208.20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7	2010年11月，盛帮股份第一次增资	盛帮股份注册资本由3,208.20万元增加至3,378万元，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合计以764.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9.80万股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前述人员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对公司进行增资	4.50元/股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实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2011年3月，盛帮股份第二次增资	盛帮股份注册资本由3,378万元增加至3,628万元，由聚源盛宇和安徽盛运合计以2,2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50万股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以及对未来资本运作的预期进行增资	9.00元/股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同行业PE倍数以及本次增资目的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实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股份转让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将其持有的全部3万股、1万股、1万股、2万股公司股份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凯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离职	4.50元/股	员工离职，平价转让	已支付	赖凯自有资金，来源

10	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股份转让	曹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合计30万股公司股份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	曹红离职	4.50元/股	员工离职，平价转让	已支付	葛永会自有资金及向赖喜隆借款，来源合法
11	2014年3月，股份转让	聚源盛宇将其持有公司全部200万股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可道茂华	聚源盛宇从自身发展经营需要决定转让该部分股份，可道茂华入股	9.00元/股	转让价格为聚源盛宇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2014年3月，股份转让	廖利将3万股转让给其配偶张晓英	家庭内部夫妻间转让	零对价	-	-	-

除廖利与其配偶张晓英之间零对价转让外，公司挂牌前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均系股权转让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经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挂牌后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挂牌，发行人股票挂牌后发生过两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03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0.00	4.60 元/股	为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将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2015 年 3 月，公司向四家做市商定向增发 200 万股股票。当时公司尚处于协议转让阶段，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预期定价较低，定向增发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做市商运营资金，具有合法合规性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50.00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0.00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0.00				
2	2020.06	张金梅	2.00	6.70 元/股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前最近一期公告的定期报告为 2019 年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本次定向增发时，公司	已支付	员工个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合规性
		王海鱼	3.00				
		郑红梅	3.00				
		谢波	2.00				
		何怡	1.00				
		肖良兰	1.00				
		毛明婵	1.00				
		冯文强	1.00				
		杨佳	1.00				
		刘相平	1.00				

		王林	1.00	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综合前述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6.70 元/股，定价公允。		
		张晓凡	1.00			
		覃飞	1.00			
		戚智华	1.00			
		余驰	1.00			
		罗萍	2.00			
		袁波	1.00			
		王涛	0.50			
		譙晓花	0.50			
		贺逢建	0.50			
		魏发锐	3.00			
		卢凤霞	3.50			

发行人挂牌后，除以上定向增发外，还存在张焕新向梁熹转让其所代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东可道茂华的股份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合规性
1	2017.07	张焕新代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购买做市商所持有的股票	6.70 元/股	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公司决定由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张焕新向赖喜隆的借款，合法合规
2	2020.07	梁熹受让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的股票	8.59 元/股	为解决张焕新代公司持股的历史问题，决定由张焕新向梁熹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次转让系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梁熹个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3	2020.10	可道茂华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赖喜隆	11.21 元/股	可道茂华合伙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决定不再持有盛帮股份股票，本次转让系根据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赖喜隆个人金经营所得，合法合规

发行人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交易以二级市场价格或者以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的交易，具有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款均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支付。

（3） 股东入股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外部投资者较多，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进入或退出的股东因客观原因无法联系，本所律师就其中可联系到的部分现存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发放了调查问卷，根据前述访谈或调查问卷，发行人持股 90%以上股份的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合规性。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净资产、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前所述，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他股权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行，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通过股转系统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价格公允，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3. 转让和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挂牌前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价格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1	<p>2010年5月，赖喜隆受让隆基集团与蜀凯实业持有的盛帮有限股权价格为2.7元/注册资本；</p> <p>同月，刘志远、葛永会受让隆基集团持有的盛帮有限股权价格分别为13.5元/注册资本。</p>	<p>蜀凯实业、隆基集团均系赖喜隆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投资安排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同时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的价值，确定以2.7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p> <p>刘志远、葛永会系基于对盛帮股份未来发展情况的看好决定受让盛帮股份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p>
2	<p>2010年7月，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增资价格为13.5元/注册资本；</p> <p>2010年11月，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以4.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p>	<p>2010年9月，发行人进行了整体变更；整体变更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69.4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08.2万元。两次入股分别发生在整体变更前后，每股单价不同系注册资本增加导致，前后两次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p>
2	<p>2010年11月，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以4.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p> <p>2011年3月，聚源盛宇、安徽盛运以9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p>	<p>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主要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p> <p>聚源盛宇、安徽盛运均为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主要系在同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对当期预计每股收益、同行业PE倍数以及本次增资目的等因素协商定价。</p>
4	<p>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发生过7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4.5元/股；</p> <p>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持有的全部2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可道茂华，股权转让价格为9元/股，两者转让价格差异较大。</p>	<p>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的7次股份转让均为发行人部分持股职工离职所致，该部分员工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赖凯或葛永会，相关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p> <p>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以其原入股价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系聚源盛宇从自身发展经营需要决定转让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631,172.63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略大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对可道茂华的访谈，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因此可道茂华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受让该部分股票。</p>

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波动系因二级市场正常的价格波动引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相关各方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出资方式
设立	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	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锦会师验（2004）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1,069.4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 [2010]010481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3,37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 [2010]010481-1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3,628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83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定向增发	3,828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70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定向增发	3,86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	货币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相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2.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盛帮有限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合计 162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赖凯，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1 月 5 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 2.5%、5%、5%、2.5%、0.6%、0.6%的股权转让给赖凯。

2) 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5 日，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与赖凯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3) 章程：2007 年 11 月 5 日，赖凯、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签署了新的《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12月14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1802696）。

就前述股权变动事项，盛帮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借款过程

2004年，蜀凯实业、隆基集团、赖凯及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等7人发起设立盛帮有限，因前述7人资金不足，遂通过晋源房地产借款出资，晋源房地产为赖喜隆控制的公司。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盛帮有限设立时，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赖凯股权投资款系由晋源房地产汇入盛帮有限的验资账户。

（3） 还款过程

直至2007年，上述7人仍未将该笔欠款偿还至晋源房地产。为解决该笔欠款问题，规范公司的出资情况，上述6人与赖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162万元，由赖凯将对价直接转至晋源房地产账户以偿还该笔借款。2009年8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前述6人的借款162万元及其本人对晋源房地产的借款138万元，合计300万元。至此，盛帮有限设立时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7名自然人向晋源房产的全部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4） 定价依据、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因发行人2007年尚处于起步状态，经营状况不良，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且前述6名股东在设立时并未实际支付相关出资款，不产生出资成本，而借款人晋源房地产系赖凯之父赖喜隆实际控制的企业。综合各方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5） 是否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赖凯向晋源房地产还款的支付凭证、晋源房地产、赖凯及前

述 6 人 2009 年 8 月对出资借款及转让还款等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协议，并对仍在公司任职的赖凯、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就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借款与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真实，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3. 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3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1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7.5 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 0.2067%）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2013 年 2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5.6 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 0.1544%）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 2013 年 2 月 4 日，曹红与葛永会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7.5 万、5.6 万股股份以总价 5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

2) 转让价款支付：2013 年 2 月 8 日，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次日，曹红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已收讫由赖喜隆代葛永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外，2014 年 1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剩余 16.9 万股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由葛永会以自有资金支付。

（2） 借款过程与还款过程

上述两次曹红向葛永会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均由赖喜隆代为支付。曹红于

2013年2月9日出具了《收款确认书》。

2019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了该笔借款，赖喜隆出具了相关收据。经核查相关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赖喜隆与葛永会的访谈，确认双方之间借款与还款情况真实存在。

（3）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

发行人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已被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据此，《管理条例》要求股份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已删除）、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股东（包括发起人）股权的变动不属于《管理条例》规定应变更登记的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2013年发生的前述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时、相应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名册具有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真实，葛永会两次受让曹红的股份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之间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及时修订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内部登记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定价依据、价格及其公允性

葛永会两次受让曹红的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4.5 元/股。曹红系发行人股东，因有意从发行人处离职，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同为公司股东的葛永会，转让价格系曹红增资时的价格，系双方基于对公司的预期和对自身资产安排协商确定。也与同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价格具有一致性，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是否构成股权代持或股份支付

根据对葛永会、赖喜隆的访谈及发行人挂牌前葛永会与赖喜隆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确认葛永会真实、合法持有前述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葛永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辞任董事后葛永会不在发行人任职；葛永会受让曹红股份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2 月，这两次股份转让款合计 58.95 万元，款项来源为葛永会向赖喜隆借款；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支付就受让曹红股份对赖喜隆的借款。

该借款发生时间早于葛永会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时，该笔借款系葛永会因个人原因向赖喜隆的借款而非向发行人的借款，且葛永会已向赖喜隆真实偿还了该笔借款。此外，如前所述，葛永会受让曹红的股份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

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1）新三板挂牌前

1) 发行人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股东	进入原因	退出原因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蜀凯实业	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		入股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已经于2019年2月注销
隆基集团	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		入股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已经于2018年4月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赖喜隆	直接持股，有利于公司管理	-	父子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赖凯	直接持股，有利于公司管理	-	
魏长仲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李维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魏立文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已离职）	-	曾任发行人员工
葛永会	曾任公司董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已离任）	-	曾任发行人董事，与赖喜隆存在资金往来，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1之（四）”
刘志远	赖喜隆朋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无
张焕新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赖喜隆存在因代公司持股事项发生的资金往来
范德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邹兴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黄丽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赖福龙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已离职)	-	曾任发行人员工，赖福龙系赖喜隆堂妹，与赖凯存在个人借款
戴梅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胡基林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文金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张晓英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永丽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张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卢凤霞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魏发锐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刘跃云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林晓东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李文忠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余全胜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梅兴兵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付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肖彬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谢国君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陈建蓉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宋成明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国海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李建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王冬明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徐小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可道茂华	参见本题“2.可道茂华入股与退出发行人情况”之内容		
安徽盛运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出资人经营决策决定退出	曾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盛宇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出资人经营决策决定退出	曾为发行人股东
周黎静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毛凌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唐洪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杨丽萍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琳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张金晶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曹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廖利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洋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郑丽萍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李春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王银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尹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吴绪良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出让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	---------------	-------------	-----------------

2)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前述历史股东，隆基实业、蜀凯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照公开信息对于前述历史股东中的其他机构股东发放了函证，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回函部分的历史机构股东，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前述自然人股东中尚能取得联系的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三板挂牌后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新增股东类型、变化主要原因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发行人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0万股股份，新增股东为做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2020年6月通过定增入股的20名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入公司，尚未有退出；通过对发行人经2020年6月定增新增入股的20名股东进行访谈，前述股东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二级市场投资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二级市场进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4) 梁熹：看好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而进入，尚未退出；通过对梁熹进行访谈，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进入的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进行联系并进行访谈或发放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外部股东发放了函证，其中部分股东接受了访谈或填写了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已填写调查表、访谈或进行回函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可道茂华入股与退出发行人情况

(1) 入股

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5.5127%）以9元/股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本次入股系因聚源盛宇因自身经营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而可道茂华设立之初的目标即为股权投资，在得知发行人具有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向后，可道茂华决定受让聚源盛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退出

2020年10月，可道茂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赖喜隆，转让价格为11.21元/股。本次转让系因可道茂华主要出资人对自身经营业务有新的安排需要资金，且认为通过历年分红及本次溢价转让已获得较好收益，因此，可道茂华决定转让盛帮股份股票。

(3) 可道茂华进入和退出的价格确定及转让款的支付

可道茂华入股价格及受让聚源盛宇的股份的价格系双方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原始投资成本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聚源盛宇的入股价格。可道茂华的退出价

格系根据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可道茂华进入与退出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转让均已支付或收到价款。2014年3月18日，可道茂华向聚源盛宇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日，聚源盛宇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已收讫由可道茂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10月，赖喜隆通过股转系统向可道茂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可道茂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股东身份获取权益分配利润，不存在其他固定保本收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可道茂华的访谈，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明股实债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挂牌前入股的股东均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或引进的投资人股东，发行人挂牌后，除2020年6月进行定向增发引进部分员工股东外，均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全体内部股东发放的调查问卷和进行的访谈，并由前述部分股东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内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全部进行了核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逐一联系了外部股东进行访谈或发放调查表，并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外部股东进行了函证，但因部分外部股东无法联系或不愿配合核查，仅取得部分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回复的函证，仅对部分愿意接受访谈的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调查表及部分股东的《复函》，就接受核查部分的外部股东，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核查的部分外部股东，发行人内部股东与接受核查的其他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1. 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存在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来共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来共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45栋
法定代表人	方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煤炭批发；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劳务服务；食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2日至2031年6月21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方琳和骆向阳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61-1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梅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4）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法定代表人	刘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管鲍齐

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刘纯与贾廷杰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金文。

（6）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365 号 K 区 108
法定代表人	高大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箱包鞋帽、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照明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工程，企业形象策划，电子

	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杜宇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

（7）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	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韦小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4日至2030年1月23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由韦小云持股 99%、韩希泉持股 1%的企业。

2. 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前述机构股东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编号
----	------	------	------	----------

		(股)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1269%	S39527/ P1010192
2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30%	P1011218
3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41%	P1030124
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3%	SJ9884/P1001898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筹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发行人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同时，根据其公司章程，各企业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即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其余股东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六)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股权转让、增资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第（一）题第 1 部分相关内容。其中涉及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
1	2007.11	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合计 1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赖凯	1 元/每注册资本	为解决出资欠款，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发行人当年度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	2010.05	蜀凯实业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 60% 股权即 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赖喜隆；隆基集团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 5% 股权即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赖喜隆	2.70 元/每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其中：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赖喜隆控股的企业
3	2011.06-2014.01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将其持有的全部 3 万股、1 万股、1 万股、2 万股公司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凯	4.50 元/股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等人离职，故以入股价格进行转让

前述第 1 项、第 3 项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 2 项中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公司法人，具有纳税义务，但前述纳税义务系蜀凯实业与隆基集团的义务，实际控制人作为受让人，不存在溢价个人所得，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挂牌后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由股转系统直接扣缴，无需发行人代扣代缴。

（2） 分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在挂牌后进行了四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时间	分红方案	是否纳税	依据
1	2015年12月11日	每10股分配1.8元人民币	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1年，无需缴纳税款。
2	2017年5月16日	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	否	
3	2019年5月16日	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否	
4	2020年9月15日	每10股派7.77元人民币现金	否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1年，无需缴纳税款。

（3）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10年8月20日，中审亚太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398-2号），确定盛帮有限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06.89万元。2010年9月7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所确认的盛帮有限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06.89万元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208.2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10人，根据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涉及的纳税事宜进行了纳税申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未因未缴纳所得税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以按规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离婚诉讼已调解结案，涉及的股份分割已经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相关各方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相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年盛帮有限股权变动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真实，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 2012-2013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及时修订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内部登记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葛永会因个人原因向赖喜隆的借款而非向发行人的借款，且葛永会已向赖喜隆偿还了该笔借款，葛永会真实、合法持有前述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进入和退出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真实；上述股东中，受赖喜隆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与赖凯系父子关系；赖喜隆与葛永会存在个人借款行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股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此以外，发行人历史上和现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可道茂华的进入和退出符合其出资人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明股实债的利益安排。

4、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核查的部分外部股东，发行人内部股东与其他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其余股东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以按规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的离婚诉讼的股份分割已经完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军工产品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但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已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目前换发证书事宜待主管部门现场审核通过后核发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3）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

5、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6、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

7、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泄露秘密信息相关诉讼；

8、网络核查发行人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以下简称“申请豁免批复”）。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依照此文件，向交易所重新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

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申请豁免批复为涉密文件，密级为秘密级，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传阅。

2. 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符合公司保密规定，涉及军工的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了豁免披露并且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豁免批复，且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 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3. 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情况

（1）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申请豁免批复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主要为根据批复内容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进行逐一说明，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增加了关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公司申请关于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主要内容包括同步开发的对应机型情况、涉军产品销量、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主要客户的年降约定和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等信息。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前述内容的主要原因系：（1）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在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若上述事项及信息不进行豁免披露，则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其中包括发行人客户及竞争对手等利益相关方；（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业务合作时已明确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开披露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具体信息；（3）发行人若公开上述业务信息，则发行人核心商业细

节在客户及竞争对手中暴露，从而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申请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单位，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总则》《保密守则》《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责任制度》《保密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 25 个保密制度。

公司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了公司保密工作职责与分工。主要负责人担任保密委员会主任，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并实施绩效考核。

公司已与建立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的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泄漏秘密信息而侵害国家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证照	持证主体	颁发/登记日期	发证/登记部门	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盛帮股份	2020.07.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00762270090B001Y	2020.07.30 至 2023.07.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帮双核	2020.07.2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0122569672602K001W	2020.07.21 至 2025.07.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贝特尔	2020.04.0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092279398263XT001Y	2020.04.02 至 2025.04.01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橡胶零件制造业（编号 C2913）的企业，若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则属于需要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简化管理的单位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年耗胶量 2,000 吨以下则仅需登记管理，即网络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盛帮股份	2015.07.22	成都海关	51019647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贝特尔	2015.08.05	遂宁海关	51099637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盛帮双核	2016.03.22	成都海关	510196026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盛帮股份	2020.08.03	03732826
贝特尔	2018.03.14	03725152
盛帮核盾	2016.05.13	01662564
盛帮双核	2016.03.22	02545483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号码
盛帮股份	2015.08.25	5100603682
贝特尔	2018.03.12	5100601602

（5）从事军品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

除此以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该等证书涉及事项进行豁免披露。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且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包括：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注：公司已经取得了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复，军品业务部分资质证书属于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批复的范围。

由于盛帮股份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持有的开展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需要相应的履行变更程序。目前，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资质许可的现场审核均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全部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若后续公司军品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未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予以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3、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

资质许可的现场审核均已通过，部分资质许可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若后续公司军品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未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分类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申报企业。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的分析论证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同时公司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如下：

1) 产品结构设计

公司熟悉主要产品的使用工况及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

数据库和企业技术标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工况，选择对应的产品结构参数，同时结合 NX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与客户实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以 2018 年某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的某新机型为例，该客户要求油封摩擦力矩小，对曲轴后油封动态摩擦扭矩值目标定为温度 80℃、0W-20 润滑油、轴转速 6000rpm 时，小于 0.16N.m。公司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推导出合理的密封唇结构参数，正向计算出摩擦扭矩，产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和耐久试验，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订单。

2) 材料配方研发

在汽车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系统润滑介质和橡胶材料的匹配性研究、橡胶材料与传动系统摩擦性能的研究，开发了发动机曲轴油封材料、发动机气门油封材料、发动机汽缸盖罩盖密封垫材料、重型变速箱油封材料、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橡胶材料等，并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厂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在电气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橡胶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低气体渗透低压变绝缘三元乙丙橡胶材料、低硬度高绝缘低介电损耗的阻燃型三元乙丙橡胶、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以及有机硅导电复合涂层材料等。公司顺应环保气体取代 SF6 气体的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种用于环保气体的新型密封材料，其压缩变形性能和泄露性能远优于普通材料。

在航空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着重于研究极端工况条件下及耐特殊介质的橡胶材料，适用于耐液压油、燃油、滑油的低温丁腈橡胶，耐高温的全氟醚橡胶等特种橡胶材料。

（2）产品创新情况

1) 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 产品创新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	气门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相关因素，掌握气门油封唇口过盈量、前唇角、后唇角等结构参数的最佳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性能气门油封材料技术	掌握多种独特的氟橡胶配方，使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各类发动机油或各种配比的甲醇、乙醇燃油的性能，具备低摩擦系数、低压缩永久变形，材料生产工艺性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成功开发先进的“冷锅”硫化技术，采用独特的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气门油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采用自动成像等技术，可自动检测产品的外观和尺寸以及弹簧装配情况等。判定标准统一，效率高、节约了人工成本，且防错效果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公司研发了气门油封试验台等，能准确的模拟气门油封的安装、使用工况，可检测产品动态泄漏量等，确保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旋转油封	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油封具体使用的工况特点，分别设计了满足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部位的油封结构，确保油封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 阶段	技术 来源	技术 水平
		发动机、变速箱油封材料技术	研发了低摩擦系数的氟橡胶油封材料，改善了其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的抗耐性，进一步提升了油封的耐高、低温性能，提高了油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金属骨架表面处理与粘接技术	掌握了各种金属骨架表面处理、对应各种胶粘剂的配制与自动浸涂工艺，确保了产品优良的粘接性能，未被橡胶覆盖部分，也有很好的防锈能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模具结构及制造技术	针对不同油封类型，制定了标准的模具结构方案。模具制造工艺成熟，可满足各类油封模具的精密制造。同时方便在硫化设备上安装与拆卸，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综合性检测技术	通过大量数据积累，制定出针对不同工况油封的模拟试验标准，并搭建了相关试验台，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等阶段进行充分试验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静密封产品	满足发动机冷却系统低压变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添加剂的配合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其高温性能以及耐发动机冷却液性能，提高了橡胶材料的交联密度，获得了具有优异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延长了产品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材料的特性，利用 CAE 等技术，可根据不同机型沟槽、压力进行密封件极限应力分布分析等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密封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以高温级丙烯酸酯橡胶为基胶，采用铵盐硫化体系，研发出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缩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的使用部位和性能要求，开发设计了分别与内锥式环氧套管和外锥式环氧套管配合的母线连接方案，解决充气柜通过侧面或者顶部实现电气连接的功能要求，通过对母线连接器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满足电力产品性能要求的硅橡胶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专用硅橡胶，通过对硅橡胶和特殊导电材料共混改性，实现了低体积电阻率，确保电力产品的可靠稳定的屏蔽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屏蔽层喷涂材料的配方研发技术	电力绝缘制品通过使用半导体材料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优异的耐局部放电能力，通过对喷涂材料增加特殊添加剂的设计，降低了喷涂层的表面电阻，提高了喷涂材料耐高温、耐低温和耐盐雾的能力，确保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喷涂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喷涂生产线，能够实现对产品的全自动喷涂，在工艺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性等性能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提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绝缘产品的多层橡胶制备工艺技术	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的多种橡胶成型模具及成型工艺，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缩短加工周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产品结构的设计技术	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类型，开发设计了电缆与不同设备连接的技术方案，如冷缩户内/外终端、内锥插拔式终端、可分离连接器等。通过对产品的机械结构和绝缘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产品材料配方技术	开发了高击穿强度、高拉伸性能以及 VO 级阻燃等专用绝缘硅橡胶，确保电力产品的长期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精密的工装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	通过对模具结构的探索研究，设计了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并对相同类型产品的模具结构进行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加工和产品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橡胶绝缘产品检测试验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对电力产品检测的专业设备，设计了多种可靠、高效率的检测试验工装，如工频耐压、局部放电、温升检测、直流耐压等；拥有多种环境试验设备，通过对产品耐高温、耐低温以及耐高低温循环性能测试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航空类产品	耐高温全氟醚系列密封圈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配方技术	采用特定耐高温全氟醚生胶、耐高温炭黑作补强填料与特殊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进一步提高全氟醚橡胶的耐高温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全氟醚橡胶硫化成型工艺技术	通过正交试验设计、验证以及产品性能测试，筛选出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最优的硫化工艺参数，以确保制得的全氟醚密封圈产品达到最优的性能要求。			
核辐射防护类产品	个人核辐射防护装备	人体工程学产品结构设计	基于人体工程学，充分研究客户的使用环境、穿戴体验等因素，结合防护装备材料的构成及作用、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实现客户对核辐射防护服、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操作灵活性、舒适性、安全性的要求。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无铅辐射防护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根据客户不同的防护需求，采用先进的辐射防护计算模拟软件实现不同的无铅屏蔽材料配方初始设计，通过小样验证研究，最终完成配方的优化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尺寸高成品率生产制造技术	大尺寸产品生产制造技术难度大，成品率较低。结合材料配方以及模具结构，并通过优化产品制造中出片、保压、排气、保温等环节的生产工艺，将产品成品率大幅度提高。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业务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

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 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2019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已经通过实审阶段。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主要竞争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中鼎股份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汽车类，发动机用气缸盖罩密封垫、O型圈类静密封产品
朗博科技	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发动机用旋转轴油封、气门油封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诚股份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沃尔核材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气类，电缆附件
长缆科技	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气类，电缆附件
惠程科技	以电气设备为主的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	电气类，电缆附件，母线连接

	戏	器
盛帮股份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密封产品、电气类绝缘产品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部件之一，技术难度相较于普通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高。在电气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中低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采取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橡胶绝缘密封产品发展到母线连接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把握前沿技术方向，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开发智能测温型系列电缆附件等一系列措施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但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不能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体量较小，还需要加大自动化设备和高精度模具设备投入，压力相对较大。因此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及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二）公司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类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6.55%	15,027.15
电气类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63.83%	3,183.37
航空类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33.47%	374.27
其他产品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20.19%	2,182.21
合计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3.53%	20,76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7.00 万元、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和 26,312.77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3.53%、10.49% 和 10.77%；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1.81 万元、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和 4,481.22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增幅分别 -17.09%、12.55%和 41.57%，公司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创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一定的危废物。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量及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未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6 万元、34.35 万元、34.85 万元和 14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结合环保设备成新率较低及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

（3）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5）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了解其生产工序与产生的污染情况；
- 2、审阅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3、查阅发行人历年《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职业病现场评价报告》等；
-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

的监测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 6、查阅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参与职业卫生培训记录；
- 7、查阅2017-2019年度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相关公告；
- 8、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转移联单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胶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行人属于需要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简化管理的单位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和贝特尔仅需登记管理，即网络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762270090B001Y，有效期至2023年7月

29 日。子公司盛帮双核和贝特尔特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涂布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90%以上	达标排放
	硫化车间、二段硫化车间：一次硫化、二次硫化、胶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		
废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食堂	COD、BOD5、SS、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整修车间、硫化车间的酸洗、清洗产品与模具工序	COD、BOD5、SS、NH3-N、总锌、pH、石油类等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硫化车间、整修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站、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有效防护
固体废弃物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	废槽液/渣、设备废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原料包装桶/袋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	含油棉纱	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圾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线绳、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子公司贝尔特报告期曾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规定及时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次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具备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转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按照公司申报备案信息上门收集转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属于信息化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投资项目，所以无需申请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2.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其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属于信息化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总体排放量较低；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物等，公司通过使用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等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等集中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噪声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工艺设备部分是替换原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且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3. 募投项目新增环保措施及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如下：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新增1套“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1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座喷淋废水中和沉淀池（15 m ³ ）、1座事故池（约700m ³ ），依托现有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1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食堂隔油池、2个危废暂存间、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32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0年11月5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86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2020年9月28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 环保检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1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年产400t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

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020年3月29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向贝特尔橡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贝特尔橡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贝特尔橡胶于2020年5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了两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炼胶工序和一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2021年4月6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环保设施已通过我局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年2月24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除贝尔特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021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主体	监测机构	监测内容	评价结果
盛帮股份	四川锡山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在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其他标准限值要求；</p> <p>4、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盛帮双核	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p>1、废水检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和颗粒物合计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贝特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p>1、废水监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监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p>

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报

告期内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2017、2018、2019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四）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公开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通过定点采样和定点/个体检测对公司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现场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性评价结论均为有效。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未接到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1 年 1 月 5 日，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与 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报告期内在双流区范

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2021年1月6日，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监察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除贝尔特橡胶报告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贝尔特橡胶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及时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

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

（2）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通常，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发行人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用橡胶材料、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产品研发，取得一定成果。

（4）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使用背景 and 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4）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授权专利、商标证书，发行人前身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专利权许可协议》；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信息；

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查询与复印；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及认证情况；

5、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信息，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形式了解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及销售明细，分析业务可持续性；

7、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

8、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业务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相关技术指标、行业平均技术水平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指标数据进行对比；

10、查阅发行人与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之间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述高校、院所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确认公司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未向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支付额外费用。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使用背景 and 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ZL200910303976.5	2009.0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ZL200910311773.0	2009.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牙轮钻头密封圈	ZL201110165109.7	2011.06.20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ZL201110389052.9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ZL201210480321.7	2012.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10240550.5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10420521.7	2015.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ZL201510536546.3	2015.08.27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ZL201510956466.3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ZL201510960859.1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ZL201710136163.6	2017.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ZL201120158069.9	201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ZL201120197058.1	2011.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ZL201120197059.6	2011.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ZL201120207595.X	2011.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201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201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ZL201220238144.7	2012.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ZL201220333193.9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ZL201220333194.3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333238.2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ZL201220333246.7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ZL201220625701.0	201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687860.3	201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74316.2	2013.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07244.7	2013.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80744.3	2013.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11743.0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ZL201320713487.9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ZL201320500582.0	201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ZL201420123869.0	2014.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ZL201420317524.9	2014.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ZL201520307191.6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20307162.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20518997.X	2015.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ZL201521100144.0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油封	ZL201620502170.4	2016.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2016.09.22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自盛帮特 种
39.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2016.09.22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2016.09.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ZL201720900387.5	2017.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45° 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721700253.5	2017.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ZL201820052179.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ZL201820052186.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ZL201820472794.5	2018.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ZL201820533864.3	2018.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1820969969.3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ZL201820970867.3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ZL201921071132.8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ZL201921227961.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2010.05.21	发明	无偿受让 自发行人
53.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2011.06.27	发明	
54.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2013.08.27	发明	
55.	盛帮双核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ZL201410855107.4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56.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10310345.1	2015.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57.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2011.11.15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自发行人
58.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2013.02.28	实用新型	
59.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2013.02.28	实用新型	
60.	盛帮双核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ZL201420277009.2	2014.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20390878.0	2015.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2.	盛帮双核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ZL201621188522.X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盛帮双核	一种连接套管	ZL201621187788.2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ZL201720273001.2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ZL201720271293.6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盛帮双核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ZL201720366269.0	2017.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ZL201721276736.7	2017.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盛帮双核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ZL201821418571.7	2018.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4.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5.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2011.10.19	发明	无偿受让 自贝特尔 橡胶
77.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2012.05.31	外观设计	
78.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ZL201220251598.8	2012.07.03	实用新型	
79.	盛帮核盾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ZL201920949738.0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前述专利中，有部分专利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转让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是否核心专利
1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实用新型	无偿	盛帮特种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动而准备注	否

2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 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实用 新型	无偿	销,为避免资产流失, 公司内部决定将该等 专利转让至发行人	否
3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 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实用 新型	无偿		否
4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 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发明	无偿	盛帮双核在作为发行 人下属业务部门时研 发获得,在成立之后 因业务需要从发行人 处受让取得	否
5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 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发明	无偿		否
6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 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发明	无偿		是
7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 耐压及局部放电检 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8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 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9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 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10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 性复合屏蔽材料及 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发明	无偿	盛帮核盾在成立之后 因业务需要从贝特尔 橡胶处受让取得	否
11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外观 设计	无偿		否
12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 蔽服	ZL201220251598.8	实用 新型	无偿		否

其中,发行人自盛帮特种受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专利系由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并以盛帮特种名义申请,后盛帮特种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动而准备注销,为避免资产流失,公司内部决定将该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

盛帮双核自发行人处受让 3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盛帮核盾自贝特尔橡胶处受让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上专利系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成立之后因业务需要从发行人及贝特尔橡胶处受让取得。该等转让专利已履行专利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盛帮双核原系发行人体内的业务部门,后因业务架构调整设立子公司进行发展。盛帮双核曾依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前述专利的技术上

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盛帮双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核心专利	技术开发项目名称	转让合同名称	转让时间	价格
1	ZL201310379030.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是	高可靠的电气设备连接终端项目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015.1.5	605万
2	ZL201320091435.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是	高屏蔽性可分离连接器开发项目		2016.3.10	112万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虽然涉及到核心技术的转让，但相关核心技术系盛帮双核作为发行人业务部门时研发取得，仍在发行人体内发挥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因此单项知识产权对公司业绩的贡献难以准确计量。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系转让方原始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已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12351		第 17 类	1997.09.28	2027.09.2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5865902		第 7 类	201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5865903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865904		第 7 类	200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865905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23992635		第 17 类	2018.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7	盛帮核盾	23992699		第 9 类	2018.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8	盛帮核盾	23992391		第 17 类	2018.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1112351”号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8月7日，发行人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3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述商标不属于核心技术。

2.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MUL9C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成都瑞霆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
法定代表人	陈辉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弱电安防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消防设备、电工器材、电工工具、金属材料、模具标准件、焊接设备、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号楼 04 层 01 号		

（2）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

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霆”）系专业的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技术及服务提供商，盛帮双核系开关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等电气绝缘、密封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研究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四川瑞霆负责传感器、通信部分的研究开发，盛帮双核负责测温方案在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开发之初，双方约定各自申请各自研发部分的专利。2019 年度，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双方就各自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为利于长期合作及拓展市场，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在电缆头内置式测温技术所涉及的领域均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不得在知识产权方面追究采购和使用双方该类产品的客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书面许可而将其专利转授权给第三方。该《专利权许可协议》中未约定该授权的有效期限。

2) 主要用途

公司所持有的“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电缆头内置式测温产品，目前公司的电缆头内置式测温产品主要为 T 型插头，起到实时监控产品运行时导体温度的作用。四川瑞霆授权公司使用的“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可分离连接器及顶部连接母线等产品，起实时监控产品运行时导体温度的作用。

3) 双方授权专利的有效期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授权中涉及的盛帮双核所持有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申请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为 10 年。四川瑞霆授权盛帮双核使用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申请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为 10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为长期合作及拓展市场签署了《专利权许可协议》，交叉授权对方使用相关专利，上述专利许可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电气类产品的市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做出贡献。

（3）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情况

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盛帮双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CN202020243787.5 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使用，用于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产品生产，该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系无偿许可。”

1) 该专利实施许可的背景和原因

施耐德系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施耐德是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化电气企业，施耐德作为跨国公司，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市场知名度高，集团规模大。目前施耐德（中国）正在进行开关柜的智能化升级，盛帮双核申请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产品满足施耐德部分产品的需求。鉴于施耐德为公司的优质客户之一，且双方约定相关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由盛帮双核完成开发、生产以及后续的产业化应用；基于此，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签订了

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施耐德无偿使用前述专利。

2) 主要用途

施耐德负责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传感器方面的研究、开发，双核负责测温传感器在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电缆头的应用，并将其产业化。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连接电缆与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并能实时监测电缆导体的温度，为电力设备的故障预测、状态检修提供依据，为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

3) 授权专利的有效期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授权中涉及的盛帮双核所持有的专利为“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0243787.5），申请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有效期为 10 年。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的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产品开发成功后将由盛帮双核进行批量化生产，目前双方正在就产品规模及合作模式进行磋商。产品除了直接销售给施耐德外，还可以销售给更多的国内、国外客户，为公司产品在电气智能化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专利授权系发行人与授权方基于拓展市场目的展开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测温型连接器电气类产品的市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做出贡献。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法士特、浙江博弈等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施耐德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及主动拜访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取得联系，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评审和认

证程序后，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严格要求。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和产品量产一般都有严格而长期的筛选过程，从开始接触到量产通常需要 1-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以汽车类产品客户为例，发行人主要汽车类产品客户的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如下：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1	通过行业渠道或其他客户介绍，公司了解客户有关合作开发或产品采购方面的需求	3 个月左右
2	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初步了解客户需求	
3	明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人员论证项目的商业价值，评估公司的能力和资源与项目的匹配性，确定项目，与客户表达合作意向并取得其初步同意	3 个月左右
4	意向客户到公司现场开展供应商准入审核，包括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过程能力、物流能力、试验室等资质审核，审核认证通过后客户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	1-3 年

产品开发流程及周期如下：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1	客户发送询价产品图纸到公司进行评估、报价	1-3 天
2	报价通过后，签署技术开发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工况条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TR），包括：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有限元分析、产品试验设计（DVP）等	3-7 天
3	产品设计通过后进行过程设计（QTR），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特殊特性的管控方案、产品特性检测方法的制定、关键工序管控方案的制定、产能评估报告、产品包装方案及产品追溯方案等	3-7 天
4	QTR 通过后客户下达开模指令，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模具设计，模具事业部进行模具加工检测，合格后试制部进行产品样件制造（部分客户进行现场样件（TT）审核）	15-45 天
5	对样件进行尺寸检测，根据 DVP 要求进行试验验证（由于客户开发周期的原因可能与客户同步进行试验验证），合格后	30-60 天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将样件发往客户处	
6	试验验证通过后，复制量产模具，试制部进行产品试制，合格后工艺人员下发试生产工艺（部分客户进行现场（OTS）审核并且进行PV试验验证）	30-45天
7	生产部对试生产工艺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工艺人员下发正式生产工艺（部分客户进行现场（PPAP）审核）	7-15天
8	销售将PPAP审核产品发往客户处进行试装，试装通过后提交PPAP资料，客户签署PSW	7-15天
9	客户签署完PSW后，进行批量供货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较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此外，发行人需要通过保持较高的供货质量和较快的响应速度来保持供应商资格，主要客户每年会对发行人进行年度体系评价和项目流程审核。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优势先后进入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能持续满足后续年度评审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首选供应商、最佳贡献奖、质量贡献奖等荣誉和奖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未出现因未通过年度审核而被要求整改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格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供应商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类产品主要配套传统燃油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大部分类型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完全不同，不需要装载传统的燃油发动机，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为布局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在高性能

橡胶材料研发、硫化模具制造、材料及产品测试等方面已经储备了相关技术，对于高速油封、耐甲醇密封件等密封产品均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油封	4	比亚迪	是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格特拉克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嵌件螺母橡胶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否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否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气门油封	2		
		密封圈	18		是
		密封圈	18		是
		气门油封	4		否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堵盖	2		
7	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曲轴油封	2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气门油封	1		
		差速器油封	1		
		输入轴油封	1		
		操纵杆油封	1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0 万元、109.33 万元和 143.97 万元，占各期汽车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前述客户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

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将更加稳定，订单和收入金额提升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1. “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

（1） 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汽车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往复油封	准确设计气门油封泄漏量，以满足不同发动机的需要	设计不同泄漏量的气门油封，既避免发动机烧机油，又能使配气机构运动部件充分润滑，避免干磨“抱死”等问题发生，公司制定的不同泄漏量标准： 低泄漏量：0.005~0.05 ml/10h 中泄漏量：0.05~0.10 ml/10h 高泄漏量：0.1~1.0 ml/10h 不同泄漏量标准，能更精准的满足不同发动机的使用要求
	“冷锅”硫化技术	采用独特的流道技术、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将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与传统硫化工艺相比，胶料节约 50%左右
旋转油封	油封唇口涂覆低摩擦耐磨材料	低摩擦材料与油封唇口的橡胶材料牢固的结合在一起，降低了油封唇口的摩擦能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与传统氟橡胶油封相比，摩擦力矩减小 40%左右
	变速箱油封技术	研发耐磨性 ACM 材料，使材料的耐磨性达到普通 ACM 的数倍以上，同时兼具 ACM 耐变速器油、耐高温等优点，公司台架试验表明其使用寿命在乘用车变速器领域优于普通氟橡胶油封，目前处于市场推广中

另外，与国外先进厂商技术标准相比，公司的旋转油封产品的密封性能、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要求，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国外标准要求	公司标准要求
油封耐久试验, 孔跳动、轴跳动值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孔: TIR0.2, 轴: TIR0.2	孔: TIR0.3, 轴: TIR0.3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 孔: TIR0.2, 轴: TIR0.2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 试验条件: 轴周向转速 12m/s, 测试 2min, 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 唇口磨损宽度 ≤ 0.4	试验条件: 轴周向转速 12m/s, 测试 2min, 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 唇口磨损宽度 ≤ 0.4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 80℃, 轴转速 6000rpm, 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 摩擦扭矩 ≤ 16N.cm	曲轴后油封: 试验条件: 80℃, 轴转速 6000rpm, 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 摩擦扭矩 ≤ 15N.cm

2) 电气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与行业水平比较
可分离连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电缆附件和母线连接器产品智能测温技术	1、通过采用多层屏蔽技术, 在高电压环境下获取低压电源, 同时解决产品的局部放电和工频耐压问题, 此技术不但可以用于电缆附件, 也可以用于顶部母线连接器和侧面母线连接器中。客户可以实时监测产品导体的温度数据, 从而可以预先判断故障, 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 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可达 ±2℃; 2、该系列产品不需要引入专用电源, 即智能测温功能的增加对电缆附件的功能没有影响, 温度传感器通过感应电压取电或者感应电流取电即可满足自身的温度测量和信号传输	1、以可分离连接器为例, 目前国内多数厂家采用电流取电方式, 此种方式产品一旦安装后, 在后期维护时无法更换零件, 只能更换全套产品。公司通过电容分压原理, 采用感应取电方式, 可以实现仅通过更换零部件的方式来实现产品的维护, 有效地帮助客户降低了维护成本; 2、公司采用多层屏蔽的结构设计方式, 引入传感器, 使得公司的可分离连接器产品局放满足 ≤ 5pC 的要求
内锥插拔式终端		内锥插拔式终端在可测量的导体周围, 全部被金属层包敷, 温度信号的传输将变得异常困难。通过设计一种全新的导体连接方式, 采用电流激励型无线、无源传感器, 分区域、多段传输方式, 实现了对内锥插拔式终端导体温度的实时测量和无线无源方式传输, 从而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 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也可以到 ±2℃	
35kV	高性能	1、对于绝缘类产品而言, 局部放电的起始电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

可分离连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中压产品	<p>压越高，工频耐压的耐受能力越高，其安全裕度越大、使用寿命越高；</p> <p>2、公司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产品，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前插头和后插头连接在一起做测试，局部放电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0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超过国标值 10%以上；</p> <p>3、公司 35kV/2500A 侧拼母线连接器产品，在安装错位达到 4mm 时，其局部放电的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5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25kV。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其性能高于国标要求 20%以上；</p> <p>4、半导体屏蔽制品的后处理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喷涂生产线、飞边研磨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保证，为高性能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p>	<p>产品的前插头和后插头组合后，局部放电可以达到 50kV 下，放电量$\leq 5\text{pC}$，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1min，优于行业水平 45kV 下，放电量$\leq 10\text{pC}$ 和工频耐压 95kV/1min</p>
--------------	------	--	--

3) 航空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	<p>全氟醚混炼胶采用特定全氟醚生胶与耐高温炭黑、噻类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以及通过正交试验优化后的硫化工艺制造产品</p>	<p>1、该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工作温度可满足$> 320^{\circ}\text{C}$条件下，工作介质为空气、航空燃油和滑油等介质的密封需要；</p> <p>2、产品已经过军厂所评价并批量使用</p>

（2）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创科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1211号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中心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服评字[2019]第2003号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330号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677号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572号
6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川科鉴字[2011]第391号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427号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32号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浙江仙通、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

（1）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	营业收入	1,154,832.40	1,170,610.44	1,236,783.82	1,177,047.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9,468.32	47,430.77	94,192.42	100,109.37
	综合毛利率	22.65%	25.34%	27.35%	28.40%
	资产负债率	52.51%	50.59%	47.63%	49.40%
朗博科技	营业收入	16,868.94	15,997.79	17,431.24	18,747.08
	净利润	1,938.47	1,857.42	2,406.12	3,490.08
	综合毛利率	42.67%	41.47%	42.46%	46.29%
	资产负债率	6.32%	5.51%	6.49%	7.33%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	30,364.41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净利润	5,577.97	7,384.45	9,982.93	8,995.24
	综合毛利率	42.49%	41.66%	42.12%	43.84%
	资产负债率	9.50%	13.36%	9.04%	24.19%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9,440.39	8,769.97	9,695.49	11,431.56
	净利润	810.67	67.73	633.40	1,072.08
	综合毛利率	33.33%	28.31%	32.68%	36.31%
	资产负债率	19.95%	17.17%	19.62%	24.45%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409,477.77	397,808.32	352,502.42	257,967.65
	净利润	34,672.27	18,113.58	9,420.89	11,256.25
	综合毛利率	39.32%	35.63%	32.20%	29.27%
	资产负债率	48.52%	51.72%	56.39%	55.29%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94,057.97	85,277.53	69,474.49	61,689.16
	净利润	14,687.02	12,697.98	12,033.18	11,523.73
	综合毛利率	54.13%	52.23%	53.54%	54.73%
	资产负债率	21.82%	19.63%	17.37%	17.25%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20,890.20
	净利润	4,481.22	3,165.29	2,812.29	3,391.81
	综合毛利率	41.88%	39.89%	40.15%	44.08%
	资产负债率	24.72%	30.74%	27.71%	33.85%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业务规模大于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与汽车领域龙头企业中鼎股份相比，

公司将资源聚焦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上，毛利率水平高于中鼎股份；另外因电力领域进入较晚，产品局限于中低压市场，相比电气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偏低。

（2）市场地位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描述
1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连续十年销售收入、出口创汇、利润总额以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项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强”（名列第92位）和“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名列第13位，国内第1）；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宝马等高端品牌，海外销售市场占有率比较高
2	朗博科技	朗博科技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乘用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天普股份	天普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家；国内外销售均衡
4	天诚股份	天诚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现代化生产企业，通过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进行一、二级配套实现销售。天诚股份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成功组建公司内部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广东省同行业中较早获此认证的橡胶及密封制品检测实验室
5	沃尔核材	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通讯、石化、汽车、轨道交通、军工及航天航空等领域，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中型城市，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6	长缆科技	长缆科技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缆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主要城市的特大型、大型城市输电网改造、核电工程项目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以及干线高铁项目建设和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7	盛帮股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6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和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公司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EJ/T9001-2014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3）技术实力对比

1) 研发能力情况

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一、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项）	拥有授权专利767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10项，国外专利289项）	8	16	6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拥有有效专利1,300余项	17
2、实用新型（项）		24	17	32	102		58
二、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人数	2,921	54	160	47	213	522	112
员工总人数	19,749	489	816	325	1371	5,893	711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4.79%	11.04%	19.61%	14.46%	15.54%	8.86%	15.7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天诚股份专利情况取自其官网信息。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06%、7.64%、8.04%和7.8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3.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材料密封、绝缘两大功能应用领域的研

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工装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生产制备工艺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服务优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除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以及业务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以外，还包括地理位置劣势，具体表现为：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部位，主要客户为发动机主机厂和变速器制造商，主要销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由于地处成都，产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另外，汽车产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属于制造业中技术含量、智能化较高的代表，尤其是发动机、变速器、制动系统、液压系统甚至是车载导航等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而公司地处西南，区域工资水平相对沿海地区偏低，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处于劣势。

4. 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竞争对手加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为自主品牌动力总成密封产品的主要配套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市场或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的不断发展，如有新的竞争对手陆续加入，抑或发行人客户基于供应链平衡的考虑提升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采购比例，发行人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

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 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1）与四川大学合作

1) 背景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四川大学签署《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和业务范围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

与四川大学共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一方面是为了加强与四川大学在特种橡塑材料开发的合作，利用高校的力量解决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对新技术的储备，也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提高专业能力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助于帮助公司吸收、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另一方面，研发中心为四川大学在校大学生增加专业知识实践、积累工程经验提供一条路径。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主要内容系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建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中心，签署时间较晚，目前尚未有具体明确的研发成果。与四川大学共建研发中心，依托四川大学的高分子材料研究基础，发行人的橡胶高分子材料技术水平有望持续提高，最终能够为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产生贡献。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作项目项下的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提供改进迭代的技术支持，提升公司产品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为客户研发制造出

更符合客户需求、适用性更好的产品，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现有用户更多订单并开拓新的用户群。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

合作主要背景系基于 ACM 材料油封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有很大的性能、成本优势，但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 ACM 材料变速器油封耐磨性均不太理想，西华大学在高分子材料摩擦方面有相对深入和先进的研究，因此公司与西华大学就 ACM 材料油封进行合作以望开拓更大的乘用车变速器市场。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

本次合作系因橡胶密封件有限元分析属于细分领域，该领域内专业人士较为稀缺。西华大学在有限元分析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研究基础，且与发行人有过合作基础，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材料配方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帮助发行人在橡胶密封件实现持续优化的目的；另外，通过与西华大学的合作学习，有利于公司的技术人员提高研发水平。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①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ACM 材料属特种合成橡胶，在汽车密封件领域应用较广，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总成部位；但 ACM 材料耐磨性差，因此主要用于静态密封。通过材料改性技术，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耐磨性较改性前大幅提高，用于做成变速器油封；经测试，唇口磨损量甚至小

于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 FKM 油封。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的其余综合性能与改性前相当，满足变速器油封使用要求。该类材料目前主要由日本 NOK 等国外供应商开发成功，在变速器油封上广泛应用，公司本次开发的材料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②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其主要目的在于优化橡胶密封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以往产品的性能只能通过试验来完成产品验证，其缺点是验证周期长、成本高。本次针对橡胶密封件的有限元分析研究，可实现模拟产品装配过程变化、耐流体压力、密封接触应力、弹性应变、内应力等，可以尽早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开发周期。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ACM 材料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油封，与现在国内供应商在该领域普遍使用的 FKM 材料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优势。ACM 材料耐变速器油能力更强，但耐磨性差，若通过改性大幅提升其耐磨性，则其性价比较 FKM 具有优势。因此，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能够使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区别与其他同类型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上获得主动权，对开拓变速箱油封市场有比较强的正向作用。

②随着技术的进步，主机厂新机型开发周期也在缩短，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速度快、方案准确。完全依赖试验来验证开发产品是否达标，不仅成本高，也难以满足主机厂的进度要求。特别是在技术交流阶段，能通过模拟分析证明方案的合理性，可增加主机厂的信心。“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能够帮助发行人缩短橡胶密封件的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符合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与定位，对公司获取订单，提升业绩都有长远的有利影响。

(3) 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技术支持合同》，公司委托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合作系根据未来新核反应堆的发展需要，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对含硼中子防护材料的结构辐射防护 MCNP 计算、试验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需要依靠该技术支持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

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型中子屏蔽材料研发、核电柔性屏蔽材料升级改造、3D 打印产业化应用及保温屏蔽一体化材料产业化开发应用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本次合作系因中广核研究院对核电站的核防护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在辐射防护设计、新型材料研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而发行人在高分子橡胶材料制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双方能够在产业流程中互补，具有共同培育发展先进辐射防护材料的共同目的。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①新型中子防护材料主要是通过对传统的中子屏蔽材料进行突破改进研究，提高耐受温度，从传统的 100℃左右，提高将近 70%，同时改进添加材料，提高中子单位截面屏蔽率，这样极大的扩大了材料的使用场景，有助于完善中子材料的类别，加强材料自主化开发的技术基础建设，其研发成果有望为公司耐高温中子屏蔽材料技术的研发起基础作用，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中广核研究院走在核电站技术领域的前沿，且中广核拥有国内一半以上的核电站。战略合作框架的签署，对公司准确确定未来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研发项目大有帮助。公司目前正在研制的防粘污手套等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该项目的技术支持能够使发行人具备新核反应堆型的中子屏蔽供货能力；同时，能够使发行人具备体系化承接耐高温中子供货合同的业务能力，对发行人

获取更多该领域的订单有良好的助推作用。相关研发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防护市场的经济效益，符合能源互联网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屏蔽材料服务。

②该项目有利于帮助公司提升在核电人工个体防护、工程防护产品开发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正在开发的核电站管道防护、防粘污手套等都可能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一项《合作研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盛帮双核于2020年12月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究合同》，约定由盛帮双核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共同研发38/66kV可分离连接器前插头、后插头、避雷器及配套部件。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所生产的电缆包含交联电缆电压等级10kV~500kV，交流海底电缆电压等级10kV~500kV，直流海底电缆电压等级±80kV~±525kV。盛帮双核具备生产可分离连接器的专业能力，所生产可分离连接器电压等级包含10kV~40.5kV。随着国家海洋战略的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项目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所在，海上风电风机之间的输电有采用66kV电压等级替代35kV的趋势。因此，盛帮双核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共同研发一套38/66kV可分离连接器（含前插头、后插头、避雷器）及配套部件，来满足未来海上输电发展的需要。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国内尚未有38/66kV可分离连接器产品，该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可以直接取代该类进口产品，属于国内首创。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产品研发成功后，除了满足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使用外，还可以推广至其它国内、国际的风电用户，同时可推广至国外使用 66kV 输电的电网中，为公司向中高压电缆附件方向发展起基础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合作研发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对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开展，相关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持续获取订单、开拓市场有正面影响，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贡献。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支付给四川大学、西华大学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费用及背景如下：

单位：元（含税）

支付对象	时间	金额	合作内容
四川大学	2020 年	500,000	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
西华大学	2018 年	150,000	“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和“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注）
	2019 年	100,000	“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300,000	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与西华大学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 EVA 装甲板材的抗爆性研究和 EVA 装甲板材的防辐射、阻燃研究。2020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因《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盛帮股份所有。

经核查，就前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额外费用支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

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要求，基于自我研发、长期积累以及自我迭代而形成的。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是对个别材料或研发项目进行，发行人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虽然涉及到核心技术的转让，但相关核心技术系盛帮双核作为盛帮股份业务部门时研发取得、仍在公司内发挥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的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供应商认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能源汽车橡胶制品，部分产品尚处于开发阶段，量产数量较少；由于新能源汽车受限于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进行大规模替代；加之公司在电力、航空领域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具有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对产品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投入研发，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以及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发行人在与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较多，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与赖喜隆存在其他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披露发行人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关联采购的内容，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与赖喜隆之间“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大额资金取现、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一期（已注销企业为注销前一期、已转让企业为转让前最后一期）财务报表；
- 3、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前述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 4、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前述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重叠的《确认函》；
- 6、对前述关联企业发放函证，并取得了其中大部分关联企业的回函确认；
- 7、对赖喜隆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发放调查表，确认股权转让情况；
- 8、取得赖喜隆、赖凯对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定价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注 1）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 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9.57%、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58.82%、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注 2）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13.08% 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 并担任理事
公司子公司	1	贝特尔	全资子公司
	2	盛帮双核	全资子公司
	3	盛帮核盾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注 3）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服务有限公司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腾文担任董事
	1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4）
	1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 5）
	1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担任董事
	1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比照关联方披露且	1	华强橡塑
2		峰榆汽配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发生交易的法人	3	峰颜峰宇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 的公司
---------	---	------	-----------------------

注 1：2021 年 6 月 17 日，李新卫投资成都泰铭钧正叁号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 的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 2：2021 年 2 月 7 日，赖凯将其持有的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赖喜隆，转让后赖凯不再持有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赖喜隆持股比例变更为 80%。

注 3：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赖凯与邓惠天离婚。

注 4：2021 年 3 月 5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70%。

注 5：2021 年 4 月 21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财产份额比例由 99.38% 变更为 69.38%。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800.00	94.12	
	刘志远	50.00	5.88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辅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5,382,134.13	净资产	18,081,823.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40,139.76

（2）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2,206 万元			
实缴资本	2,20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976.00	89.57	
	赖凯	230.00	10.43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研发：食用菌、蔬菜制品；生产食品包装、机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1,968,609.78	净资产	-33,200,803.88
	营业收入	386,358.43	净利润	-1,741,096.58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5,100.00	85.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3.33	
	葛永会	100.00	1.67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9,279,137.16	净资产	59,279,137.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7,713.49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10.00	70.00
	张文平	60.00	20.00

	陈莉菲	3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4,456.65	净资产	293,943.0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05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600.00	60.00	
	赖凯	350.00	35.00	
	戴朝晖	50.00	5.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2,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850万元			
实缴资本	85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500.00	58.82	
	赖凯	350.00	41.18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2,484,601.46	净资产	45,019,553.60
	营业收入	14,950,277.91	净利润	-2,575,030.8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60.00	80.00	
	樊明琴	40.00	2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教育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709,501.87	净资产	-110,504.1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10.36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1,005万元			
实缴资本	11,00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鑫武	1440.00	13.08	
	刘德军	1440.00	13.08	
	赖喜隆	1440.00	13.08	
	潘清伟	1000.00	9.09	
	邓树云	720.00	6.54	
	刘国成	720.00	6.54	
	豆海涛	720.00	6.54	
	冯卫	720.00	6.54	
	罗朝勇	500.00	4.54	
	李玉婷	500.00	4.54	
	王熠	500.00	4.54	
	甯显波	500.00	4.54	
	景吉勇	300.00	2.73	
	李兰	250.00	2.27	
	叶鹏	250.00	2.27	
	成都市城市建设 科学研究院	5.00	0.05	
实际控制人	冯卫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9,548,878.65	净资产	56,047,185.49
	营业收入	30,313,558.92	净利润	87,634.08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20元			
实缴资本	320万元			
股权结构	举办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喜隆	310.00	96.88	
	李建明	2.00	0.63	
	樊明琴	6.00	1.87	
	蒋雨彤	1.00	0.31	
	夏雨	1.00	0.31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学前教育。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96,340.33	净资产	309,670.11
	营业收入	4,061,801.58	净资产变动额	370,364.34

根据前述企业的公开经营范围，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所属行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物流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开发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工程管理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教育咨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前述关联企业的花名册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知识产权的核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合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前述企业中除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盛帮双核、贝特尔、赖凯、邓惠天、赖喜隆	发行人	800.00 万元	2016.11.22-2017.11.21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收到前述关联企业的复函，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2.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惠天	100.00	50.00
	雷佳	60.00	30.00
	张义	4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雷佳		
实际控制人	邓惠天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004,325.90	净资产	1,944,325.90
	营业收入	6,844,428.07	净利润	-967.44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451.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惠天	1,300.00	65.00	
	王晓林	300.00	15.00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00	
	林中海	100.00	5.00	
法定代表人	林中海			
实际控制人	邓惠天			
经营范围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8,005,271.74	净资产	20,575,715.38
	营业收入	29,685,078.50	净利润	3,487,346.06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780万元		
实缴资本	1,78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林	1,495.00	83.99
	邱航	285.00	16.01
法定代表人	邱航		
实际控制人	王晓林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1,824,928.44	净资产	10,676,924.9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1,604.85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仁辉	1130.00	22.60	
	陶晓明	650.00	13.00	
	周小莉	650.00	13.00	
	张爱民	650.00	13.00	
	胡晓麒	480.00	9.60	
	吴克	240.00	4.80	
	虞迪锋	240.00	4.80	
	付绍云	120.00	2.40	
	刘丽娟	120.00	2.40	
	杨昀	120.00	2.40	
	刘淼	120.00	2.40	
	樊乘胜	120.00	2.40	
	钟志强	120.00	2.40	
	王欢	120.00	2.40	
肖虎	120.00	2.40		
法定代表人	马仁辉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新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贸易；销售：机械设备、塑胶原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9,878,987.39	净资产	21,530,78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919,145.21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民	102.00	51.00	
	林涛	78.00	39.00	
	张啸宇	10.00	5.00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法定代表人	张爱民			
实际控制人	张爱民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技术服务；印刷材料及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塑料及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75.50	净资产	-956.5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00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宁	80.00	80.00
	张爱民	2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实际控制人	刘宁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材、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52,228.65	净资产	-109,272.3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272.35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文广	530.00	53.00	
	张爱民	340.00	34.00	
	王惠	130.00	13.00	
法定代表人	王惠			
实际控制人	周文广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销售：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压力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8,347.45	净资产	-352,332.5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2,332.55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天华	80.00	40.00	
	张爱民	70.00	35.00	
	谢爱贤	50.00	25.00	
法定代表人	胡天华			
实际控制人	胡天华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835,785.58	净资产	1,839,004.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2.21

（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43,869.0477万元			
实缴资本	143,869.0477万元			
前十大股东 ^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6.48	
	潘慧	69,020,946	4.8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58,000,000	4.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05,175	3.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79,095	1.51	
	程志鹏	15,329,598	1.07	
	刘亚光	15,119,962	1.05	
	王萍	15,109,370	1.05	
	尹凤刚	14,458,532	1.00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实际控制人	刘革新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净资产	
	总资产	31,983,345,963	净利润	14,003,168,767
	营业收入	16,464,201,277	净利润	791,477,204

注：该企业为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422，前十大股东信息及财务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1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缴资本	3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21.00	70.00	
	李济甫	9.00	3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卫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服务。（含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61,256.23	净资产	241,966.92
	营业收入	926,908.22	净利润	-438.52

(1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693.80	69.38	
	李济甫	300.00	30.00	
	张继毓	6.20	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卫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7,406,883.33	净资产	6,900,543.78
	营业收入	205,353.00	净利润	-24,001.35

(1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缴资本	2,152.2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芑	1627.80	67.83	
	黄果	240.00	10.00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4.00	6.00	
	黄宇	72.00	3.0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	2.55	
	陈奕帆	48.00	2.00	
	马雯	48.00	2.00	
	禹金志	24.00	1.00	
	沈治平	24.00	1.00	
	王珑翔	24.00	1.00	
	李野红	24.00	1.00	
	顾敏海	24.00	1.00	
	刘进	15.00	0.63	
	佟林	12.00	0.50	
李鹏跃	12.00	0.50		
法定代表人	王芑			
实际控制人	王芑			
经营范围	光谱仪产品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光学设备、光学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8,318,110.25	净资产	23,468,521.68
	营业收入	25,066,823.64	净利润	1,407,132.07

(1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	------------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实缴资本	216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	51.67	
	张小英	36.00	16.67	
	王瑞琦琪	18.00	8.33	
	李新卫	16.20	7.50	
	谢国英	9.00	4.17	
	彭恩奇	9.00	4.17	
	曾学芬	9.00	4.17	
	周黎强	3.60	1.67	
	简霞	3.60	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160,088.86	净资产	2,157,928.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4

（1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日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不含凉菜、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309,946.76	净资产	2,560,969.10

	营业收入	6,299,189.01	净利润	494,708.41	
--	------	--------------	-----	------------	--

(1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日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含鲜果蔬汁；不含凉菜、裱花蛋糕）；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0,782,994.06	净资产	6,947,067.86	
	营业收入	15,995,426.87	净利润	1,615,452.51	

(1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60万元				
实缴资本	16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6,546,819.77	净资产	2,981,245.20	
	营业收入	9,636,478.42	净利润	1,017,458.58	

前述企业系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根据其工商信息所示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关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公关策划、殡葬礼仪服务、餐饮服务，医药器械制造、医药药品、知识产权代理等行业。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的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的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符合其就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专业背景。除此以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函，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 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 的公司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 的公司

(1)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长富	45.00	90.00

	陈秀琼	5.00	10.00
实际控制人	魏长富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开展经营		

（2）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峰	90.00	90.00	
	李文凯	1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潘峰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359,222.30	净资产	2,799,948.45
	营业收入	9,583,344.69	净利润	1,223,971.39

（3）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榆峰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榆峰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31,187.40	净资产（元）	500,156.52
	营业收入	3,560,506.32	净利润（元）	270,067.46

前述企业系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报告期内，前述企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除正常采购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

往来。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 并担任总经理	刘志远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无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葛永会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张文平、陈莉菲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戴朝晖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无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	樊明琴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 并担任董事	宋鑫武、刘德军、潘清伟、邓树云、刘国成、豆海涛、冯卫、罗朝勇、李玉婷、王熠、甯显波、景吉勇、李兰、叶鹏、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 并担任理事	李建明、樊明琴、蒋雨彤、夏雨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雷佳、张义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65%	王晓林、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林中海
12.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邱航
13.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马仁辉、陶晓明、周小莉、胡晓麒、吴克、虞迪锋、付绍云、刘丽娟、杨昀、刘淼、樊乘胜、钟志强、王欢、肖虎
14.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涛、张啸宇、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6.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周文广、王惠
17.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胡天华、谢爱贤
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文担任董事	上市公司
19.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济甫
2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济甫、张继毓
21.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王莞、黄果、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宇、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奕帆、马雯、禹金志、沈治平、王珑翔、李野红、顾敏海、刘进、佟林、李鹏跃
2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张小英、王瑞琦琪、谢国英、彭恩奇、曾学琴、周黎强、简霞
23.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事	公司
--	----	---	----

（2）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葛永会、陈莉菲、甯显波、李建明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葛永会为赖喜隆所控制的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人员，赖喜隆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期投入费用通过葛永会划转至相关账户的情况。此外，赖喜隆与葛永会之间存在个人借款往来；

2) 陈莉菲系赖喜隆的秘书，赖喜隆通过其将部分投资款划转至其控制的部分公司、通过陈莉菲进行家政生活费用支出的情况；

3) 李建明系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赖喜隆系朋友关系，其与赖喜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支付给赖喜隆的对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 甯显波系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经理，其与赖喜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 2016 年时甯显波因承包经营投资项目向赖喜隆借款，2018 年甯显波进行了还款。

除上述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2. 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涉及到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备注
1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是）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否	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市政工程的科研、工程测试	否	否	该企业系成都市事业单位

(2) 发行人其他关联人所控制或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涉及到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否	否
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否	否
3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否	否
4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	否	否

			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		
5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餐饮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否	否

以上其他关联企业涉及到的非自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78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林	1,495.00	83.99
	邱航	285.00	16.01
法定代表人	邱航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16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	51.67
	张小英	36.00	16.67
	王瑞琦琪	18.00	8.33
	李新卫	16.20	7.50
	谢国英	9.00	4.17
	彭恩奇	9.00	4.17

	曾学琴	9.00	4.17
	周黎强	3.60	1.67
	简霞	3.60	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693.80	69.38
	李济甫	300.00	30.00
	张继毓	6.20	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东	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宥楷控股有限公司（HK YC HOLDINGS LIMITED）	2,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荣富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餐饮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差异较大。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除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发放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复，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三）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5%（报告期内注销）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1%（报告期内注销）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47.9% 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注销)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15.96% 并担任副董事长(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8.82%, 赖凯持股 10.71% (报告期内注销)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10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46% (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1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 (报告期内注销)
1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 (报告期内注销)

报告期内, 已注销或吊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880万元		
实缴资本	1,88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861.20	99.00
	赖凯	18.80	1.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建筑材料		
注销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 1,000 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 赖喜隆分得 990 元, 赖凯分得 10 元; 员工遣散。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950.00	95.00
	刘志远	20.00	2.00
	葛永会	20.00	2.00
	四川省金雁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 1000 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赖喜隆分得 950 元，刘志远分得 20 元，葛永会分得 20 元，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10 元；员工遣散。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55.00	51.00
	许春明	65.00	13.00
	李健	50.00	10.00
	但永生	50.00	10.00
	卢敏	50.00	10.00
	王宏	10.00	2.00
	刘京	10.00	2.00

	陈琦	10.00	2.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		
注销时间	2019年11月4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无剩余资产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无剩余资产。员工遣散。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479.00	47.90
	四川金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9.00	47.90
	赖凯	20.00	20.00
	唐烈	20.00	20.00
	王才远	2.00	2.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城市污水处理		
注销时间	2018年1月12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1000元		
注销原因	政府拆迁收购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赖喜隆分得479元，赖凯分得20元，王才远分得2元，唐烈分得20元，史代琪分得479元。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38.418万元

实缴资本	638.41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05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37	4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		
注销时间	2019 年 3 月 24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现金 1000 元，实物土地一块。		
注销原因	业务下降，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p>1)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1112351”号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 <p>2) 2010 年，发行人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的应收账款 8,743,230.83 全额归甲方收取，作为收取应收账款的对价，发行人全额支付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99,744.13，其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7,480,645.70 元的债务因债务混同直接豁免。</p> <p>3) 清算时企业剩余清算资产为 1,000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400 元，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600 元。实物土地由金雁出租管理。员工遣散。</p>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8 万元		
实缴资本	18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绍松	118.00	62.77
	赖喜隆	30.00	15.96
	罗才钦	20.00	10.64
	潘蓉	20.00	10.64

实际控制人	张绍松
主营业务	公路客运,车辆出租
注销时间	2018年2月1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时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经营不善未继续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26.00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25.00
	李勋	225.00	15.00
	康尚成	210.00	14.00
	杨宁	150.00	10.00
	葛永会	105.00	7.00
	刘速	45.00	3.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为12,291,416.68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3,195,768.34元、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得3,072,854.17元、李勋分得1,843,712.50元、康尚		

	成分得 1,720,798.33 元、杨宁分得 1,229,141.67 元、葛永会分得 860,399.17 元、刘速分得 368,742.50 元。员工遣散。
--	---

注：赖喜隆系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其通过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8.82% 的股权，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71% 的股权。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红	15.00	30.00
	赖喜隆	15.00	30.00
	李华夏	15.00	30.00
	杨培英	5.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杨红		
主营业务	房屋经纪、物业管理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时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红	90.00	30.00
	赖喜隆	90.00	30.00
	李华夏	90.00	30.00
	杨培英	3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杨培英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注销时间	2018年3月15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后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10）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波	255.00	51.00
	赖凯	230.00	46.00
	万维正	15.00	3.00
实际控制人	孔波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注销时间	2018年2月6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后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被吊销营业执照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资料与注销登记书，并经检索前述企业的公开信息，未

发现前述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前述企业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注销登记，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书》，履行了合法注销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吊销后注销的企业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四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系吊销后注销，相关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销时间
1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	张绍松	2018.02.01
2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杨培英	2018.02.27
3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杨培英	2018.03.15
4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46%	万维正	2018.02.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仅为前述企业的普通股东，不担任前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前述企业的公开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车辆出租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经纪、物业管理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11.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网络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

前述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为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仅涉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不涉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且根据其《注销清算报告》，该企业于2018年12月已进行清算，清算时公司净资产仅余1,000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企业清算前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税务注销；2019

年3月24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005501号），准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达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四)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

盛帮有限设立时隆基实业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股份，隆基实业于2010年5月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四川隆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受让人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因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赖凯出于对个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调整与重组的目的，赖喜隆将其持有隆基集团32.87%股权中的22.87%转让给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余10%转让给廖光辉。赖凯将其持有的隆基集团24.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栋5单元6层1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丽	1,200.00	60.00
	李勤	800.00	40.00
法定代表人	李丽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水利水电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物资仓储(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根据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光辉因故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律师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廖光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共作价 1 万元，低于该公司财务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赖喜隆与赖凯的确认，隆基实业的资产总额中入账的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为未报规报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违章建筑。另有资产总额中其他应收款中部份账龄较长。股权受让方对上述两项资产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金额均不予认可。基于上述因素，双方同时考虑了违章建筑拆除费用的承担问题及该次股权转让已达成的共识，经充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款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四川隆基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没有重合和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企业的其他

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关联等关系。

4、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董监高的简历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赖凯曾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他主要董监高如范德波、付强、余全胜、邹兴平、黄丽、刘跃云均曾在关联方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任职时间顺序等完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简历信息。

（2）结合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工作人员是否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结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4）结合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葛永会辞去发行人

董事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中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3、取得并查阅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税务、工商注销的证明资料；
- 4、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部分；
- 5、查阅葛永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葛永会就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
- 6、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中葛永会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与葛永会相关的数据；
- 8、查阅葛永会辞职报告及三会文件、调查问卷；
- 9、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凭证及股转系统下发的收据、到账通知、分派结果反馈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任职时间顺序等完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赖喜隆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2	赖凯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3	范德波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4	付强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上述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喜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至 1976 年，曾任四川省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社长、四川省双流县白家（新兴）乡工作队工作组长；1976 年至 1981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服役；1981 年至 1983 年，历任四川省双流县机投中学教师、校长；1983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沙堰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起，曾任隆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蜀凯实业执行董事、成都通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喜隆系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任盛帮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理事。

赖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7 年，任隆基集团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10 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盛帮有限董事；自 2010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任盛帮双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起至今任贝特尔执行董事。

范德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成都模具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部长。2007 年至 2012 年，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销售部副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历任盛帮有限业务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爱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至今，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结构材料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合成理论与技术研究室主任。自 2016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

司监事、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腾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8年，历任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1998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9年，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所长；自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卫，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商标事务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5年起历任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至2020年，任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29-2022.11.29
2	余全胜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3	邹兴平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上述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胡基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检验员、班长、科长；2002年至2004年，任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2007年至2015年，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品质管理中心部长；自2010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起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余全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成都汽车制造厂品质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部长；2010年至2019年，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13年至2019年，兼任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自2012年起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起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邹兴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四川橡胶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6年，历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橡胶材料总监；2012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部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总监；自2016年起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起任公司胶料事业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赖凯	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2	范德波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3	付强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4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11.29-2022.11.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凯、范德波、付强的情况参见本题“（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丽，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3年，任四川盖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财务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6年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和张金梅，具体简历如下：

范德波的情况参见本题“（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全胜、邹兴平的情况参见本题“（一）2.监事的基本情况”。

王冬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自贡庆华密封件工业公司技术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惠州全丰育乐用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2004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自2018年起任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跃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2002年，历任国营成都电视设备厂工装室主任、技术质量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产品结构设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与试制部部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王海鱼，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

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现任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张金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工程师；现任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二）结合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赖凯于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投资银行部一般从业人员，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拜访潜在客户，参与潜在IPO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

2. 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不存在曾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宇飞、曲春珏、严强

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项目组成员均未有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

3. 国金证券内部控制制度对独立性的保证

国金证券目前已建立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

项目组已按照国金证券《关于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流程注意事项及附件更新》以及《关于完善保荐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完成《利益冲突自查表》和《利益冲突比对名单》。

综上，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保持了其独立性，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国金证券内控制度，保荐业务具有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工作人员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不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结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1.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达”），是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双江钢铁厂（中资，以下简称“双江钢铁厂”）和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港资，以下简称“香港中晓”）共同出资并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蓉资字〔1992〕2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2年10月28日，成都通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字第294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万美元）		比例（%）
	货币	实物	

成都市双江钢铁厂	36.00	15.00	60.00
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	—	34.00	40.00
合计	36.00	49.00	100.00

2) 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16 日，成都通达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方双江钢铁厂持有的 60% 的全部股权和债务转让给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变更为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变更为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2 月 17 日，双江钢铁厂与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转让事项签署了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隆基集团）持股 60%，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成武府商务〔2007〕165 号），同意香港中晓将持有的成都通达 40% 的股权转让给赖凯，转让完成后成都通达性质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9 月 16 日，成都通达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中晓将其持有的 255.3672 万元出资额（占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中方自然人股东赖凯，转让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香港中晓与赖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隆基集团持股 60%，赖凯持股 40%。

4)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1 日，成都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赖凯将其持有的成都通达 255.36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赖凯与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隆基集团持股 60%，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5) 成都通达解散注销

成都通达自 2009 年开始进行公司注销工作，并于 2009 年 12 月后停止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0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各税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川普税代审[2009]第 62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成都通达申请税务注销，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都通达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困难，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成都通达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2019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5501 号），准予成都通达注销登记。

（2） 股权结构

成都通达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隆基集团	383.05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55.37	40.00
合计	638.42	100.00

（3） 主营业务

成都通达系赖喜隆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汽车美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成都通达完成税务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汽车、电气领域的密封绝缘类橡胶产品，与发行人成立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

（4）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成都通达注销前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1,547.17	5,219.76

负债总额	1,081.53	4,472.29
所有者权益	465.64	747.46
营业收入	663.13	1,298.02
净利润	-185.54	-260.39

2. 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及注销的背景与原因

成都通达与发行人均系赖喜隆控制的企业，均从事汽车橡胶密封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受制于其生产场地狭小、设备陈旧落后，成都通达的产能和技术逐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经营陷入困难。

盛帮有限成立后，由于股东投入力度大，设备先进、发展势头较好，包括发行人现任主要董监高在内的部分成都通达员工陆续离开成都通达加入盛帮有限。公司现任董监高中曾在成都通达任职的人员包括董事范德波、付强，监事胡基林、余全胜和邹兴平，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和核心技术人员刘跃云。

由于经营持续恶化，加之与成都通达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部分员工离开成都通达进入发行人，因此成都通达已无存在之必要。2009年，成都通达启动注销工作，并于2010年完成税务注销。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成都通达延误至2019年完成工商注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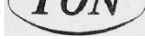
3. 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通达存续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成都通达注销之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另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未发现成都通达存续期间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就其注销事宜，成都通达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准予注销的相关文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4. 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成都通达于 2009 年启动注销工作。2009 年 12 月后，成都通达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0 年 3 月完成了税务注销。成都通达注销相关的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去向与安排如下：

（1）资产处置

1)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号 1112351）系受让自成都通达。2009 年 8 月 7 日，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通达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盛帮有限。2010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2010 年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受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通达对北京福田环保动力等 35 家公司的合计 874.32 万元的债权以及对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 10 家公司合计 29.97 万元的债务。同时，本次债权、债务整体转让后，盛帮有限豁免成都通达对盛帮有限的 748.06 万元的债务。双方确认，就本次债权债务整体转让，任何一方都不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额外的对价。

3) 根据成都通达清算组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注销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成都通达资产为现金 0.10 万元和位于武侯区金花镇陆坝村一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 1,204 平方米，该房屋交由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行使所有者的一切权益；清算后的现金由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0.04 万元，隆基集团分得 0.06 万元。

（2）人员、业务、客户资源安排

1) 人员

成都通达逐渐停止经营至清算过程中，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陆续加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年末，根据成都通达缴纳社保的人员名单，尚未离职且未加入盛帮有限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戚智华	女	5113241983*****
2	戴梅	女	5101221971*****
3	李维枢	男	5101221948*****
4	周勋北	男	5101111960*****
5	魏长仲	男	5101221961*****

上述人员中，戚智华、戴梅目前分别担任发行人总裁办行政副经理、财务部部长；李维枢、魏长仲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周勋北未曾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

2) 业务

成都通达完成税务注销前，发行人前身盛帮有限已经设立开展业务，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从事同类业务，同时盛帮有限承接了成都通达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盛帮有限自成都通达的供应商共 10 家。目前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通达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是否有合作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与其关联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	是
江都市明峰弹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市明峰弹簧有限公司）	否
上海旺欧福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否
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是
四川省金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都市兴双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五金汽配厂	否
成都西路实业有限公司	是

成都茂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四川巴斯迪科机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巴斯迪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3) 客户资源

盛帮有限自成都通达承接的客户共计 35 家，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通达客户名称	2020 年是否有合作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其关联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合作）	是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否
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是
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	否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已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否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已更名为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否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否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是
无锡惠山泵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为民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否
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否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是
客户 F	是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是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否
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	否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否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否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否
重庆勇钢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川东轴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是
重庆聚能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否

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成都通达从 2009 年后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通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四）结合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

（1）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1) 葛永会的个人履历

葛永会，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19年，历任成都金雁实业开发总公司出纳、财务经理、成都金雁广告有限公司会计、成都金雁化轻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隆基集团副总经理、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四川新隆基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新立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牧野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 葛永会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葛永会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永会除持有发行人105万股，占总股本2.7202%的股份外，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成都牧野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万元	15.56%	旅游资源开发	否
四川和信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万元	12.50%	股权投资	否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万元	1.67%	矿业开发	否

（2）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董事葛永会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葛永会女士的辞职报告并与其确认，其因家庭琐事等个人原因无暇顾及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事项，包括履行发行人董事的各项职责，因此主动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业务往来

（1）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葛永会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2017 年 1 至 11 月合计领取 3.67 万津贴。

报告期内，葛永会作为发行人股东共参与了 3 次现金分红，合计取得 153.51 万元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股利支付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06.19	1,050,000	2.74%	35.18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06.6	1,050,000	2.74%	36.75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0.09.29	1,050,000	2.72%	81.5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葛永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葛永会与赖喜隆所控制的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任财务人员，存在赖喜隆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期投入费用通过葛永会划转至相关账户的情况；

2) 赖喜隆与葛永会之间存在个人借款往来。

同时，葛永会与赖喜隆存在共同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隆基集团进行投资的情况。其中，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葛永会所持有的隆基集团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3）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葛永会与除赖喜隆之外的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领薪、分红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和资金往来，但相关往来均系双方私人事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事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项目组成员均未有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不存在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3、成都通达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 4、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领薪、分红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但相关往来均系双方私人事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事宜无关；与除赖喜隆之外的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问题。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3 家全资子公司，其

中盛帮核盾最近1年业绩为亏损状态，盛帮双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分工情况，说明盛帮核盾业绩亏损的原因，盛帮双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3）说明注销2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合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及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注销 2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1. 注销前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概况

2015 年 3 月，为顺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公司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成立全资子公司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汽车密封件及通用机械橡胶制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公司军品事业部基础上，成立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军工制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盛帮复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渠道的核查，盛帮复材系于 2015 年 6 月由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盛帮复材缴纳了 500 万元出资款。经发行人确认，盛帮复材未就本次出资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15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复材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200979）。

（2）盛帮特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核查，盛帮特种系于 2015 年 6 月由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四笔向盛帮特种支付了 2,000 万元出资款。经发行人确认，盛帮特种未就本次出资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15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特种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200962）。

2.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显示，以上两家子公司注册后，盛帮特种的设立目的为单独开展汽车业务，但基于汽车行业特性，承接汽车业务需要较多要求复杂的生产资质认证，在实际更换主体承接业务的过程中，新设立的公司很难通过前述各种认证，因此盛帮特种设立后并未实际展开经营，

并因资质认证的难度较高、周期较长等原因最终决定注销。盛帮复材的设立目的为单独开展军工业务，当时发行人的军品业务已经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有相关军工生产资质，新设立的公司因不具有业务数据等申请军工生产资质的必备条件，无法独立获取军工生产资质。因此，盛帮复材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并最终因资质问题决定注销。

（二） 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历年审计报告，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自设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始生产运营。

此外，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从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因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相关部门于2017年10月27日责令限期改正，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已于2017年10月27日进行了补申报。2017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帮复材、盛帮特种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12月5日，盛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注销子公司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15日，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陆续完成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履约调查与注销程序。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向盛帮复材、盛帮特种出具了《准予注销通知书》。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盛帮复材、盛帮特种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解散并注销该等公司系因战略发展考虑，盛帮复材、盛帮特种注销前没有任何对外经济往来，因此选择了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前述《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作为盛帮复材及盛帮特种的唯一股东于2018年4月签署了相关承诺，确认盛帮复材及盛帮特种已全面清算完结，不存在未清偿的费用、债务等情形，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45日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注销。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从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及盛帮复材、盛帮特种提出清偿债务等请求；且自盛帮复材、盛帮特种的注销程序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因该等注销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盛帮复材、盛帮特种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如前所述，因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并未实际生产经营，除有发行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以及以盛帮特种名义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并无其他实际的人员、资产、业务与客户资源；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盛帮特种注销时拥有的专利权已转移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注销时不涉及对相关人员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系基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目的

而设立，设立后因无法取得汽车产品客户认证及军工生产资质而未实际展开经营并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注销过程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盛帮特种注销时拥有的专利权已转移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注销时不涉及对相关人员的安排。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06%、43.87%、43.90%、47.09%。主要客户包括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

请发行人：

（1）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3）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 2、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了解客户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 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的定价依据等，询问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客户公司拥有权益或任职；
-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发放函证，保荐机构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对其对应的销售协议及订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销售合同，查看销售方式与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比历年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 6、对比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客户与竞争对手名单，查看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发行人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 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3,401.57	12.51%	2	2
2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3	3
3	法士特	1,593.69	5.86%	4	4
4	浙江博弈	898.05	3.30%	5	6
5	航天三菱	693.23	2.55%	6	5
6	上汽集团	517.08	1.90%	9	8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77	1.63%	10	12
8	上汽通用	410.96	1.51%	11	9
9	江淮汽车	391.76	1.44%	12	22
10	比亚迪	383.10	1.41%	13	21
	合计	11,550.93	42.4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913.01	11.92%	2	3
2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3	2
3	法士特	1,365.47	5.59%	4	5
4	航天三菱	796.14	3.26%	5	4
5	浙江博弈	775.54	3.17%	6	6
6	上汽集团	630.33	2.58%	8	11
7	上汽通用	567.57	2.32%	9	10
8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4	1.73%	12	-
9	绵阳新晨	416.17	1.70%	13	7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73.68	1.53%	15	14
	合计	10,433.70	42.70%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568.46	11.70%	2	1
2	长城汽车	2,025.77	9.23%	3	4
3	航天三菱	1,133.63	5.16%	4	3
4	法士特	989.72	4.51%	5	7
5	浙江博弈	918.00	4.18%	6	5
6	绵阳新晨	684.34	3.12%	7	6
7	上汽通用	515.47	2.35%	10	67
8	上汽集团	507.06	2.31%	11	11
9	比亚迪	485.10	2.21%	12	10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	393.62	1.79%	14	13

	限公司				
	合计	10,221.17	46.56%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488.90	11.91%	1	
2	航天三菱	2,112.59	10.11%	3	
3	长城汽车	1,912.71	9.16%	4	
4	浙江博弈	884.57	4.23%	5	
5	绵阳新晨	831.4	3.98%	6	
6	法士特	764.23	3.66%	7	
7	比亚迪	503.29	2.41%	10	
8	上汽集团	502.37	2.40%	11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93	2.12%	12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47.83	1.67%	13	
	合计	11,789.82	51.6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89.82 万元、10,221.17 万元、10,433.70 万元和 11,55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65%、46.56%、42.70%和 42.48%。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长城汽车、法士特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远景汽配、浙江博弈、上汽集团、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稳中有升，波动较小；航天三菱、绵阳新晨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了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风险；绵阳新晨主要为华晨汽车配套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受华晨汽车销量下滑影响，绵阳

新晨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不存在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长城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魏建军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开具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2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远景汽配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李书福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45 天后电汇支付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3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法士特	直销	旋转油封、静密封	陕西省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在账期满 90 天前的最后一个月底前以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旋转油封，是其旋转油封的主要供应商。
浙江博弈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钟建斌	201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以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航天三菱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国务院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正规合法发票，于当月付款日通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每月 30 日前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零部件货款的付款期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集团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开具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现汇或以银行承	报告期内是往复油封、静密封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对公转账	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静密封	孙智浩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90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报告期内是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通用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对公转账	开票后第40天付款	报告期内是其往复油封、静密封重要供应商。
江淮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安进	201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以对公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0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比亚迪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王传福	2009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到票月结60天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7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聂刚龙	2015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每月25号前到票入账,2月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4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绵阳新晨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南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90天内扣除三包费用后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北京市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原则上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70天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9种，是其往复油封、静密封类产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较少直接面向终端市场，故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45天-90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国产自主品牌汽车的成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多年以来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在主要客户供货份额逐步提升，成长为国产汽车发动机密封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同步配套研发能力，能够获取更多的配套份额，在乘用车和商用车细分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带来的行业变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在充分发挥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的基础上，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长城汽车	“A+H”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17,657.25万元，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公司是中国最大的SUV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纯电动以及插电混动，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2.11亿元，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3.10亿元，增长态势良好。
远景汽配	吉利汽车下属三级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总成、变速箱、电子助力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吉利汽车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2017年度成为国内自主品牌车企销量之首，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三大品牌合计销量（含领克品牌）分别为 124.7 万部、150.1 万部和 136.2 万部，连续三年排名国内自主车企销量第一。
法士特	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陕西西安；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
浙江博弈	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
航天三菱	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3,825.00 万元，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 3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占股比 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占股比 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 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占股比 9.3%。航天三菱成立于 1997 年，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主营业务为制造、组装、销售 4G6、A9、4K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是日本三菱商标委员会授权在中国境内唯一合法使用三菱标志的发动机制造企业。
上汽集团	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168,346.14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是国内汽车产业链布局最完整、体系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企业。已建立起全球联动的自主研发体系，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合资企业的本土化研发水平国内领先；新能源汽车自主掌控核心技术，互联网汽车研发和产品应用全球领先，智能驾驶关键技术领域全面布局，移动出行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产业链服务等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1,128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智浩，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金华；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汽车传动系统、汽车附件支架、新能源汽车等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结构件的生产与制造，并逐步聚焦于车身结构件、新能源电池包/电机壳的产品开发。公司现拥有员工 500 余人，年产值约 5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上汽乘用车公司、上汽变速器公司、上汽通用汽车公司、广汽乘用车公司、奇瑞汽车公司等
上汽通用	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 4 个整车生产厂、2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高性能豪华轿跑、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
江淮汽车	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89,331.211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 12 家重点企业集团之一，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汽车品牌前 4 强，是全国首家荣获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的综合型汽车集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A+H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平台，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2013 年 10 月设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比亚迪、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手机部件及组装等、汽车及相关产品。比亚迪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2019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销量依旧位列全球前列。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聂刚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空成型塑料油箱、塑料进气歧管、缸盖罩、膨胀水箱、保险杠、门内护板、注塑仪表台、聚胺脂软化发泡仪表台、模压成型顶棚、侧围、真空成型内饰件、PVC 成型地毯、汽车灯具类产品。在国内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集团（名爵、依维柯、跃进轻卡、上海汇众）、中国重汽、柳汽、北汽集团、江铃汽车、江淮、长城、比亚迪等汽车厂。年销售额 1.6 亿元，利税超过 1000 万元。
绵阳新晨	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1998 年 3 月设立，是中国领先的自主品牌发动机研发制造商之一。绵阳新晨之母公司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48），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绵阳；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是华晨宝马发动机曲轴的唯一供应商及华晨宝马发动机连杆的重要供应商，具有 60 万台发动机、60 万支曲轴和 160 万支连杆的年产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大型商用车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657,519.204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品种全、规模大的商用车企业，目前公司旗下拥有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福田风景、拓陆者、萨普、欧辉、福田智蓝新能源、时代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公司在北京、河北、山东、湖南、广东五大区域布局 21 个工厂，现有整车产能 74.8 万辆/年、发动机产能 101.5 万台/年、变速箱产能 55 万台/年。在全球各地设有 KD 工厂，覆盖全球 110 个营销市场和服务网络，年生产能力约 10 万辆，已覆盖 6 大区域、25 个国家/地区。服务国家电力、通讯、石油化工、邮政、物流等系统，影响中国龙头企业。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66 亿元，2020 年业绩预报显示，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增长态势良好。

如上表所述，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多为汽车行业知名主机厂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电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1	1
2	特锐德	381.93	1.40%	14	19
3	双杰电气	371.16	1.37%	16	7
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0.89%	21	-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29	0.85%	22	73
	合计	4,874.83	17.9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1	1
2	双杰电气	679.00	2.78%	7	9
3	特锐德	312.59	1.28%	19	-
4	汇网电气	258.06	1.06%	23	25
5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63	0.89%	26	19
	合计	4,943.11	20.2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2,913.09	13.27%	1	2
2	双杰电气	546.44	2.49%	9	113

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8.17	1.31%	19	20
4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91	0.90%	22	-
5	汇网电气	151.14	0.69%	25	-
	合计	4,096.75	18.66%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施耐德	2,223.36	10.64%	2	
2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1.45	1.20%	20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32	0.20%	48	
4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37.23	0.18%	52	
5	双杰电气	9.82	0.05%	113	
	合计	2,564.18	12.27%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4.18 万元、4,096.75 万元、4,943.11 万元和 4,87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8.66%、20.24%和 17.93%。随着公司电气产品系列化成型，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特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施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施耐德电器工业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当月开票，从下个月 5 号开始算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5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份有限公司			挂账 65 天付款	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于德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	赵志宏	2017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账期为货到票到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樊崇	2020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6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宋勇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 12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64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陈沛欣	2015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6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 1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汇网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徐峰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	黄春铃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 18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2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	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8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电缆附件	秦雄	2016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8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6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为国内外开关柜生产厂家、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配套，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65天-180天，其中资金实力雄厚的施耐德信用期为65天，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一般为180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客户信用政策较汽车领域客户宽松，主要由电气行业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与电气领域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施耐德	全球化电气企业、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1838年，是全球著名品牌、世界公认的“能效管理专家”和“自动化领域专家”。施耐德为100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截至2019年，中国已成为施耐德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其在中国拥有26,000名员工，3个主要研发中心、1个施耐德电气研修学院、26家工厂及8个物流中心。
特锐德（	A股上市公司，2004年3月成立，2009年上市，并为创业板第一股，注册资本99,757.0075万元，控股股东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德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户外箱式电力产品系统集成商、中国最大的箱变研发生产企业。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9亿元，净利润2.70亿元。
双杰电气	A股上市公司，200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58,572.06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宏。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2kV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1亿元。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	A股上市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208.19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公司高新分公司	<p>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避雷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9 年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直流及 1000kV 特高压交流市场累计中标台数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中 35kV-750kV 电压等级市场的累计中标台数位居前列。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9.45 万元，净利润 6,414.45 万元。</p>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p>电缆附件生产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勇。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电力电缆附件；主要产品有：35kV、10kV 冷、热缩户内（外）电缆附件；35kV、10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绝缘防爆盒等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及各用电场所。</p>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A 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016.333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公司设计开发并制造 10kV—550kV 各种电压等级的一系列绝缘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输配电设备中，其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09.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52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6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5.60 万元。</p>
汇网电气	<p>电力设备制造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峰。公司是专注 10Kv 及 35Kv 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前身是佛山市南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有 20 余年专业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开关柜等产品的丰富经验，产品系列齐全。</p>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春铃、林荣华。新三板挂牌公司（839644），已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配电开关和电力绝缘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类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建设领域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开关柜、接地故障指示器（LTU）、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缆附件等。</p>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p>东方电气（A 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41,569.33 万元，2008 年 1 月设立，公司前身是东方电机厂（始建于 1958 年）在 1993 年经股份制改制成立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后，由原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重新注册后成立。公司产品覆盖 150MW 以下混流、轴流、贯流、冲击式及抽水蓄能式水轮发电机组；60MW 以下常规、TRT、燃汽轮及热电联供汽轮发电机；1-3MW 双馈风力发电机；新能源电动车驱动系统；高效节能电机；军品电机等六大产业板块以及特种电机、中频电机，大、中型泵类设备，环保设备，大型水工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p>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附件制造商。公司于2007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秦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热缩型电力电缆附件、热缩型母排保护套管、电子产品用低温阻燃套管等，以及全冷缩电缆附件系列和通讯产品系列。

如上表所述，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企业、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3）航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667.44	2.46%	7	10
2	客户C	530.39	1.95%	8	17
3	客户B	303.54	1.12%	19	14
4	客户D	132.74	0.49%	37	59
5	客户E	101.47	0.37%	40	105
	合计	1,735.58	6.3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483.90	1.98%	10	-
2	客户B	399.63	1.64%	14	90
3	客户C	334.68	1.37%	17	13
4	客户H	109.56	0.45%	34	-

5	客户D	48.19	0.20%	59	-
	合计	1,375.96	5.6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C	423.27	1.93%	13	13
2	客户I	34.89	0.16%	65	69
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7	0.09%	88	-
4	客户B	18.68	0.09%	90	-
5	客户J	6.02	0.03%	152	258
	合计	502.03	2.30%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客户C	348.31	1.67%	13	
2	客户I	28.23	0.14%	69	
3	成都杰翰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6	0.03%	139	
4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3	0.02%	170	
5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4	0.01%	203	
	合计	387.37	1.87%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各期销售前五名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37 万元、502.03 万元、1,375.96 万元和 1,73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30%、5.64%和 6.39%，主要客户累计销售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航空领域核心客户的培育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增幅最快的，同时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高，已成长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航

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进入航空领域时间较晚，特别是 2017 年、2018 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因为航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销售前五大客户中三至五名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主要说明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 A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挂账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C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发票开出后，三个月内全款支付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B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D	直销	航空密封件	空军装备技术部工厂管理部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E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H	直销	航空密封件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019 年至今	电汇或承	收到发票 60 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橡胶密封制品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兑汇票		一般承制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 O 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件，主要配套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生产厂家，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符合航空领域、特别是军用飞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资背景的行业特点；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电汇，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2.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军工单位等，其自身管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查机制严格，采购环节内控制度完善，对供应商日常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领域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与前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自然人股东的人数较多，公司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超过 5%的股东、以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

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凭借较为明显的同步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既有优质客户的认可等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和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汽车领域	32	361.34	1.33%	30	739.24	3.03%	31	136.03	0.62%
电气领域	41	418.63	1.54%	57	574.06	2.35%	44	683.03	3.11%
航空领域	9	70.80	0.26%	9	681.94	2.79%	8	55.02	0.25%
其他领域	21	164.53	0.61%	39	202.78	0.83%	42	393.80	1.79%
合计	103	1,015.29	3.74%	135	2,198.02	9.00%	125	1,267.89	5.78%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5 家、135 家、103 家，报告期末共有客户 457 家，客户资源储备充足。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7.89 万元、2,198.02 万元、1,01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00%、3.74%。新增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产能和规模有限，需要维护各领域既有核心客户，主要产能和研发资源倾向于规模较大的核心客户，以稳定和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客户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作为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新增客户进入时间短，短期内尚未形成批量供货。随着公司与新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发展，订单和收入金额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新增 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2020 年度	蜂巢动力系统 (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243.31	23.96%	2018年8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235.61	23.21%	2005年成立,民营企业,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A股上市公司。
	辽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70.36	6.93%	2014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福建泉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41.37	4.07%	成立于2011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四川岷河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33.16	3.27%	2000年成立,民营企业,不锈钢燃气管道、管件,自来水管、管件供应商。
	安徽碧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31.98	3.15%	2018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黑龙江釜隆瑞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23.28	2.29%	成立于2020年5月,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21.85	2.15%	1996年10月成立,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中压元件的知名企业。
	合计	-	700.92	69.03%	-
2019 年度	客户A	合作方推荐/ 洽谈	483.90	22.02%	我国军用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液压、燃油和环控专业的研发单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422.14	19.21%	2019年6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198.09	9.01%	2012年7月成立,合资企业,柴油机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洽谈	142.80	6.50%	成立于2006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H	合作方推荐/ 洽谈	109.56	4.98%	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 洽谈	91.04	4.14%	成立于2006年6月,是一家集智能电网配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投标/洽谈	83.19	3.78%	隶属于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1965年建厂，是放疗设备和核电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和核技术应用优势。
	客户 D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19	2.19%	系国家投资、军队管理、直接为部队战训服务的企业。
	合计	-	1,578.90	71.83%	-
2018年度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197.91	15.61%	1995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1.06	11.91%	2009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投标/洽谈	100.85	7.95%	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为发起人，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组建的。于2002年5月由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堆照同位素生产基地之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84.33	6.65%	2002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66.97	5.28%	2018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59.95	4.73%	1969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46	3.35%	1985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Astro-Tex Company Inc	洽谈	39.89	3.15%	成立于1974年。公司主要经销 Lord 公司的产品，另外销售各种橡胶密封件，O 型圈，橡胶减震垫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9.52	2.33%	2004年4月成立，民营企业，通机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投标/洽谈	24.62	1.9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第6研究所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23.45	1.85%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07月0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劳动安全防护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的销售。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37	1.69%	2003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变速箱主机厂供应商。
	合计	-	842.38	66.44%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商务洽谈等渠道取得，新增客户具体产品采购需求符合其主要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客户来源于自主市场开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均为其所在细分领域优秀或代表性企业，公司不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客户基本情况
2020年度	浙江博弈	6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838169、2019年4月已在新三板摘牌），拟IPO公司（已辅导备案），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成立于2009年10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自2010年起与公司合作
2019年度	无	-	-
2018年度	法士特	7	国内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之一，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于1993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120万台、齿轮5000万只和汽车铸锻件2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30强、中国机械工业1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自2004年起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2018年前五名客户与2017年相比，法士特为新增，浙江博弈退出

前五大客户下降为第6位，主要系受2018年乘用车市场不景气影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同期商用车市场市场景气度好于乘用车，法士特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9.51%，从销售排名第7名上升至第5名。2019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无变化。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由2019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所致。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增加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主要产品在定型、批量化生产后供应商难以替换，公司凭借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在各细分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电力、航空等细分领域均拥有核心、优质客户，客户资源充足，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合作历史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6.96%、

34.35%、33.34%、36.49%，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进入及退出的原因，公司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请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供应商档案、付款凭证等；
- 2、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并与本期的账面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
- 4、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与供应商负责销售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 5、查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6、网络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军工飞机及其发动机制造单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为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有严格的追溯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扩大到前十大供应商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则相对稳定，以下为报告期内前十名的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1,370.71	13.3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278.06	2.71%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816.24	7.96%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594.65	5.80%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283.87	2.77%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52.01	2.46%	否
6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6.20	2.40%	否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7.49	2.22%	是
8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200.78	1.96%	是
9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0.76	1.96%	否

1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氟橡胶	194.98	1.90%	是
合计		-	4,665.75	45.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	1,264.14	12.0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194.69	1.86%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721.03	6.88%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8.05	6.37%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347.22	3.31%	否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300.42	2.87%	是
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72.87	2.60%	是
7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橡胶	267.49	2.55%	否
8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36.28	2.25%	否
9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8.81	2.18%	是
10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221.46	2.11%	否
合计		-	4,722.47	45.0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1,146.13	13.09%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63.88	0.73%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0.42	7.54%	否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13.99	4.73%	否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392.40	4.48%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331.72	3.79%	是
6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氯丁橡胶、橡胶助剂等	282.02	3.22%	否
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254.96	2.91%	是
8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1.31	2.76%	是
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207.07	2.36%	否
10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196.64	2.25%	是
	合计	-	4,190.52	47.85%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稳定前十大供应商与新进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十名采购额	4,665.75	4,722.47	4,190.52
采购总额	10,260.10	10,485.14	8,757.27
前十名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45.47%	45.04%	47.85%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	4,042.50	3,920.37	3,165.90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39.40%	37.39%	36.15%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额	623.25_	802.10_	1,024.63_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占比	6.07%	7.65%	11.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2/10/11	1,000	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及半成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周武刚 60.00%； 徐青梅 40.00%	周武刚	2007 年开始合作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四川省	2013/4/9	2,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本公司产品出口和所需原材料进口；销售其他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周武刚 40.00%； 林灵 30.00%； 徐青梅 30.00%	周武刚	2018 年开始合作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四川省	2009/2/9	0.0005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加工	孙惠玲 100%	孙惠玲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1/10	200	电气、汽车、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志星 85.00%； 宋岳 15.00%	甘志星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98/8/4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8/2/3	50	研发：电气设备、电力器材；产销：电线、电缆连接器、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配件、电器设备、电气设备。	颜春霞 60.00%；徐刚 20.00%；师文武 20.00%	颜春霞	2015 年开始合作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3/22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晓敏 56.67%；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翁荣荣 5.37%；鲁存聪 1.20%；杨瑞义 1.06%；麻国林 1.06%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开始合作
7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5/1/21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王皓 51.00%；张毅 49.00%	王皓	2015 年开始合作
8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9/5/15	50	生产、销售：密封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吴浦泉 80.00%；江秀群 20.00%	吴浦泉	2009 年开始合作
9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4/3/4	5,000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化纤，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化工科技专业	麻富华 100.00%	麻富华	200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0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0/10/29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留英 45%、何平 55%	何平	2017 年开始合作
1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1/04/08	16,124 万美元	氟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成形加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及其组合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溶剂回收、除臭、除湿关联设备，电缆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的进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促销及投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7.37%，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1%、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65%、三井物业（中国）有限公司 0.37%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06 年开始合作
12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89/11/29	50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汽摩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摩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长富 90%、陈秀琼 10%	魏长富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13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7/01/30	50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溶性涂料(不含油气);环保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彪 90%、罗晓娟 10%	郭彪	2007年开始合作
14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8/29	1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保温防腐材料、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化妆品;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汪自力 85%、柯露 15%	汪自力	2016年开始合作
15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99/04/06	2,002.002	锻压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正昌道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5%、陈维 16.33%、陈洪豹 5%、孙玉鹏 4.8%、赵岳贤 0.57%、陈顺增 18.36%、吴丽清 4.9%	陈维	2006年开始合作
1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9/10/22	6,150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床上用品、床垫,玩具、服装鞋帽、内衣文胸及辅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	Elkem ASA100%	Elkem ASA	2018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5/03/19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	王伊洪 90%、潘玲雪 10%	王伊洪	2018 年开始合作
18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12/15	1,000	高低压开关及配件、绝缘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慧 49%、陈庭军 51%	陈庭军	2017 年开始合作
19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0/11/02	20	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60%、王良 40%	杨军	2010 年开始合作
2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1965/02/01	102,384.21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塑料包装箱、金属包装容器、纸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开始合作

3. 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不含税采购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370.71	13.36%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06	2.71%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816.24	7.96%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5	5.80%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87	2.77%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2.01	2.46%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合计	3,595.54	35.04%				
2019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氟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45天
	合计		3,495.56	33.34%				
2018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146.13	13.09%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	0.73%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2	7.54%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13.99	4.73%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4.48%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1.72	3.79%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3,008.53	34.35%				
2017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33.48	15.92%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30天/90天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49.33	5.80%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431.10	5.56%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4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82.47	4.94%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5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367.69	4.74%	橡胶、橡胶助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
	合计		2,864.08	36.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产品。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对应的橡胶耗用配比不同，公司依据不同的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等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有少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情形，这是因为部分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个别原材料因受质量或客户要求，需通过贸易商向迈图、陶氏、日本电气化学等企业进口。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采购账期分为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

持长期稳定，其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为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橡胶配方的技术保密，公司通常向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供应商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与以前年度排名
2020年度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9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2018年度为公司第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2019年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7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3大供应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1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1大供应商
2018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主要系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化所耗用的材料不同，导致各期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化，不存在与公司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4.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为辅。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生产商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贸易商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6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7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8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要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材料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部分产品基于客户要求和性能考虑，胶料配方中需要使用进口胶料，相关胶料生产企业在国内设有代理商，发行人向代理供应商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9.05	0.09	35.74	0.34	282.02	3.22	367.69	4.74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555.58	5.41	668.06	6.37	660.42	7.54	237.45	3.06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86.91	0.85	221.46	2.11	392.40	4.48	431.1	5.56
合计		651.54	6.35	925.26	8.82	1,334.84	15.24	1,036.24	13.37

（3）主要代理供应商的代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是否独家代理	备选供应商情况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	是	同牌号无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陶氏化学公司	否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	是	同牌号无

注：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系橡胶生产商，主要使用日本瑞翁株式会社的生胶进行混炼加工。

公司部分原材料系进口采购，其中独立家代理涉及的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橡胶和硅橡胶，原因是保证原材料品质从而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的需要。丙烯酸酯橡胶主要涉及缸盖罩密封圈、橡胶杂件和 O 形圈等汽车静密封产品，自 2019 年起，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汽车缸盖罩密封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根据客户要求，对材料配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向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和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丙烯酸酯橡胶采购量下降较多；通过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硅橡胶主要系个别牌号进口产品稳定性更高，国内相同牌号产品暂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所致。

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盛帮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盛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

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

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87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14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78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71名，非自然人股东7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093
2.	赖凯	8,281,000	21.4534
3.	葛永会	1,050,000	2.7202
4.	邓惠天	800,000	2.0725
5.	袁媛	700,000	1.8135
6.	范德波	600,000	1.5544
7.	魏立文	585,200	1.5161
8.	付强	560,000	1.4508
9.	张焕新	536,000	1.3886
10.	赖福龙	409,000	1.0596
合计		35,102,200	90.9384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

潜在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2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示的传票及赖凯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凯与邓惠天的离婚诉讼案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赖凯仍持有 828.1 万股股票，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割已经完成。本次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离婚诉讼前，赖凯妻子邓惠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离婚财产分割虽涉及到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58.0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47 名股东，其中 14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停牌），发行人共有 177 名股东，其中 170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2020 年 11 月 1 日后，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新增 3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原有股东中 29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退出	吴晓北	20,000	0.0518	0	0
2		古焱燕	8,561	0.0222	0	0

3		李跃南	7,000	0.0181	0	0
4		严同庆	1,715	0.0044	0	0
5		田哲	1,500	0.0039	0	0
6		杨志达	1,100	0.0028	0	0
7		潘先林	1,000	0.0026	0	0
8		林岐山	1,000	0.0026	0	0
9		谢凌飞	200	0.0005	0	0
10		王明霞	99	0.0003	0	0
11	进入	陈立山	0	0	35,000	0.0907
12		姚美珍	0	0	10,000	0.0259
13		高维平	0	0	9,360	0.0242
14		于福田	0	0	7,599	0.0197
15		钟鸣	0	0	6,000	0.0155
16		上海猎聚贸易有 限公司	0	0	5,000	0.013
17		翟仁龙	0	0	5,000	0.013
18		许彩云	0	0	4,800	0.0124
19		天津市益佳家用 纺织品有限公司	0	0	4,450	0.0115
20		刘志腾	0	0	4,400	0.0114
21		孙茂振	0	0	4,000	0.0104
22		张栩铭	0	0	3,160	0.0082
23		黄海英	0	0	3,000	0.0078
24		唐建萍	0	0	3,000	0.0078
25		金成虎	0	0	2,711	0.007
26		汪潇蕾	0	0	2,233	0.0058
27	邱式林	0	0	2,100	0.0054	

28		连建平	0	0	2,000	0.0052
29		苏芳	0	0	2,000	0.0052
30		许尤鹏	0	0	2,000	0.0052
31		庄浩	0	0	2,000	0.0052
32		李伟凡	0	0	2,000	0.0052
33		曾祥荣	0	0	2,000	0.0052
34		梅红英	0	0	2,000	0.0052
35		徐浩	0	0	1,140	0.003
36		陈安裕	0	0	1,000	0.0026
37		邱化峰	0	0	1,000	0.0026
38		谢德广	0	0	1,000	0.0026
39		殷峻松	0	0	900	0.0023
40		蒋兴彪	0	0	500	0.0013
41		朱少明	0	0	500	0.0013
42		陶发强	0	0	500	0.0013
43		宣立虎	0	0	483	0.0013
44		戴俟旋	0	0	467	0.0012
45		熊丹	0	0	200	0.0005
46		童行伟	0	0	200	0.0005
47		施栋业	0	0	199	0.0005
48		姚静楠	0	0	100	0.0003
49		光建国	0	0	100	0.0003
50		陈雁	0	0	100	0.0003
51	变动	周永丽	30,000	0.0777	12,500	0.0324
52		周扬	2,903	0.0075	2,803	0.0073
53		周宏良	1,200	0.0031	1	0
54		赵菲	39,001	0.101	24,089	0.0624

55	张利娟	9,300	0.0241	5,000	0.013
56	张富强	17,000	0.044	15,600	0.0404
57	余新军	2,000	0.0052	1,200	0.0031
58	余驰	10,000	0.0259	8,000	0.0207
59	杨旅海	23,000	0.0596	21,000	0.0544
60	杨建云	5,301	0.0137	3,000	0.0078
61	谢华	1,500	0.0039	497	0.0013
62	吴卫东	24,734	0.0641	9,168	0.0238
63	吴君能	1,216	0.0032	1,000	0.0026
64	魏立文	590,200	1.529	585,200	1.5161
65	王磊	2,400	0.0062	300	0.0008
66	秦松涛	3,300	0.0085	3,500	0.0091
67	潘玉英	500	0.0013	300	0.0008
68	毛明婵	7,295	0.0189	7,000	0.0181
69	毛凌	30,000	0.0777	5,953	0.0154
70	刘琳琳	10,000	0.0259	9,500	0.0246
71	李立鸣	788	0.002	600	0.0016
72	孔灵	1,500	0.0039	1,000	0.0026
73	谷星	500	0.0013	1,000	0.0026
74	高世跃	300	0.0008	500	0.0013
75	傅鑫	6,000	0.0155	5,000	0.013
76	董燕	2,000	0.0052	3,000	0.0078
77	邓海鹏	2,800	0.0073	500	0.0013
78	陈义	380,400	0.9855	380,100	0.9847
79	常玮	200	0.0005	6,000	0.0155

（二）2020年12月2日停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828.1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80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邓惠天持有公司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单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盛帮双核

2021年2月，经盛帮双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盛帮双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盛帮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年2月2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向盛帮双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69672602K）。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帮双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帮股份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过变化。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

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注

注：报告期末，邓惠天仍为赖凯妻子，双方婚姻关系尚未解除。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其中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747,896.61	1,725,312.9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3,001,140.78	355,499.02	1,395,271.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1,979,698.18	938,087.02	
合计	——	4,980,838.96	2,041,482.65	3,120,584.7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8.9	2020.8.9
		9,000,000.00	2019.9.6	2020.9.6
		8,5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5,50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8.2	2019.8.2
		9,000,000.00	2018.9.4	2019.9.4
		8,5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5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赖喜隆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7.2.10	2018.2.9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8,500,000.00	2017.9.8	2018.9.8
		9,000,000.00	2017.8.15	2018.8.15
		10,000,000.00	2017.7.17	2018.7.17
		5,5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4,497.85	2,732,124.36	2,694,562.9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1,882,7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产生资金利息106,466.69元、103,222.37元和50,452.50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38.00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1,602.63	327,926.67
峰颜峰宇			400,000.00
峰榆汽配	415,579.45	604,264.31	
应付账款合计	415,579.45	605,866.94	727,926.67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225,598.40	
华强橡塑		305,906.58	336,458.44
应付票据合计		531,504.98	336,458.44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2,039,388.60	2,034,516.23
赖喜隆（企业法人奖励款）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57,888.60	2,053,016.23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增加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
贝特尔 橡胶	射洪美丰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 印刷城”内第H幢2号 和第I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21.01.01 至 2023.12.31	40/m ² /年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9项已授权专利。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共有专利8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GIS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T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权利授权许可情况，具体权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盛帮双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CN202020243787.5 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使用，用于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头的产品生产。本所律师注意到，该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系无偿许可，系因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系盛帮双核的客户，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的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头的产品后续将由盛帮双核代工生产，目前双方正在就产品规模及合作模式进行磋商。

除前述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710,056.67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张焕新	应收库存股转 让款	228,132.87	1 年以内	32.13	11,406.64
成都华锐特种车 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2 年	21.13	15,000.00
成都市兴双兴机 械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7,578.17	1 年以内	5.29	1,878.91
徐建英	保证金、押金	13,892.99	1 年以内	1.96	694.65
古贤军	个人借款及备 用金借支	5,000.00	1 年以内	0.70	250.00
合 计		434,604.03	——	61.21	29,230.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258,406.9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711 人。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1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75	446	93.89%	19 人系试用期员工，8 人系已退休人员，2 人系由原单位购买社保
2	盛帮双核	132	126	95.45%	6 人系试用期员工
3	盛帮核盾	4	4	100%	—
4	贝特尔橡胶	100	93	93%	7 人系已退休员工
总计		711	669	94.09%	—

4.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1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75	441	92.84%	19 人系试用期员工，8 人系已退休人员，7 人自愿放弃购买
2	盛帮双核	132	125	94.69%	5 人系试用期员工，2 人自愿放弃购买
3	盛帮核盾	4	4	100%	—
4	贝特尔橡胶	100	99	99%	1 人自愿放弃购买
总计		711	669	94.09%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成都双核、成都核盾均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

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盛帮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

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7%	3%	2%
贝特尔橡胶	15%		5%	3%	2%
盛帮双核	2017至2018: 25% 2019至今: 15%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7%	3%	2%
盛帮核盾	25%		7%	3%	2%
盛帮特种	2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7%	3%	2%
盛帮复材	25%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7%	3%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 7-12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盛帮核盾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	158,753.30
2	盛帮双核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20 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0〕9号）	150,000.00
3	发行人	贷款贴息款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金融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2）》的通知（双府函〔2018〕154号）	523,800.00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09号）	128,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

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目前已经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0 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持有 828.1 万股股票，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过户已经完成。本次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1年6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6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6
问题 3：关于厂房搬迁和租赁.....	13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流水核查.....	26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及行政处罚.....	49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60
问题 7：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76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84
问题 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93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9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0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四、 发行人的股东.....	10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0
六、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36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137
问题 2:	关于厂房搬迁.....	137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141
问题 6:	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144
问题 7:	关于创业板定位.....	145
问题 8:	关于环境保护.....	147
问题 9:	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50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5
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172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19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75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88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票目前在新三板停牌并暂停转让。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追溯调整以及个别客户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发行人已经对该等问题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结果，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相关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除已披露信息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结合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内容等，说明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发行人会计差错信息披露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会议差错更正相关的会议文件；
- 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4、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或的情形等；

5、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文件或信息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申报会计师等，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结果，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相关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1. 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75）、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76）和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2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97）已就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规则进行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 相关违规情况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未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第28条相关内容：“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人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访谈确认，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已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发现并进行调整，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已说明报告期差异调整的原因。同时，保荐机构已查阅并复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申报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差异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第 28 条中所要求的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据此，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信息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结合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内容等，说明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 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1247）；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发行人申请并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受理，申请时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经更新2020年年报后，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外，主要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更正。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包括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发行人已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问题4关于新三板挂牌”之“一、（5）、（一）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的差异情况和（二）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回复。

关于财务部分的信息差异，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中补充披露；关于非财务部分的信息差异，本次回复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3、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及公开披露文件的公司基本情况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主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更加系

业务	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	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统地对公司业务及相应业务模式的描述进行了完善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石油类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种类，并相应更新了产品的相关介绍
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 3 家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调整，分别注销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范德波、邹兴平、梅兴兵、王冬明、王海鱼、余全胜、张金梅	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张金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化，依据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调整
董监高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彭永臣、张光红、杨杰、刘智、余全胜、胡基林、付强、张金晶、黄丽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黄丽	根据董监高人员构成变动更新披露，人员变化主要系换届所致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44 人、715 人、711 人和 708 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68 人、727 人、711 人和 708 人	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以实际情况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全面地披露

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公司基本情况、关键人员、关联方、

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基本情况的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创业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财务部分信息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

2. 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0-11-30	2020-078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020-11-30	2020-079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成本、费用、往来、现金流列报、会计估计、关联交易等内容
2020-11-30	2020-080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0-11-30	2020-08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2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3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4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6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四节 重大事件”、“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七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021-4-29	2021-02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二)、(三)”、“第五节 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三)”、“第八节 行业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1-6-29	2021-023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三）2、（2）按产品分类分析”、“（五）研发情况研发人员情况”、“（六）审计情况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规则进行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列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充分披露。

问题 3：关于厂房搬迁和租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

策被政府征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贝特尔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厂房面积较大。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政府签订《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发行人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发行人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政府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发行人目前正在按照规划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

请发行人：

（1）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实现或将要实现“入园”，上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2）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3）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饱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厂房和设备利用率情况，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问题（1）-（3），说明厂房搬迁及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退城入园”搬迁事项相关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双流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关于空港商务区的报道；

2、查阅《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发展的试行意见》（成府发〔2008〕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号）等地方性政策；

3、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0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4、查阅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形成的《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5、取得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关于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内新建项目进展、未来规划及报告期内厂房搬迁事项影响等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实现或将要实现“入园”，上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1. “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

2019年8月，成都市双流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质量建设成都国际空港商圈打造全国一流空港商务区的决定》，要求将空港商务区作为空港商圈建设的主要抓手，商务区的建设聚焦于临空商务功能、国际消费功能、开放门户功能、生活城市功能。因发行人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双国用（2015）第19634号”）土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用途，与空港商

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被政府征收（以下简称“厂房搬迁”）。公司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征收简称为“退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发行人将该行为简称为“入园”。

综上，“退城”指的是发行人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所在土地被政府征收；“入园”指的是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西航港开发区内的目标地块的行为。

2. “退城”和“入园”的关键时间表和相关各方主要工作内容

事项名称	时间	成都市双流区开展的工作	发行人开展的工作
退城	2017.03	成都市双流区获批成为我国第 6 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
	2017.04	成都双流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聚力打造空港商圈	-
	2019.08	成都市双流区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成都国际空港商圈打造全国一流空港商务区的决定》进行区内企业调整	发行人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厂区被征收
	2019.09	-	发行人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2020.04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2020.12	发行人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支付全部搬迁补偿款合计 6,398.47 万元	
入园	2018.01	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签署《投资协议书》	
	2021.07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全	发行人拟获得工业用

		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地，规划面积约 79.53 亩
	2021.07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所述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	-
	2021.11 (预计)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计划进行土地招拍挂	参与招拍挂，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后，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 “退城”前后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

经营主体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盛帮股份	贝特尔橡胶	
坐落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的 25# 厂房及部分空地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 H 幢 2 号和第 I 幢标准厂房	
权属性质	自有	自有	租赁	租赁	
权属方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面积	16,777.63	25,496.31	-	-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号	双国用 (2015) 第 19634 号	双国用 (2014) 第 13367 号	-	-	
现状	已被征收，厂房已搬迁	自有土地，正常经营	作为过渡厂区承接被征收厂区之产能	租赁经营中	
主要 产品	2021 年 1-6 月	无	电气类、航空类、其他类-核防护产品	汽车类	其他类-其他密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类、航空类	电气类、其他类-核防护产品	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搬迁前汽车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在原成双大道厂区生产，厂区征收后汽车类产品的生产场地搬迁至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航空类产品生产场地由原成双大道厂区搬迁至盛帮双核园区的空置区域。电气类产品和核防护产品一直在盛帮双核园区内生产，其他密封产品一直由贝特尔橡胶在租赁厂房内生产，均未变化。

（二） 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1. 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1）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与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53,020 平方米）。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建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发行人新建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新建项目的未来规划以及对产能的影响

发行人新建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后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年产值 5.6 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预计于 2022 年内完成第一期建设，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用途为建设汽车类产品生产线、胶料混炼生产线及其相关辅助用房，拟建成厂房 25,600 万平方米，形成汽车类产品 2 亿件的生产能力；第二期建设发行人尚未作出明确规划，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设电气类、核防护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制品生产线所需厂房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发行人 2020 年度汽车类产品产量约为 1 亿件，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拟将目前位于租赁厂区内的汽车类产品生产线整体迁入，其他类产品生产线陆

续迁入，发行人自有土地整体产能增至 5 亿件，将较现有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和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用地处于成都市政府用地指标审批程序中，预计 2021 年 11 月启动招拍挂，土地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自有资金充足；发行人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和客户优势明显，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因此，项目建设投资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新建项目未来规划为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项目建成后产能将有较大提升；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用地目前处于成都市政府用地指标审批程序中，预计 2021 年 11 月启动招拍挂，土地取得与项目建设均不存在实质障碍。据此，发行人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结合上述问题（1）-（3），说明厂房搬迁及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厂房搬迁及租赁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其中，汽车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中的其他密封产品在租赁厂区进行生产，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的核防护产品在自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经营主体、生产场所、厂房面积以及对应的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经营主体	生产场所	权属	面积（m ² ）

电气类产品	盛帮双核	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自有	25,817.48
航空类产品	盛帮股份			
其他类-核防护类产品	盛帮核盾			
汽车类产品	盛帮股份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的 25# 厂房及部分空地	租赁	7,560+空地 实际面积
其他类-其他密封产品	贝特尔橡胶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 H 幢 2 号和第 I 幢标准厂房		4,428.44

（2）厂房及租赁手续合法合规情况，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1) 厂房及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

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目前租赁的厂房签订租赁合同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租赁房屋的权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如下：

①盛帮股份所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盛帮股份所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因厂房被征收或征用发生与乙方（发行人）相关的装修费，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新建或搭建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增设附属设施的补偿等，乙方作为厂房的承租人享有该等补偿费用。”此外，《厂房租赁协议》同时约定，“如因甲方（出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乙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剩余租金并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权利主张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在该等无证厂房无法正常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租赁的两处租赁房产相关方均未就租赁合同

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厂房的实际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发行人所使用的空港二路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规划，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租赁房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①贝特尔橡胶租赁厂房

贝特尔橡胶自 2006 年设立起就与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根据最新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贝特尔橡胶若需继续租用，应提前 30 日向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申请，并签订租赁合同。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贝特尔橡胶租赁厂房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贝特尔橡胶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合法持有租赁厂房的相关产权证书；贝特尔橡胶自设立以来便与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厂房租赁关系。从以往租赁情况以及租赁协议的约定来看，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②盛帮股份租赁厂房

盛帮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盛帮股份享有优先权。

根据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盛帮股份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汽车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中的其他密封产品在租赁厂区进行生产，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的核防护产品在自有园区内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 厂房搬迁及租赁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 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主要包括搬迁发生的支出、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搬迁发生的支出	947.36
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	97.18
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	40.11
合计	1,084.65

1) 搬迁发生的支出

发行人搬迁至过渡厂房实际发生成本费用 947.36 万元，收到与搬迁相关的补偿费用共计 1,983.95 万元，结余 1,036.59 万元基本能覆盖未来过渡厂房的搬迁费用，故就搬迁本身发行人未发生损失。

2) 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

本次搬迁发行人累计停产约 15 天，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汽车类产品收入规模 13,874.25 万元（销售规模/（28 天/月*12 月）*停产天数）模拟测算，简单估算停产期间的收入影响金额为 619.39 万元，按盛帮股份（不含下属子公司）2019 年度净利润率 15.69% 计算，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8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通过提前备货、分产线复产、延长加班工时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停工停产期间的交付压力，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并未因搬迁停产受到实际影响。

3) 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原厂房应计提折旧费用为 137.13 万元，现租赁厂房租金约 177.24 万元，租赁厂房租金较原折旧费用高 40.11 万元，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影响为 40.11 万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2) 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目前汽车类产品生产所处的租赁厂区面积与原成双大道厂区面积无显著差异，满足经营需要

发行人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双国用（2015）第 19634 号”）土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用途，与空港商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被政府征收。基于前述土地被征收的背景，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搬迁至租赁厂区，租赁厂房面积为 7,560 m² 及部分空地，与原厂房面积 7,474 m² 没有显著差异，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具有易拆卸和搬移的特点，厂房搬迁并未对发行人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顺利完成厂房搬迁工作，累计停产停工时间共计 15 天，发行人将原成双大道厂区主要机器设备均搬迁至租赁厂区并且均能正常运行，厂房搬迁并未对发行人的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3）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优秀的管理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资质是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不是重污染企业，对厂房的要求不高，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搬迁时选择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主要是考虑到距离盛帮双核的自有厂房仅约 300 米，方便集中管理，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且租金较为合理，约为 19.5 元/月/平方米。除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外，发行人所在地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还有多处厂房可供租赁选择。此外，贝特尔橡胶位于四川省射洪县，当地可供租赁的厂房数量众多，替代性强。

（4）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1 年内启动国有建设用地转让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已就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与双流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预计于 2021 年年内获得用地指标并启动国有建设用地转让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在上述土地上分期建设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线并逐步转移目前租赁厂房产能，届时发行人将以自有物业开展全部的生产活动。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参见本题“（二）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部分所述。

综上，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稳定，自有及租赁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租赁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地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获得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指标并逐步完成租赁厂房产能的转移，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及租赁厂房生产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退城”指的是发行人原厂区与空港商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原厂区所在土地被政府征收；“入园”指的是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西航港开发区内的目标地块的行为。发行人根据前述情况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优化。

2、新项目未来规划主要为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新建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拟在新土地上进行分批建设，首先完成过渡（租赁）厂房产能建设；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稳定，自有及租赁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获得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指标并逐步完成租赁厂房产能的转移，发行人厂房搬迁及租赁厂房生产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

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流水核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上述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且最近 1 年业绩基本均为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2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上述 3 家关联企业的业务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上述关联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

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5）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应收应付明细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说明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债权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相关情况说明以及转让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5、查阅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工商档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及凭证等资料；

6、查阅《审计报告》，就关联方往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等事项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检索复核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关联方无形资产及董监高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上述关联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98.19</td> <td>-174.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8.19	-174.01	该公司自 2013 年起没有开发新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对原有项目进行维护，因此未产生收入。	小型轿车一辆；其余资产主要为债权及货币资金等	人员规模：18 人 董监高：刘志远、陈莉菲、赖喜隆	（1）报告期内未开发新的项目，无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支出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人力、租金、办公等费用支出，不存在长期或固定合作供应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8.19	-174.01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 100%	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27.00</td> <td>38.6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70.83</td> <td>-174.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00	38.64	净利润	-70.83	-174.11	该公司原从事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后停止相关业务经营。报告期内除出租名下不动产，无其他业务经营，租金年收入约 40 万元，亏损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厂房折旧导致。	温江区科林西路 388 号 4 栋不动产合计 6,053.81 m ² ，用于出租；“松包茸”等 11 项注册商标；其余资产主要为债权及货币资金等	人员规模：4 人 董监高：陈莉菲、赖吉龙	除向成都马力餐供有限公司出租温江区科林西路 388 号 4 栋不动产，无其他业务经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00	38.64															
净利润	-70.83	-174.11															
3	四川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21.34</td> <td>-48.7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34	-48.77	该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货币资金、债权及矿产投资等	人员规模：3 人 董监高：赖喜隆、但永生	（1）业务发展初期，尚无客户； （2）存在采购化探服务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包括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 地质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03 地质队。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34	-48.77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因未能取得经营所需资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资产为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无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人员规模：1 人 董监高：张文平、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净利润	-0.3	0.01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95%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该公司系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尚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资产为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无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人员规模：1人 董监高：戴朝晖、凌燕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100%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964.18</td> <td>1,495.03</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100.68</td> <td>-257.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4.18	1,495.03	净利润	100.68	-257.50	由于受网约车的冲击，以及公交地铁的普及，传统出租车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网约车发展的双重影响，该公司出现亏损。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和政府帮扶政策的出台，2021年1月起至今，该公司属于盈利状态，但盈利规模较小。	武侯区晋吉南路66号双楠锐派小区商铺；运营所需的汽车资产；债权、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	人员规模：381人 董监高：但永生、许春明、赖福龙	（1）主要客户为乘客，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应收入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运营车辆，即收即付，不存在长期或固定合作供应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4.18	1,495.03															
净利润	100.68	-257.50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80%	教育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0.02</td> <td>0.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40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斯瑞美”等6项注册商标；债权、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	人员规模：1人 董监高：樊明琴、赖喜隆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4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13.08%并担任董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2,466.26</td> <td>3,031.36</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8.75</td> <td>8.7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净利润	-8.75	8.76	<p>民营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过高，出于风险考虑该公司放弃了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工程项目业务，目前寻求政府投资项目或大型国有房地产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处于业务转型期。</p>	建筑材料、债权、货币资金等	<p>人员规模：50人</p> <p>董监高：冯卫、李玉婷、赖喜隆、程化芬</p>	<p>（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荣经欣旅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东和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平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康定市交通运输局；成都市龙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蓬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蓬安县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p> <p>（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建筑材料和施工劳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净利润	-8.75	8.76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96.88%	学前教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363.31</td> <td>406.18</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3.70</td> <td>37.0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3.31	406.18	净利润	63.70	37.04	<p>营业利润与资产规模匹配，不存在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情形。</p>	“S”、“斯美乐幼儿园”等10项注册商标；货币资金	<p>人员规模：53人</p> <p>法定代表人：樊明琴</p>	<p>（1）收入来源为学生家长支付的教学费用，较为分散；</p> <p>（2）主要成本支出为租金、书本、餐食，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3.31	406.18															
净利润	63.70	37.04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919.17</td> <td>684.4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9.17	684.44	<p>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对较高，该行业整体利润不高。</p>	“钵钵门”2项注册商标（国际分类：29、30）；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	<p>人员规模：9人</p> <p>董监高：雷佳、</p>	<p>（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成都兰桂坊、成都波司登、成都大悦城、领地集团、银泰中心 in99、意大利领事馆、SKAP 万象城、阿狸田野乐园、群光大</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9.17	684.44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净利润	-0.37	-0.10											
	天持股50%有限公司	天持股50%	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净利润	-0.37	-0.10		产	邓惠天	<p>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场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p> <p>（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成都盛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萌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聚星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亚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福声声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新浪文化互联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牧笛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p>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65%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613.97</td> <td>2,968.51</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182.13</td> <td>348.7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13.97	2,968.51	净利润	182.13	348.73	营业利润与资产规模匹配，不存在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情形。	崇阳镇高墩村 1,364.25 m ² 自建房产一栋；殡仪车、冻尸柜、火化炉等开展殡葬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	<p>人员规模：45人</p> <p>董监高：林中海、邱航、王晓林</p>	<p>（1）主要为个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较小；</p> <p>（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都江堰恩思殡葬用品服务部、崇州永圣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双流胜利加油站、崇州市崇阳芳草地鲜花店、成都宏毅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臻品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银龙油料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鸿福建设集团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13.97	2,968.51															
净利润	182.13	348.73															

如上表所述，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上述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经营业绩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1）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 2013 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该亏损与房地产调控政策无关。

(2)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导致业绩亏损的情形。

(3)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目前拥有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部分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用于日常消费的信用卡贷款以及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债务未归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债权未偿还完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曾持股 100%	2018 年 6 月	设立后并未实际展开经营，因资质认证的难度较高、周期较长等原因最终决定注销
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曾持股 100%	2018 年 6 月	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并最终因无法获取军工生产资质问题决定注销
3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4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5%	2019 年 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5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51%	2019 年 1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6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47.9%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政府拆迁收购注销
7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8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经营不善注销
9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经营不善注销
10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8.82%，赖凯曾持股 10.71%	2019 年 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11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2.8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凯曾持股 24.20%	2018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赖凯出于对个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调整与重组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12	成都龙基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0%并担 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决议解散注销
13	四川国鼎贸易有 限公司	赖凯曾持股 46%	2018 年 2 月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14	重庆裕圣行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0%并担 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范围调整，放 弃洁具品牌代理业务， 因此对外转让
15	成都市金雁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赖喜隆曾持股 60%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 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 此对外转让
16	四川新城物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66%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 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 此对外转让
17	昭通市昭阳区远 通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70%	2018 年 8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区域调整，暂 时取消省外业务，因此 对外转让
18	昭通市德腾耀苏 甲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45%	2018 年 5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区域调整，暂 时取消省外业务，因此 对外转让
19	四川领秀物业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曾持股 90%（2018 年 1 月转让），赖喜隆曾 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 不再担任）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 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 此对外转让
20	成都市中央花园 物业有限责任公 司	赖喜隆曾持股 57.46% （2018 年 1 月转让）并 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不再担任）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 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 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 此对外转让
21	成都誉佳宸银城 文化传播有限公	赖凯曾持股 20%	2020 年 5 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室内 游乐场经营，因经营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司			况不佳，赖凯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除上表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前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前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已转让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企业后，报告期内该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1. 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

（1）华强橡塑与峰榆汽配

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①华强橡塑

华强橡塑由原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厂改制而来，经成都市武侯区经济贸易局编号为武经贸改革〔2004〕39号批复，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厂由投资人决定于2004年将原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华强橡塑，华强橡塑由魏长富、陈秀琼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魏长富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秀琼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华强橡塑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长富	45.00	90.00%
2	陈秀琼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峰榆汽配

峰榆汽配由魏榆峰于 2017 年 12 月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峰榆汽配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榆汽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榆峰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魏长富与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魏榆峰系父子关系。峰榆汽配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起因华强橡塑厂房搬迁，峰榆汽配开始承接华强橡塑相关业务，2020 年华强橡塑相关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峰榆汽配。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的规模较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盛帮股份	机油口盖、隔热套等
2	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	滤网等
3	四川巴斯迪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滤网总成、隔套等
4	广汉航源流体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线圈骨架等
5	德格县宗萨藏医院	藏药盒等

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
2	成都晨光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
3	成都冠宇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4	东莞市银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管、铝棒

3)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总资产	75.43	209.07	75.43	153.12	150.50	130.01	127.09	-
净资产	75.43	69.17	75.43	50.02	75.43	23.01	88.81	-
营业收入	-	240.53	-	356.05	75.46	286.05	182.61	-
净利润	-	19.16	-	27.01	-13.34	23.01	3.49	-

(2) 峰颜峰宇

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峰颜峰宇由潘峰、李文凯于2012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潘峰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文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峰颜峰宇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颜峰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峰	90.00	90.00%

2	李文凯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1	王琼	眉山凯旋公馆私宅装饰
2	华阳天奕悦邻诊所	空间装饰
3	眉山大润发超市	空间装饰
4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5	金河路63号院	私宅装修
2020年度		
1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2	成都小柏家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	北京裕盛银泰商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潮音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共空间装修改造
5	成都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2019年度		
1	成都金汇源酒楼	装饰装修
2	锦江区东迎茶府	装饰装修
3	华阳慈旭诊所	装饰装修
4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5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办事处白佛社区居民委员会	办公楼装修
2018年度		
1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2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办事处白佛社区居民委员会	装饰装修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2	成都市学平茂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3	武侯区学平建材经营部	建材
4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5	成都耘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2020年度		
1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2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3	武侯区浩林建材销售部	建材
4	成都奥金希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5	武侯区荣鑫化工产品经营部	建材
2019年度		
1	成都市学平茂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2	武侯区浩林建材销售部	建材
3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4	武侯区旭锋不锈钢建材经营部	建材
5	成都邦德美特斯门窗有限公司	建材
2018年度		
1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2	武侯区学平建材经营部	建材
3	金牛区开美地毯商贸部	建材
4	成都耘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5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3)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	2020年度/2020	2019年度/2019	2018年度/2018
----	----------------	-------------	-------------	-------------

	年 6 月 30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67	435.92	235.85	186.75
净资产	283.95	279.99	157.60	113.80
营业收入	250.31	958.33	556.82	146.56
净利润	3.95	122.40	43.78	9.96

2. 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之舅舅魏长富，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为魏长富之子魏榆峰；峰颜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以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年 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华强橡塑	0.00	0.00%	0.00	0.00%	74.79	99.13%	172.53	94.48%
峰榆汽配	173.06	71.95%	197.97	55.60%	93.81	32.80%	0.00	0.00%
峰颜峰宇	24.30	9.71%	300.11	31.32%	35.55	6.38%	139.53	95.20%

（1）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必要性及上述企业对发行人是否具有依赖的分析

1) 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①公司主要聚焦橡胶制品，静密封产品中的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配套的塑料件需要对外采购

②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通过供应商审核认证，在公司供应商选取评价中，模具和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公司及客户要求，产品首件、工程件鉴定合格，且价格合理，具有一定竞争性。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评价中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产品因配套机型、厂家不同，产品规格较多，外观颜色要求各不相同使得塑料件定制化程度高，且相同规格产品采购规

模较小，不利于供应商批量化生产，成型环节需要频繁更换模具，导致注塑机利用率较低，且因更换不同颜色，需要频繁清理设备中的余料；规模较大的塑料制品厂家不愿意承接此类订单或要价较高，需要公司承担较高开模费用；规模较小的厂家生产工艺难以通过供应商审核和无法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

公司根据就近原则，在川内选择了华强、峰榆，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在综合评价中，华强、峰榆因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具有独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等，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成为公司静密封产品塑料件合格供应商。

③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为公司产品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中备案的合格分供应商，得到客户认可，量产期间难以更换，故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即与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合作，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作为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静密封产品配套供应商，在产品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备案，经最终客户认证。产品 PPAP 程序备案完成后，产品量产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材料供应商，否则需要就产品重新进行工程验证，重新验证周期性较长（一般为 1-3 年），对量产计划影响较大。即原则上量产期间主要供应商难以更换或更换成本较高，存在无法通过最终客户认证的风险。

④报告期内，公司就与华强、峰榆的交易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相关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需使用峰榆汽配生产的塑料配件的橡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5%、0.83%、1.04%和 1.32%，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⑤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受制于投资规模较小，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对公司存在一定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强橡塑收入贡献占比较大，峰榆汽配承接华强橡塑业务后，正逐步拓展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其业务收入对公司的依赖较华强橡塑更低。

2) 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峰颜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公司主要向峰颜峰宇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峰颜峰宇成立于 2012 年，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施工经验，服务质量较好，响应速度快，施工进度有保障，故选用其作为工程服务商。

公司向峰颜峰宇采购根据公司的装修装饰工程服务的需要具有偶发性，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 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公允性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1) 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的塑料制品配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双方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定价，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与其向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产品加机油口盖主要型号的三方报价情况及与华强橡塑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含税）

序号	商品名称	料号	产品图号	华强橡塑、峰榆汽配	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	差异率	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	差异率
1	加机油口盖	WB0135	3K12-22120	2.58	2.7	4.65%	-	-
2	加机油口盖	WB0015	E049301000043	2.18	2.4	10.09%	2.5	14.68%
3	加机油口盖	WB0014	1003220-E02	2.18	2.4	10.09%	2.2	0.92%
4	加机油口盖	WB0007	4G18-1003141	2.78	3	7.91%	3.7	33.10%
5	加机油口盖	WB0004	3013803/A02	5.04	5.1	1.19%	6.3	2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的同料号下加机油口盖价格与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价格差异较小，差异率均在 15%以内，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第三方厂商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价格的情形；与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差异偏大的原因系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生的中间环节费用、开模具费用较高，导致单价偏离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2.51 元/件、2.35 元/件、2.40 元/件和 2.48 元/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且均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向公司提供装修、装饰、车间搭建、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项目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和定制化特征，因此无法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参考市场价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定价，根据峰颜峰宇的说明，峰颜峰宇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与其向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峰颜峰宇交易金额总额较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报告期内该等措施有效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除2018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财

务不规范情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系交易，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1 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六）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偿还贷款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流水，确认大额流水是否涉及偿债风险；

（3）取得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被质押、冻结；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债权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确认其是否存在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对外担保及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

（5）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执行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因生效法律判决产生的大额金钱给付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

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剩余资产事宜，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除2018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系交易，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1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及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二氧化硫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分别为 95.02%、97.99%

和 99.18%，设备利用率基本饱和。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为“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 90%”，运行情况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4.35 万元、34.85 万元、201.08 万元。

（2）2020 年 3 月，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年产 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对其采取“责令贝特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首次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3）2021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认为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音等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产能饱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

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环保工作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物环节、排放量和处置情况，贝特尔责令改正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环保制度、报告期内环保信用评级情况；

4、查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对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查情况；

5、查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号）以及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就上述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

6、查阅贝特尔橡胶签署的《VOC废气治理UV光解采购安装合同书》；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至今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及环评验收文件；

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主管部门对有关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批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的主要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如下：

主要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于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各厂区建设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渗、防漏托盘，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各厂区均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暂存危险废物，未发生危险废物泄露的情形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各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均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能够与一般固体废物相区分

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的各项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报告期内，盛帮股份和盛帮双核分别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贝特尔橡胶先后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前，均通过“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在收到《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转运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存储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及责任人员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管理要求。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橡胶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

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落实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1.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2020 年 3 月 23 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向贝特尔橡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 号），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记载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年产 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认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贝特尔橡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贝特尔橡胶收到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责令改正问题	整改情况
--------	------

<p>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p>	<p>（1）2020年5月，贝特尔橡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了两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炼胶工序和一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p> <p>（2）2020年9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贝特尔橡胶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显示贝特尔橡胶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其中二氧化硫排放低于监测仪器的检出限，远远低于标准值；</p> <p>（3）开展环境安全培训教育，明确生产现场门窗一律不得开启，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4）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p>
---	---

2021年4月6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环保设施已通过我局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2021年9月23日，本所律师与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问题，报告期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贝特尔检查过程中，贝特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满足其排污需求，未发现其他违规、违法情况，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问题贝特尔已及时整改完成，目前不存在仍需要整改的环保问题。

上述整改对于贝特尔橡胶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收入造成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整改时间较短，且贝特尔橡胶通过工作时间调整等方式弥补了整改带来的影响。整改完成后，贝特尔橡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通过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整改措施有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环保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环境政策发生变化，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氢氧化钠、二氧化硫、丁酮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如公司的生产设备和防护措施不能正常运行、相关员工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可能导致公司员工患上职业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条之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包括“（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法发〔2020〕44号），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处理项下子案由，不属于行政处罚项下子案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4718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不同于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亦不存在包含或隶属关系。

依据前述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也不存包含或隶属关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

罚，贝特尔橡胶相关违法行为也及时整改完毕，相关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未产生进一步影响，因此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贝特尔橡胶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为涉害职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组织涉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贝特尔橡胶于 2021 年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均未检测职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军品事业部粘胶岗位二氯乙烷及表面处理车间噪声、2019 年度盛帮双核清洗/装配/电缆剥切岗位噪声、2020 年度盛帮双核喷涂调兑区二甲苯及电缆剥切岗位噪声超标外，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工作场所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对于上述超标职业危害因素，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已采取了对应的改善措施、为相关员工配备呼吸或听力防护用品，根据发行人及盛帮双核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发行人及盛帮双核针对超标职业危害因素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被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情形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职业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也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因此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发行人产能饱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据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规模变化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发行人的产能是以硫化设备的利用率计算，报告期内，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在现有的厂房和设备规模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产能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评批复产能与实际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	2020年度实际产量	2021年度1-6月实际产量
盛帮股份	特种橡胶制品（万件）	15,000	8,167.59	4,734.62
	胶管（万米） ^{注1}	500	0.70	1.60
盛帮双核	电气橡胶（半成品件）（吨） ^{注2}	662	552.80	222.50
	电气橡胶零配件（成品）（万套）	20.5	16.76	9.58
贝特尔	各类橡胶制品（吨） ^{注3}	400	241.55	162.82

注1：胶管制品属于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目前产量较小；

注2：公司的胶料车间位于盛帮双核厂区内，所以公司胶料混炼的规划产能系由盛帮双核报批；

注3：贝特尔的环评批复中橡胶制品的计量单位为吨的原因系贝特尔生产的橡胶制品基本为密封圈类纯橡胶制品，该类橡胶制品体积小、数量多且产品结构不包含金属骨架，所以在项目报批时以吨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产能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的情形且较批复产能或规划产能的最高额仍有一定空间，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出现超批复或规划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1年9月23日，本所律师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关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截至访谈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环境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实际产能超过批复产能或违规/超量排放污染物之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不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超产能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落实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被处罚的风险。

2、就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号）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贝特尔橡胶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未对贝特尔橡胶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未对贝特尔当年产能和收入造成影响，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职业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也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因此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不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超产能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请发行人：

（1）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17 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但未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2）说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免费授权对方使用专利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否对技术合作产生重大依赖。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信息；

2、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发展历程、发明专利申请的背景，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业务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相关技术指标、行业平均技术水平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3、查阅发行人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文件；

4、访谈盛帮双核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免费授权

对方使用专利的情形，实际形成销售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6、搜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相关信息；

7、检索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官网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1. 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覆盖了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领域。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

期间	发明专利数量
2011-2014 年	8 个
2015-2018 年	8 个
2019-2021 年 1-6 月	2 个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1	盛帮股份	202110439378.1	一种核辐射防护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4/23	已受理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2	盛帮双核	202110424107.9	一种侧拼母线连接器试验终端	2021/4/20	已受理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检测试验分析	否
3	盛帮股份	202110403898.7	一种胶乳凝固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4/15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	否
4	盛帮股份	202110062871.6	气门油封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2021/1/18	已受理	汽车	检测试验分析	否
5	盛帮核盾	202011535008.X	一种无铅核辐射防护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已受理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6	盛帮股份	202010684161.2	一种耐辐照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2020/7/16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7	盛帮股份	202010674424.1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工艺	2020/7/14	已受理	汽车	工模具制造	是
8	盛帮股份	202010459015.X	兼具核辐射防护和电磁屏蔽功能的柔性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2020/5/27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9	盛帮双核	202010138186.2	一种智能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2020/3/3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否
10	盛帮双核	202010138187.7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2020/3/3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1	盛帮股份	201910617886.7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及其整修方法	2019/7/10	已受理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12	盛帮双核	201811008480.0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及安装方法	2018/8/31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3	盛帮股份	201810336014.9	一种采用熔盐芯模的中空 O 形密封圈成型工艺及产品	2018/4/16	进入实审	航空	生产制备工艺	否
14	盛帮股份	201810336003.0	中空 O 形密封圈用熔盐芯模的成型工艺、熔盐芯模及模具	2018/4/16	进入实审	航空	生产制备工艺/工模具制造	是
15	盛帮股份	201810297316.X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2018/4/4	进入实审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16	盛帮股份	201810031933.5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及其橡胶冷锅硫化方法	2018/1/12	进入实审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17	盛帮股份	201711050007.4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基密封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1	进入实审	汽车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18	盛帮双核	201710915982.0	一种用于智能电网监控系统的可分离连接器	2017/9/30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9	盛帮双核	201710166065.7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及其安装方法	2017/3/20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20	盛帮双核	201610968501.8	一种连接套管	2016/10/28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21	盛帮双核	201610963671.7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及其加工方法	2016/10/28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制备工艺	是

发行人早期专利主要集中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源自发行人与客户的同步开发。由于燃油车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技术需求变化相对较小，发行人专利技术能够满足主流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由此获得客户认可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以后，随着发行人技术能力的提升、产品运用领域的增加，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以前瞻性为主。由于发明专利审查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针对部分技术专利同时申报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前述 21 项未授权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已有 11 项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同时已经运用至量产产品或新产品开发中。

综上，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覆盖了所有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产品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另有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送审稿、1 项国家标准处于征求意见阶段、1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处于申请阶段，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奖。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通用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汽车	产品结构 设计	无弹簧低摩擦旋转轴油封	耐压：-15~20kPa	竞争对手标准：耐压-5~20kPa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旋转轴油封	油封耐久试验满足孔跳动、轴跳动值指标： 孔：TIR0.3，轴：TIR0.3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孔：TIR0.2，轴：TIR0.2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孔：TIR0.2，轴：TIR0.2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12m/s，测试 2min，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12m/s，测试 2min，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5N.cm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6N.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	汽缸盖类密封件技术标准：装配后有效接触宽度≥1mm，最大接触应力≥0.8~1MPa	通用汽车标准：有效接触宽度≥1mm，最大接触应力≥1MPa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门油封	区分不同工况，通过结构设计设计不同的泄漏量（单位 ml/10h） 低 0.005~0.05、中 0.05~0.20、高 0.20~1.0	通用汽车标准：0.01 ~ 0.28(ml/10h)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 配方 研发	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	密封件的橡胶材料性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甲醇 M100 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3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0%；质	竞争对手指标中无氟橡胶耐甲醇的要求，竞争对手指标为在 E10 燃油（90%汽油和 10%乙醇按体积比配制而成）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量变化率，最大+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变化率，最大-50%；体积变化率，最大+10%	
		变速器用油封	丙烯酸酯橡胶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齿轮油中经150°C×336h 浸泡后，硬度变化，±8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5%；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5~+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竞争对手指标为在IRM903#油中经150°C×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2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40%；体积变化率，最大+3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缩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在150°C×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150°C×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25%	竞争对手指标耐150°C×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150°C×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4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制备工艺	往复气门油封“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硫化余胶约0.3g/件，一模硫化64~100腔	竞争对手硫化余胶约0.3g/件，一模硫化36腔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往复气门油封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可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竞争对手一般不能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公司工艺水平超过竞争对手
	检测试验分析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测试气门油封泄漏量及耐久性能	通用汽车 GMW16694 标准	检测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油封性能试验技术	测试油封工作寿命，满足通用 GMW3157 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寿命检测技术	对标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电气	产品结构	产品设计	以35kV产品为例，工频耐压124kV/5min，局部放电50kV下，放电量≤5pC 雷电冲击:250kV	以35kV产品为例，工频耐压95kV/5min 或 117kV/5min，局部放电45kV下，放电量≤10pC 雷电冲击:200kV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配方	材料配方研发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23kV/mm， 体积电阻率≥1×10 ¹⁴ Ω cm， 部分材料V0级阻燃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20kV/mm 体积电阻率≥1×10 ¹³ Ω 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工装模具开发	公司产品采用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	模具结构相对简单。工装设备不能满足产品性能高于高标的测试要求	公司产品结构更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采用自动喷涂生产线，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工艺	基本采用手工喷涂，对涂层厚度和均匀度管控难度大	公司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
		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有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可对橡胶材料性能，产品尺寸，产品性能，老化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试验	一般不进行橡胶材料性能检测和老化性能检测	公司检测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航空		**全氟醚橡胶配方及制造工艺	1、可在温度 >320℃ 条件下工作； 2、2018 年 5 月 28 日，客户 B 召开材料鉴定审查会，公司开发的**全氟醚橡胶材料通过鉴定审查，产品已批量使用；	长期工作温度 250℃，短期工作温度 30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橡胶材料	1、与双马系列预浸料的相容性以及热循环（180℃*24h）使用寿命满足工艺要求； 2、2020 年 9 月 11 日，客户 C 召开关于公司研制的橡胶材料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橡胶材料与进口**材料橡胶性能与国外进口材料**橡胶相当、可替代进口	与国外进口**橡胶的工艺适用性能相当	可替代进口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	新开发的防护服材料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分别为 95.69%、90.50%、83.29%、72.20%；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4%；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美国**公司防护服，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实测值分别为 98.36%、93.04%、83.60%、71.50%； 美国**公司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1%； 美国**公司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公司材料指标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主要依据如下：

（1）技术实力对比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部分关键指标、参数达到或者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6 之“（一）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

2) 研发能力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一、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项）	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0 项，国外专利 289 项）	8	16	6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1,300 余项	17
2、实用新型（项）		24	17	32	102		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天诚股份专利情况取自其官网信息。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4%、8.04%、7.86% 和 7.9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2）行业标准制定数量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另有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送审稿、1 项国家标准处于征求意见阶段、1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处于申请阶段。同时，发行人曾先后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成都市专利优秀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奖等。

（3）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注）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评价/鉴定时间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科创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 1211 号	2019/12/11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中心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服评字[2019]第 2003 号	2019/07/09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 330 号	2016/05/25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677 号	2012/12/19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572 号	2012/08/28
6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川科鉴字[2011]第 391 号	2011/07/11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 427 号	2010/07/28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 32 号	2008/06/25

综上，鉴于发行人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制定了一定数量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行人部分技术成果被相关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技术表述为“国内先进”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二）说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免费授权对方使用专利情形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否对技术合作产生重大依赖。

1.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互相授权专利的用途

（1）合作背景

2017年度，盛帮双核完成测温方案在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并于2017年9月30日申请“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2018年8月16日，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霆”）作为专业的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独立研究并申请了“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在知晓对方专利申请情况后进行了专利市场化的探讨，双方认为各自拥有的专利有利于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双方于2020年5月22日签署《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在电缆头内置式测温技术所涉及的领域均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互相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10kV可分离连接器产品配合上四川瑞霆的电压激励型温度传感器，可以将现有产品进行快速升级为智能测温型产品，不需要大幅度调整产品结构就可以起到监控产品运行时电缆导体温度作用，方便对已运行产品升级为智能测温型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进入智能电网的中高端市场。

目前盛帮双核和四川瑞霆分别小批量采购了对方的温度传感器产品和10kV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网用测温型新产品的开发，已经形成了10kV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形成批量销售。随着产品的逐步推广，相关业务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3）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电气类产品涉及种类较多，包括可分离连接器型电缆附件、内锥插拔式终端型电缆附件、顶部连接母线、侧面连接母线等。发行人与四川瑞霆的技术

合作只是涉及可分离连接器中的测温型细分产品，合作成功将对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但目前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其他类型的传感器上也可以运用，因此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温度测量功能，扩大电气类产品的应用领域，但发行人的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没有重大依赖。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合作内容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计划投入	已投入	
四川大学	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	50	50	四川大学对公司的“螺旋桨轴承”、“胶垫”等预研课题提供了技术指导，帮助公司研发人员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西华大学	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	20	10	本项目成功研发出一款高性能 ACM 油封材料，该材料的主要性能优势是摩擦系数小、耐变速箱油性能优异，适用于变速器油封；该材料现已在上汽通用、浙江鑫可等多家客户新型变速器项目的油封上应用，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对公司 ACM 油封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	10	5	本项目成功研发了一款防辐射、抗爆一体化的装甲板材，该板材具有良好的韧性，并且在实弹射击实验中能兜住弹丸破碎碎片；该板材在具备抗爆能力的同时，还有具有屏蔽核辐射和阻燃的能力，为公司研发防弹防辐射领域的产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目前尚未形成批量销售
	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	20	10	本项目的分析方法已应用于上汽 GS64-曲轴前后油封项目、吉利 3DHT 活塞项目等多个密封件项目，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
	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	3	0.04	该项目重点围绕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展开研究，西华大学为主要承担单位，公司为合作完成单位。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 PTFE 唇片材料的加工、油封试制与台架实验
	高压往复密封	10	5	公司通过了解航空领域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自主

	圈 PTFE 材料预研			可控，突破关键技术，掌握市场主动，自主立项进行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现处于材料研发阶段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	130	130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在中子防护材料研发方面技术水平，为公司在辐射防护材料的研发领域拓展了新的技术方向，目前尚未形成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影响更多的是帮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开阔视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同时，该类高校、科研院所对行业的前沿技术、市场的动向甚至具体客户需求情况等都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更加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对开拓市场具有实际贡献。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

（1）发行人持续与主要汽车客户开展新的合作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的项目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1.86 万元、3,562.00 万元、5,402.20 万元和 2,757.63 万元，量产项目占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4%、34.14%、46.77%和 43.68%。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且尚未实现量产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同步开发产品名称	配套新增机型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年）
上海汽车	GS61 气门油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300.00
	SGE-OCV 阀密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60.00
	GS64-曲轴前后油封	荣威、名爵	2023 年	待定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件	别克、凯迪拉克新能源车型	2022 年	100.00
	BEV3-杂件		2022 年	60.00
吉利汽车	3DHT	吉利混动车型	2022 年	700.00

	P10	缤越	2022年	待定
	BPULAS	领克、缤越	2022年	520.00
	1DHT	BX11、SX21	2022年	80.00
长城汽车	EN	哈弗系列、魏、坦克等	2022年	62.00
	EMO1	高端摩托	2023年	88.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	长城所有新能源车型	2023年	72.00
北汽福田	2.0L/2.5L	福田欧康等	2022年	102.50
北汽动力	156T2	北汽所有车型	2022年	168.00
法士特	6AT	皮卡、乘用车 SUV	2023年	800.00
	AMT	重卡	2022年	600.00
合计				3,712.50

注 1：统计标准为报告期内已经开展同步研发工作但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量产的产品。

注 2：预计实现销售收入是依据各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数量测算得出。

（2）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同步开发项目成功的标志即为该机型实现批量生产，一个车型能否实现批量生产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所以纵使发行人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但是如果该同步开发项目所对应的机型无法成功实现量产，则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研发终止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对应机型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终止阶段	项目终止原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43	GS43	2017	2018	样品阶段	客户该项目停止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机型	研发机型	2018	2019	样品阶段	客户该机型未研发成功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	13T	13T	2016	2018	小批阶段	该机型停产

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GS44	GEP3	2019	2020	样品阶段	客户该机型项目 停止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 有限公司	2.0TM	2.0TM	2018	2019	小批阶段	该机型未量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同步开发项目对应的机型未研发成功、未量产、停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终止的情形，但此类情形较少，发行人投入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

2.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每年持续与主要汽车客户开展新的合作开发项目，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发行人完善的研发体系、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自主设计开发工装模具的能力、丰富的生产制备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水平均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同步开发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持续进行同步开发工作，同步开发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91.86万元、3,562.00万元、5,402.20万元和2,757.63万元，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不完全依赖于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广泛和良好发展前景是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保障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具有较强的需求驱动特征。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 响，市场需求包括同步研发的新产品带来的增量需求，也包括成熟产品的存量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的回暖、电气领域的稳步发展、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核防护领域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都为发行人业绩稳

步提升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8,279.80	55.79	15,270.86	58.04	10.07	13,874.25	58.41	-1.20	14,042.81	65.32
电气类	3,725.99	25.11	7,025.38	26.70	7.43	6,539.67	27.53	25.39	5,215.45	24.26
航空类	1,566.60	10.56	1,867.57	7.10	31.35	1,421.84	5.99	184.63	499.54	2.32
其他类	1,268.44	8.55	2,148.96	8.17	12.03	1,918.24	8.08	10.14	1,741.65	8.10
合计	14,840.83	100.00	26,312.77	100.00	10.77	23,753.99	100.00	10.49	21,499.45	100.00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明确，发行人业绩将有望继续提升。

综上，发行人具备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如果同步开发的机型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发行人已开拓的其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或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覆盖了所有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另外，发行人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认为各自拥有的相关专利有利于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合作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四川瑞霆的

技术合作只是涉及可分离连接器中的测温型细分产品，合作成功将对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但目前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其他类型的传感器上也可以运用，因此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本项技术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影响更多的是帮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开阔视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同时，该类高校、科研院所对行业的前沿技术、市场的动向甚至具体客户需求情况等都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更加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对开拓市场具有实际贡献。

4、发行人具备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如果同步开发的机型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发行人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仅有部分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涉及的产品范围。同时，发行人就相关商业秘密内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此外，由于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资质许可或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结合近期军工资质取消三级保密资格政策等，说明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

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资质证书；
- 2、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 3、取得并查阅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密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关于开展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要求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军品业务开展以具备相关资质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资质要求	法规依据	报告期内资质要求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9年7月，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简化事前准入审批的同时，规范和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放开部分的事中事后管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号），自该办法印发之日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生产的特种橡胶产品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产品变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目录产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将依法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备案。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2021年7月1日前受理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通过审查后其三级保密资格在证书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该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2月。3号公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题第（二）部分所述。
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含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不涉及

2. 发行人具备开展军品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2019年12月住所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需向有关单位报备或变更资质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地址变更换发了新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报备义务，发行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A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换发/地址变更报告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于2020年2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注册地址变更申请，同时报告四川省国家保密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号）实施后，公司产品纳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范围，因此不再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已于2021年9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目前处于资料审核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	至2021年10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申请换发新证并于2021年2月取得换发后的证书。	-	至2026年2月
A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符合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已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于2020年1月上报至军事代表室核准，核准后的文件于2020年3月报送至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	-	至2023年4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军工资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结合近期军工资质取消三级保密资格政策等，说明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号公告政策实施前后各级保密资格可承担的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变化情况如下：

保密资格等级	3号公告实施前可承担的密级任务	3号公告实施后可承担的密级任务
一级	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	绝密级

二级	机密级、秘密级	机密级或秘密级
三级	秘密级	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已取得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期满后根据承担的任务密级申请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

发行人系 3 号公告发布前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可依据目前已取得的保密资格证书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发行人如需继续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应申请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目前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二级保密资格标准较三级保密资格标准对资格申请人的考察均系围绕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制度、保密管理等项目开展，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超过 8 年，拥有健全的保密组织机构、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有效的保密管理体系，发行人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在发行人现有的军工保密政策实施经验基础上发行人有充裕的时间准备并达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的要求，预计届时发行人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根据 3 号公告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3 号公告实施后，发行人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3 号公告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1. 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99.54万元、1,421.84万元、1,867.57万元和1,566.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5.99%、7.10%和10.56%。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O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有部分来自军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0年12月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和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精确判断。”

2. 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的要求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并就是否符合相关豁免要求说明如下：

1)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

①发行人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先后向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军工事项审查和信息披露审查并且取得了相关审查、批复文件。发行人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

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函，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④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⑤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总则》《保密守则》《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责任制度》《保密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 25 个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和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审查，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不再作为中介机构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发行人聘请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了监督指导。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提交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信息备案文件。

⑦在发行人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项已采用代称的方式脱密后对外披露，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相比，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增减，亦不存在已经泄密的风险。

1) 关于涉及商业秘密

①发行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号）的回复因部分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提出了相关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申请，相关申请符合以下要求：

A、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等，与相关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相关商业秘密脱密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发行人董事长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行签字确认。

C、发行人在《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号）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事项已脱密后对外披露，本次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②发行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0号）的回复不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提交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军工资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3 号公告实施后，发行人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该证书到期后公司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3 号公告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4、中介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发行人未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作充分分析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

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及不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掌握了开发橡胶制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方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发行人建立了从工装模具制造、材料配方研发、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发行人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设计、工模具开发、生产制备工艺

和产品检测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拥有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发行人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为发行人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注重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成立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2）发行人不断拓展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优化客户结构，主要客户优质稳定，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强

发行人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将密封、绝缘产品逐步在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多年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航空领域的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优质稳定。

（3）发行人生产制备经验丰富，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在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批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对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等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环境、知识产权等体系认证，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模式，在保证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发行人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上线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以及不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竞争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中鼎股份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汽车类，发动机用气缸盖罩密封垫、O 型圈类静密封产品
朗博科技	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发动机用旋转轴油封、气门油封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诚股份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沃尔核材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气类，电缆附件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长缆科技	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气类，电缆附件
惠程科技 ^注	以电气设备为主的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	电气类，电缆附件，母线连接器
盛帮股份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密封产品、电气类绝缘产品、航空密封件

注：惠程科技与公司在电气类产品上存在竞争关系，所以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将惠程科技列入可比公司范围，但惠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板块，其他各项指标与公司差异较大，故未在其他地方做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部件之一，技术难度相较于普通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高。在电气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中低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采取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橡胶绝缘密封产品发展到母线连接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把握前沿技术方向，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开发智能测温型系列电缆附件等一系列措施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但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不能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同时，发行人体量较小，还需要加大自动化设备和高精度模具设备投入，压力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及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4.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相关特征。

（1）技术创新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与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同时发行人通过创建院士

（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发行人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以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为切入点，与汽车行业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在其他领域，发行人紧跟橡胶密封、绝缘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技术积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

（2）产品创新

1）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产品创新性

①不断拓展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发行人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开发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位的动密封和静密封产品。鉴于橡胶拥有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发行人通过持续对橡胶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进行推广，开发出应用于电气开关柜的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的橡胶绝缘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橡胶密封类产品和应用于核辐射防护领域的新型柔性屏蔽材料、无铅核辐射防护服、铅硼聚乙烯板材和核医疗放射源储存罐产品。

②加大发行人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

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发行人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

（3）业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发行人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发行人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 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发行人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3) 减持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

发行人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发行人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用户的要求。如发行人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发行人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橡胶制品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类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当所需产品型号发生变化时，发行人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更换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迅速实现生产对象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发行人充分利用发行人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发行人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優勢。

5. 发行人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

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发行人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和核辐射防护领域，发行人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6.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分别 12.55%和 41.57%，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7.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和生产制备工艺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和生产制备工艺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名册；
-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前股东、定向增发股东的入股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 5、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 6、取得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供的发行人股东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比对结果；
- 7、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根据《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不适用《2号指引》。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合计115名，剩余股东5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2号指引》的规定对上述56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核查范围内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核查范围内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2）目前不存在关于《2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查范围内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 2、目前不存在关于《2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等均为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总额分别为 168.22 万元、309.03 万元和 492.45 万元。前五大外协加工厂中有五家于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请发行：

（1）说明部分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及为发行人提

供服务的比重占其销售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外协费用明细表；
- 3、取得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 4、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关于人员规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书面确认；
- 5、取得发行人关于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外协厂商、供应商原因的书面说明；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部分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原供应商相关业务团队离职后加入新公司与发行人延续合作；2、供应商为原材料代理商；3、原外协加工厂实际控制人重新设立公司与发行人延续合作；4、出于采购金额小、采购便利、交货期等考虑，发行人向刚成立的外协加工厂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展开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0	2012年	实际控制人甘志星曾任职于美国迈图，美国迈图曾为公司供应商	甘志星	否	无
2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1	2015年	实际控制人原为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后自行创办了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与盛帮有限建立合作关系	王皓	否	无
3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09/05/15	2009年	该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原为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与盛帮有限建立合作关系	吴浦泉	否	无
4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30	2007年	从事国内外橡胶材料及辅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郭彪	否	无
5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2010/11/02	2010年	实际控制人杨军曾任职成都市青羊区建立五金综合经营部，该经营部2009年为发行人供应商	杨军	否	无
外协加工厂							
1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2009/03/25	2009年	三家个体工商户由岳义公、岳兵兵父子负责经营，2007年起岳义公即以个人名义与贝特尔进行合作，后成立个体工商户延续合作关系	岳义公、岳兵兵	否	无
2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2017/04/01	2017年			否	无
3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2017/04/25	2017年			否	无
4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7	2017年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凯旋配偶黄宝松曾控制的成都市震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即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后由谢凯旋重新设立	谢凯旋	否	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展开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延续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5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2006/02/28	2006年	该公司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采购便利	刘洋	否	无
6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2012/05/25	2012年	该公司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采购便利	孔爱玲	否	无
7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30	2018年	该公司股东杨顺华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杨顺华设立公司后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唐艳	否	无
8	四川新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1	2020年	实际控制人原系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管理团队人员，后设立新公司延续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	梁贵生	否	无

综上，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比重占其销售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资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21.6.30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内容
		人员规模	总资产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1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8 人	385.54	66.84	30.60%	78.86	19.88%	13.51	3.15%	12.10	2.42%	杂件加工
2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10 人	200.90	34.53	31.14%	64.06	42.71%	24.29	17.99%	39.33	38.56%	模具加工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8 人	305.00	-	-	3.07	0.96%	47.74	15.91%	-	-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10 人	150.00	-	-	-	-	-	-	2.98	2.98%	
	小计	-	655.90	34.53	9.98%	67.13	10.33%	72.03	12.53%	42.31	9.36%	
3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45 人	256.04	76.79	15.97%	55.28	22.47%	2.72	1.31%	31.81	19.05%	杂件加工
4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11 人	358.20	10.40	9.82%	31.63	14.83%	55.72	39.37%	22.94	34.52%	模具加工
5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7 人	55.60	4.83	8.69%	30.91	51.52%	38.19	76.38%	13.23	44.11%	模具加工

6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10 人	380.00	-	-	15.49	5.46%	24.69	11.21%	1.75	0.81%	模具加工
7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3 人	172.41	-	-	-	-	23.77	27.74%	-	-	模具加工
8	四川新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人	138.50	9.70	8.69%	41.83	39.84%	-	-	-	-	模具加工
9	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7 人	342.39	94.10	54.83%	35.81	32.35%	-	-	-	-	模具加工
10	四川沃尔斯宏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6 人	2,557.00	64.21	11.11%	10.68	0.95%	-	-	-	-	杂件加工

注：上述外协厂商人员规模、总资产、销售收入等数据为外协厂商提供并经其确认；公司基于合格供应商评价需要，定期要求外协厂商提供业务资质、生产能力和财务指标等信息，外协金额占其销售比例为根据外销厂商提供的销售收入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50% 之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除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盛帮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盛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

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87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14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

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未知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和赖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1%和 21.45%。王海鱼和张金梅持股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5%。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58.0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了新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除上述情形，补充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过变化。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	---------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其中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 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 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 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747,896.61	1,725,312.9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243,008.85	3,001,140.78	355,499.02	1,395,271.85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1,730,619.03	1,979,698.18	938,087.02	
合计	——	1,973,627.88	4,980,838.96	2,041,482.65	3,120,584.7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08.09	2020.08.09
		9,000,000.00	2019.09.06	2020.09.06
		8,5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5,50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8.02	2019.08.02
		9,000,000.00	2018.09.04	2019.09.04
		8,5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5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赖喜隆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7.02.10	2018.02.09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8,500,000.00	2017.09.08	2018.09.08
		9,000,000.00	2017.08.15	2018.08.15
		10,000,000.00	2017.07.17	2018.07.17
		5,5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3,970.85	2,884,497.85	2,732,124.36	2,694,562.9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0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1,882,7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产生资金利息106,466.69元、103,222.37元和50,452.50元，截止2020年年末，该借款及利息已结清。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38.00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1,602.63	327,926.67
峰颜峰宇				400,000.00
峰榆汽配	696,823.75	415,579.45	604,264.31	
应付账款合计	696,823.75	415,579.45	605,866.94	727,926.67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225,598.40	
华强橡塑			305,906.58	336,458.44
应付票据合计			531,504.98	336,458.44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2,039,388.60	2,034,516.23
赖喜隆（企业法人奖励款）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57,888.60	2,053,016.23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

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

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1 项已授权专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4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并新增 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届满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ZL201120158069.9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ZL201120197058.1	2021.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ZL201120197059.6	2021.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ZL201120207595.X	2021.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46903.2	2019.06.24	发明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刀具	ZL202021384039.5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夹具	ZL202021384040.8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 180° 分型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	ZL202021381965.7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盛帮股份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2022390735.3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一种悬挂高度可调式核电站屏蔽铅毯固定装置	ZL202022247241.X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获得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并授权他人实施两项专利许可，即盛帮双核授权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的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授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的专利（ZL202020243787.5）；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盛帮双核实施名称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的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 信银蓉双流综授字第 125015 号	3,500 万元	2021.03.16-2021.11.18	(2021) 信银蓉双流票质最第 125015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度为本金 3,500 万元（包括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有））。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31	氟橡胶、氟混炼胶、硫化剂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31	骨架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	硅橡胶、导电油墨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限公司		31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硅橡胶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年12月	2021.01.01-2021.12.31	氟橡胶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施耐德集团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电气类产品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6.04.23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3.15	2021.01-2022.03	汽车类产品
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730,278.46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张焕新	应收库存股转 让款	228,132.87	1 年以内	29.06	11,406.64
成都华锐特种车 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6,500.00	2 年以内	19.94	15,325.00
成都市兴双兴机 械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8,758.17	1 年以内	4.94	1,937.94
肖彬	个人借款及备 用金借支	6,655.00	1 年以内	0.85	332.75
成都市双流区城 市管理局	保证金、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0.64	5,000.00
合 计		435,046.64	——	55.43	34,002.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920,919.86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708 人。

2. 劳务派遣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临时劳务人员协助发行人完成生产任务，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整修、检验、包装、硫化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1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08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6	440	94.42%	2 人系新入职员工，11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自愿放弃购买，2 人报告期期末社保关系尚未转移
2	盛帮双核	132	129	97.73%	2 人系试用期员工，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
3	盛帮核盾	9	9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1	90	89.11%	4 人系新入职员工，7 人系已退休人员
总计		708	668	94.35%	—

4.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08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6	437	93.78%	2 人系新入职员工，11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缴纳公积金，6 人自愿放弃购买
2	盛帮双核	132	128	96.97%	2 人系试用期员工，2 人自愿放弃购买
3	盛帮核盾	9	9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1	95	94.06%	4 人系新入职员工，2 人系自愿放弃
总计		708	669	94.49%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都双核、成都核盾均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盛帮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7%	3%	2%
贝特尔橡胶	15%		7%	3%	2%
盛帮双核	2018年度:25% 2019至今:15%		7%	3%	2%
盛帮核盾	25%		7%	3%	2%
盛帮特种	25%		7%	3%	2%
盛帮复材	25%		7%	3%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

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生效执行后，发行人及贝特尔橡胶仍然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执行，上述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及贝特尔橡胶税率优惠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度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28 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的通知（成市监办（2020）232 号）	180,000
2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69 号）	500,000
3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考评奖励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0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考评相关事项的通知	50,000
4	盛帮股份	双流区 2019 年度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双	334,500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	流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 资助（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21）14 号）	
5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1 年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1）6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17,800
6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奖励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1）41 号）	1,000,000
7	盛帮股份	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合作单位任务/预算合同书（项目名称：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30,000
8	贝特尔橡胶	遂宁市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56 号）	150,000
9	贝特尔橡胶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 2020 年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	70,600
10	贝特尔橡胶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商财（2020）68 号）	50,000
11	盛帮双核	成都市 2021 年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1）6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5,400
12	盛帮双核	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50 号）	270,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29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2：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2处厂房分别位于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宗地面积分别为16,777.63平方米、25,496.31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策被政府征收，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于2020年4月和5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6,398.47万元。

（2）目前，发行人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的面积7,560平方米，租赁期3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租赁厂房4,428.44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厂房和原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租赁厂房主要用途和搬迁费用等，对比说明目前租赁的厂房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

影响。

（2）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3）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全年业绩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的确认与计量、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安全主管部门就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

2. 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

(3) 发行人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证明

1)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

橡胶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二）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盛帮股份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公司根据自身资本运作规划和市场形势，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建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公司新建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体“进园”落户达成时间需要视相关部门具体程序的落实进展而定，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内完成新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启动相关建设工作，预计 2022 年内完成首期建设。

2. 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市场形势多变等导致建设周期、预计进度或投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周边工业用地

指标的稀缺，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已确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预计将支出土地成本约 3,600 万元。目前公司新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新厂房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的短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04.10 万元，无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的大额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稳定，短期内土地投资活动支出不会造成资金短缺，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由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9 名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7 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向赖喜隆控制的晋源房地产的借款。上述借款一直未偿还，2007 年 12 月魏立文等 6 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上述 6 人的借款。2009 年 8 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其本人借款 138 万元及魏立文等 6 人的借款 162 万元。

(2) 2010 年至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机构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退出发行人，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可道茂华、刘志远、葛永会、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此外，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刘洋、李春生、曹红、王银红、郑利萍先后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赖凯、葛永会，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9 年 4 月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前述借款。2020 年 10 月，可道茂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赖喜隆，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

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4）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五）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1. 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

（3）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61-1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梅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军工产品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但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已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目前换发证书事宜待主管部门现场审核通过后核发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3）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

2. 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包括：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至 2021 年 10 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至 2026 年 2 月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符合 GJB 9001C《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至 2023 年 4 月

.....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分类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

清单”申报企业。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的分析论证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类	8,279.80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电气类	3,725.99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航空类	1,566.60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其他产品	1,268.44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合计	14,840.83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幅分别 12.55%和 41.57%，公司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一定的危废物。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量及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未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6 万元、34.35 万元、34.85 万元和 14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结合环保设备成新率较低及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

（3）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5）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就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 2020 年度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以及盛帮双核、贝特尔橡胶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考核结果截图；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 环保检查情况

.....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2. 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

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报告期内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2018、2019、2020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橡胶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

（四）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公开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组织涉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贝特尔橡胶于 2021 年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均未检测职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军品事业部粘胶岗位二氯乙烷及表面处理车间噪声、2019 年度盛帮双核清洗/装配/电缆剥切岗位噪声、2020 年度盛帮双核喷涂调兑区二甲苯及电缆剥切岗位噪声超标外，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工作场所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对于上述超标职业危害因素，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已采取了对应的改善措施、为相关员工配备呼吸或听力防护用品，根据发行人及盛帮双核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发行人及盛帮双核针对超标职业危害因素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8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报告期内在双流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监察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

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

(2)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通常，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 发行人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用橡胶材料、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产品研发，取得一定成果。

(4) 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使用背景 and 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

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4）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
-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
- 3、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4、查阅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与西华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西华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ZL200910303976.5	2009.0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ZL200910311773.0	2009.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牙轮钻头密封圈	ZL201110165109.7	2011.06.20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ZL201110389052.9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ZL201210480321.7	2012.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10240550.5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10420521.7	2015.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ZL201510536546.3	2015.08.27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ZL201510956466.3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ZL201510960859.1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ZL201710136163.6	2017.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201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201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ZL201220238144.7	2012.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ZL201220333193.9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ZL201220333194.3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333238.2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ZL201220333246.7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ZL201220625701.0	201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687860.3	201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74316.2	2013.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07244.7	2013.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80744.3	2013.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11743.0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ZL201320713487.9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ZL201320500582.0	201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ZL201420123869.0	2014.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ZL201420317524.9	2014.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ZL201520307191.6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20307162.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20518997.X	2015.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ZL201521100144.0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油封	ZL201620502170.4	2016.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2016.09.22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自盛帮特 种
35.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2016.09.22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2016.09.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7.	发行人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ZL201720900387.5	2017.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 45° 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721700253.5	2017.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ZL201820052179.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ZL201820052186.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ZL201820472794.5	2018.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ZL201820533864.3	2018.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1820969969.3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ZL201820970867.3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ZL201921071132.8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ZL201921227961.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46903.2	2019.06.24	发明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刀具	ZL202021384039.5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夹具	ZL202021384040.8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 180° 分型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	ZL202021381965.7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2022390735.3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2010.05.21	发明	无偿受让 自发行人
54.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2011.06.27	发明	
55.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2013.08.27	发明	
56.	盛帮双核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ZL201410855107.4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57.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10310345.1	2015.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58.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	ZL201120451673.0	2011.11.15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检测工装				自发行人
59.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2013.02.28	实用新型	自发行人
60.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2013.02.28	实用新型	
61.	盛帮双核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ZL201420277009.2	2014.05.27	实用新型	
62.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20390878.0	2015.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盛帮双核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ZL201621188522.X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盛帮双核	一种连接套管	ZL201621187788.2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ZL201720273001.2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ZL201720271293.6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盛帮双核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ZL201720366269.0	2017.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ZL201721276736.7	2017.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盛帮双核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ZL201821418571.7	2018.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5.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7.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2011.10.19	发明	无偿受让 自贝特尔 橡胶
78.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2012.05.31	外观设计	
79.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ZL201220251598.8	2012.07.03	实用新型	
80.	盛帮核盾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ZL201920949738.0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盛帮核盾	一种悬挂高度可调式核电站屏蔽铅毯固定装置	ZL202022247241.X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2. 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油封	4	比亚迪	是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格特拉克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嵌件螺母橡胶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否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否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气门油封	2		
		密封圈	18		是
		密封圈	18		否
		气门油封	4		否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堵盖	2		
7	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	曲轴油封	2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	否

	限 公司	气门油封	1	司	
		差速器油封	1		
		输入轴油封	1		
		操纵杆油封	1		
8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 件	-	上汽通用	否
9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 任公司	电机油封	1	柳州五菱	否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占各期汽车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

.....

（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浙江仙通、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

（1）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中鼎股份	营业收入	638,301.05	1,154,832.40	1,170,610.44	1,236,783.82
	净利润	58,586.90	29,468.32	47,430.77	94,192.42
	综合毛利率	24.63%	22.65%	25.34%	27.35%
	资产负债率	50.92%	52.51%	50.59%	47.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朗博科技	营业收入	9,414.76	16,868.94	15,997.79	17,431.24
	净利润	1,396.30	1,938.47	1,857.42	2,406.12
	综合毛利率	42.50%	42.67%	41.47%	42.46%
	资产负债率	5.36%	6.32%	5.51%	6.49%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	15,485.48	30,364.41	34,456.01	43,698.57
	净利润	2,903.56	5,577.97	7,384.45	9,982.93
	综合毛利率	39.92%	42.49%	41.66%	42.12%
	资产负债率	6.77%	9.50%	13.36%	9.04%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5,049.69	9,440.39	8,769.97	9,695.49
	净利润	600.96	810.67	67.73	633.40
	综合毛利率	34.86%	33.33%	28.31%	32.68%
	资产负债率	16.93%	19.95%	17.17%	19.62%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253,550.49	409,477.77	397,808.32	352,502.42
	净利润	32,836.82	34,672.27	18,113.58	9,420.89
	综合毛利率	37.07%	39.32%	35.63%	32.20%
	资产负债率	48.35%	48.52%	51.72%	56.39%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49,044.40	94,057.97	85,277.53	69,474.49
	净利润	8,934.11	14,687.02	12,697.98	12,033.18
	综合毛利率	51.75%	54.13%	52.23%	53.54%
	资产负债率	18.95%	21.82%	19.63%	17.37%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15,538.18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净利润	3,657.32	4,481.22	3,165.29	2,812.29
	综合毛利率	44.73%	41.88%	39.89%	40.15%
	资产负债率	21.57%	24.72%	30.74%	27.71%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技术实力对比

.....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4%、8.04%、7.86%和 7.9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四）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 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

合作主要背景系基于 ACM 材料油封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有很大的性能、成本优势，但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 ACM 材料变速器油封耐磨性均不太理想，西华大学在分子材料摩擦方面有相对深入和先进的研究，因此公司与西华大学就 ACM 材料油封进行合作以望开拓更大的乘用车变速器市场。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

本次合作系因橡胶密封件有限元分析属于细分领域，该领域内专业人士较为稀缺。西华大学在有限元分析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研究基础，且与发行人有过合作基础，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材料配方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帮助发行人在橡胶密封件实现持续优化的目的；另外，通过与西华大学的合作学习，有利于公司的技

术人员提高研发水平。

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EVA 装甲板材的抗爆性能研究和 EVA 装甲板材的防辐射、阻燃研究。2021 年 1 月 20 日，双方补充约定“因《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盛帮股份所有”。

本次合作的背景是公司具有核辐射防护的技术基础，同时具有开展军工业务的经验，而西华大学在 EVA 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运用方面有较为深厚的基础，公司就核打击（核事故）后的存活，包括武器装备、人防工程等，对具有防辐射、抗暴的复合型工程材料方面存在的潜在需求进行技术储备。

④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西华大学共同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就“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展开合作研发。该项目重点围绕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展开研究，西华大学为主要承担单位，公司为合作完成单位。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 PTFE 唇片材料的加工、油封试制与台架实验。

本次合作的背景系由于工程机械、商用车和乘用车相关油封的转速越来越高，能承受高低温、高线速度和高频跳动的苛刻工况的油封成为了必要，这相应的需要旋转轴唇形密封材料具有与金属轴的接触摩擦因数小、高耐磨和高回弹性的特性。为此本项目采用改性 PTFE 作为油封的唇片材料、解决现有 PTFE 材料存在的回弹性差、自润滑性差和耐磨欠佳的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开发出高性能的 PTFE 唇片材料，以满足高端装备对高性能基础密封件的需求，替代进口。

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展开合作研发。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的配方及制备工艺研究以及聚四氟乙烯密封圈的 CAE 分析。

本次合作的背景：该材料可应用于航空领域及其它高端装备的高压往复密封圈，该类密封制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目前多为国外进口。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航空

领域客户的潜在需求，为突破关键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掌握市场主动权，公司拟对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进行预研。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①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ACM 材料属特种合成橡胶，在汽车密封件领域应用较广，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总成部位；但 ACM 材料耐磨性差，因此主要用于静态密封。通过材料改性技术，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耐磨性较改性前大幅提高，用于做成变速器油封；经测试，唇口磨损量甚至小于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 FKM 油封。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的其余综合性能与改性前相当，满足变速器油封使用要求。该类材料目前主要由日本 NOK 等国外供应商开发成功，在变速器油封上广泛应用，公司本次开发的材料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②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其主要目的在于优化橡胶密封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以往产品的性能只能通过试验来完成产品验证，其缺点是验证周期长、成本高。本次针对橡胶密封件的有限元分析研究，可实现模拟产品装配过程变化、耐流体压力、密封接触应力、弹性应变、内应力等，可以尽早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开发周期。

③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主要面向未来核战场环境下军用装备的辐射防护需求进行的研发。公司基于抗爆炸冲击、辐射屏蔽耦合的设计方法，从材料和结构两个角度对防爆抗弹复合材料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发挥公司在屏蔽材料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突破传统装甲材料单一防爆功能的局限，可对多种核辐射的起到防护作用，保障了核作战条件下的有生力量。本项目属于交叉学科研发，对于满足和引领未来装备、人防工程建设等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④就“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在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耐高低温特性外，还要实现 PTFE 塑料的高回弹，实现唇片材料的跟随性、减少 GF 等填料对轴的磨损等矛盾体的和谐统一，具有较高的技术

难度。本项目的研究对极高或极低温度、介质腐蚀性较强、润滑条件不佳等极端使用工况的场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延申公司产品使用范围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⑤就“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本项目旨在克服传统的单一橡胶密封圈在高压密封情况下暴露出不耐磨、不抗压等弊端，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低摩擦性和耐磨性，以及橡胶密封圈的高弹性，两者进行组合密封，有效的解决了不耐磨和不抗压的问题。该项目的关键技术是 PTFE 密封圈和橡胶密封圈组合结构的设计和有限元分析、PTFE 材料及工艺研发、橡胶 O 型圈材料及工艺研发、试验台架的设计制造及测试评价等，如果实现上述关键技术，满足高压密封的性能要求，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打下基础。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ACM 材料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油封，与现在国内供应商在该领域普遍使用的 FKM 材料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优势。ACM 材料耐变速器油能力更强，但耐磨性差，若通过改性大幅提升其耐磨性，则其性价比较 FKM 具有优势。因此，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能够使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区别与其他同类型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上获得主动权，对开拓变速箱油封市场有比较强的正向作用。

②随着技术的进步，主机厂新机型开发周期也在缩短，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速度快、方案准确。完全依赖试验来验证开发产品是否达标，不仅成本高，也难以满足主机厂的进度要求。特别是在技术交流阶段，能通过模拟分析证明方案的合理性，可增加主机厂的信心。“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能够帮助发行人缩短橡胶密封件的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符合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与定位，对公司获取订单，提升业绩都有长远的有利影响。

③“十四五”期间我国国防政策由过去的“强军目标稳步推进”转变为“备战能力建设”。这意味着需要通过大批量的装备列装才能满足我国国防备战能力建设的要求。武器装备放量增长，装备放量建设将导致体制内产能紧缺进而订单

向大量的优质民企外溢，带动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和核防护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的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正是对武器装备放量装备部队的所做的前期技术储备，这将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军需装备的采购中中标，对于稳固和提升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升。

④“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达成，对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能有较大的提高，尤其结合材料本身的耐高低温、耐介质等性能，既可以实现目前部分产品的升级，产品使用的领域可以进一步扩大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延申公司产品线、开拓市场和提升业绩都有积极的意义。

⑤“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低摩擦性和耐磨性，以及橡胶密封圈的高弹性，有效的解决了不耐磨和不抗压的问题。满足客户高压密封的性能要求，实现自主可控，突破关键技术，掌握市场主动，可以为将来获取航空领域高压密封市场打下基础。

.....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与赖喜隆存在其他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披露发行人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关联采购的内容，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与赖喜隆之间“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大额资金取现、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复核关联方完整性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9.57%、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58.82%、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公司	1	贝特尔	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2	盛帮双核	全资子公司
	3	盛帮核盾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9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注1}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腾文担任董事 ^{注2}
	11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69.38%
	13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担任董事 ^{注3}
	14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5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6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比照关联方披露且发生交易的法人	1	华强橡塑	实际控制人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 的公司
	2	峰榆汽配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 的公司
	3	峰颜峰宇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 的公司

注 1：2021 年 9 月 17 日，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腾文不再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 3：2021 年 7 月 14 日，李新卫不再担任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9)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宁	80.00	80.00
	张爱民	2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实际控制人	刘宁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专用设备及材料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专利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节能专用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开展经营，2021 年 9 月 17 日，该公司注销。		

.....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或取得非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函或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刘志远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无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葛永会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张文平、陈莉菲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戴朝晖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无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樊明琴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宋鑫武、刘德军、潘清伟、邓树云、刘国成、豆海涛、冯卫、罗朝勇、李玉婷、王熠、甯显波、景吉勇、李兰、叶鹏、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李建明、樊明琴、蒋雨彤、夏雨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雷佳、张义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65%	王晓林、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林中海
12.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邱航
13.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马仁辉、陶晓明、周小莉、胡晓麒、吴克、虞迪锋、付绍云、刘丽娟、杨昀、刘淼、樊乘胜、钟志强、王欢、肖虎
14.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涛、张啸宇、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6.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周文广、王惠
17.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胡天华、谢爱贤
18.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文担任董事	上市公司
2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李济甫
2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69.38%	李济甫、张继毓
2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王莞、黄果、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宇、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奕帆、马雯、禹金志、沈治平、王珑翔、李野红、顾敏海、刘进、佟林、李鹏跃
2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张小英、王瑞琦琪、谢国英、彭恩奇、曾学琴、周黎强、简霞

2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06%、43.87%、43.90%、47.09%。主要客户包括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

请发行人：

(1) 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 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3) 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及交易明细；
- 2、访谈发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新增客户的取得方式，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 3、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了解客户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发行人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061.42	13.27%	2	2

2	远景汽配	1,181.58	7.60%	3	3
3	法士特	831.89	5.35%	4	4
4	航天三菱	537.51	3.46%	5	6
5	浙江博弈	464.89	2.99%	6	5
6	上汽集团	325.97	2.10%	10	9
7	江淮汽车	249.13	1.60%	11	12
8	比亚迪	245.70	1.58%	12	13
9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31.01	1.49%	13	17
10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91	1.18%	16	10
	合计	6,313.00	40.63%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3,401.57	12.51%	2	2
2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3	3
3	法士特	1,593.69	5.86%	4	4
4	浙江博弈	898.05	3.30%	5	6
5	航天三菱	693.23	2.55%	6	5
6	上汽集团	517.08	1.90%	9	8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77	1.63%	10	12
8	上汽通用	410.96	1.51%	11	9
9	江淮汽车	391.76	1.44%	12	22
10	比亚迪	383.10	1.41%	13	21
	合计	11,550.93	42.4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913.01	11.92%	2	3
2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3	2
3	法士特	1,365.47	5.59%	4	5
4	航天三菱	796.14	3.26%	5	4
5	浙江博弈	775.54	3.17%	6	6
6	上汽集团	630.33	2.58%	8	11
7	上汽通用	567.57	2.32%	9	10
8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4	1.73%	12	-
9	绵阳新晨	416.17	1.70%	13	7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73.68	1.53%	15	14
	合计	10,433.70	42.70%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568.46	11.70%	2	
2	长城汽车	2,025.77	9.23%	3	
3	航天三菱	1,133.63	5.16%	4	
4	法士特	989.72	4.51%	5	
5	浙江博弈	918.00	4.18%	6	
6	绵阳新晨	684.34	3.12%	7	
7	上汽通用	515.47	2.35%	10	
8	上汽集团	507.06	2.31%	11	
9	比亚迪	485.10	2.21%	12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93.62	1.79%	14	

	合计	10,221.17	46.5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1.17 万元、10,433.70 万元、11,550.93 万元和 6,31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56%、42.70%、42.48%和 40.63%。2018 年-2020 年、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长城汽车、法士特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远景汽配、浙江博弈、上汽集团、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稳中有升，波动较小；航天三菱、绵阳新晨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了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风险；绵阳新晨主要为华晨汽车配套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受华晨汽车销量下滑影响，绵阳新晨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2021 年 1-6 月远景汽配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略有所下降主要系老机型减量，新机型未实现量产所致；航天三菱销售收入规模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4A9,4G6 机型市场需求增加，其中包括新产品加机油口盖总成的需求量稳步提升,GDI 新机型上量，市场需求增加。

.....

（2） 电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2,133.30	13.73%	1	1
2	特锐德	160.32	1.03%	17	14
3	双杰电气	132.91	0.86%	21	16
4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10	0.73%	23	42

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76	0.69%	25	33
	合计	2,648.40	17.04%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1	1
2	特锐德	381.93	1.40%	14	19
3	双杰电气	371.16	1.37%	16	7
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0.89%	21	-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29	0.85%	22	73
	合计	4,874.83	17.9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1	1
2	双杰电气	679.00	2.78%	7	9
3	特锐德	312.59	1.28%	19	-
4	汇网电气	258.06	1.06%	23	25
5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63	0.89%	26	19
	合计	4,943.11	20.2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施耐德	2,913.09	13.27%	1	
2	双杰电气	546.44	2.49%	9	
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8.17	1.31%	19	

4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91	0.90%	22
5	汇网电气	151.14	0.69%	25
	合计	4,096.75	18.66%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6.75 万元、4,943.11 万元、4,874.83 万元和 2,6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20.24%、17.93%和 17.04%。随着公司电气产品系列化成型，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特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施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施耐德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当月开票，从下个月 5 号开始算挂账 65 天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5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于德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	赵志宏	2017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账期为货到票到后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樊崇	2020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6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	宋勇	2019 年至	承兑汇票、对公	货到票到 120 天内付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64 种，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备制造有限公司		缆附件		今	转账	款	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陈沛欣	2015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65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10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汇网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徐峰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7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	黄春铃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8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2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杨合岭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8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8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为国内外开关柜生产厂家、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配套，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65天-180天，其中资金实力雄厚的施耐德信用期为65天，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一般为180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客户信用政策较汽车领域客户宽松，主要由电气行业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与电气领域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	--------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施耐德	全球化电气企业、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 1838 年，是全球著名品牌、世界公认的“能效管理专家”和“自动化领域专家”。施耐德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截至 2019 年，中国已成为施耐德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其在中国拥有 26,000 名员工，3 个主要研发中心、1 个施耐德电气研修学院、26 家工厂及 8 个物流中心。
特锐德（	A 股上市公司，2004 年 3 月成立，2009 年上市，并为创业板第一股，注册资本 99,757.0075 万元，控股股东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户外箱式电力产品系统集成商、中国最大的箱变研发生产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9 亿元，净利润 2.70 亿元。
双杰电气	A 股上市公司，200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8,572.0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宏。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2kV 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 亿元。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208.19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避雷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9 年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直流及 1000kV 特高压交流市场累计中标台数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中 35kV-750kV 电压等级市场的累计中标台数位居前列。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9.45 万元，净利润 6,414.45 万元。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生产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勇。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电力电缆附件；主要产品有：35kV、10kV 冷、热缩户内（外）电缆附件；35kV、10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绝缘防爆盒等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及各用电场所。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016.333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公司设计开发并制造 10kV—550kV 各种电压等级的一系列绝缘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输配电设备中，其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09.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52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6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5.60 万元。
汇网电气	电力设备制造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峰。公司是专注 10Kv 及 35Kv 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前身是佛山市南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有 20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余年专业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开关柜等产品的丰富经验，产品系列齐全。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春铃、林荣华。新三板挂牌公司（839644），已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配电开关和电力绝缘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类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建设领域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开关柜、接地故障指示器（LTU）、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缆附件等。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8）创建于 1992 年，主要生产智能型 500kV 及以下发、输、配电装置以及变压器及其元器件；电能质量治理装置；交、直流智能充电桩（站）；以风光互补路灯、LED 灯具为主的市政、工矿、景观照明系统；以智能逆变器、箱式变电站为主的光伏、风力发电设备。

如上表所述，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企业、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3）航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C	455.81	2.93%	7	8
2	客户A	453.12	2.92%	8	7
3	客户B	385.15	2.48%	9	19
4	客户H	159.81	1.03%	18	114
5	客户M	50.27	0.32%	43	-
	合计	1,504.17	9.68%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667.44	2.46%	7	10
2	客户C	530.39	1.95%	8	17
3	客户B	303.54	1.12%	19	14
4	客户D	132.74	0.49%	37	59
5	客户E	101.47	0.37%	40	105
	合计	1,735.58	6.39%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483.90	1.98%	10	-
2	客户B	399.63	1.64%	14	90
3	客户C	334.68	1.37%	17	13
4	客户H	109.56	0.45%	34	-
5	客户D	48.19	0.20%	59	-
	合计	1,375.96	5.6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排名	
1	客户C	423.27	1.93%	13	
2	客户I	34.89	0.16%	65	
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7	0.09%	88	
4	客户B	18.68	0.09%	90	
5	客户J	6.02	0.03%	152	
	合计	502.03	2.3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各期销售前五名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502.03万元、1,375.96万元、1,735.58万元和1,504.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5.64%、6.39%和9.68%，主要客户累计销售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航空领域核心客户的培育已初见成

效，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增幅最快的，同时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高，已成长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进入航空领域时间较晚，特别是 2018 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因为航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主要说明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 A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挂账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C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发票开出后，三个月内全款支付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B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D	直销	航空密封件	空军装备技术部工厂管理部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E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H	直销	航空	事业单	2019	电汇或	收到发票 60 天以电	橡胶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密封件	位、科研院所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客户 M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21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 O 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件，主要配套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生产厂家，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符合航空领域、特别是军用飞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资背景的行业特点；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电汇，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凭借较为明显的同步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既有优质客户的认同等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和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业务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领域	9	24.66	0.16%	32	361.34	1.33%
电气领域	32	201.99	1.30%	41	418.63	1.54%
航空领域	5	62.45	0.40%	9	70.8	0.26%
其他领域	14	50.14	0.32%	21	164.53	0.61%
合计	60	339.23	2.18%	103	1,015.29	3.74%
业务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领域	30	739.24	3.03%	31	136.03	0.62%
电气领域	57	574.06	2.35%	44	683.03	3.11%
航空领域	9	681.94	2.79%	8	55.02	0.25%
其他领域	39	202.78	0.83%	42	393.8	1.79%
合计	135	2,198.02	9.00%	125	1,267.89	5.78%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各期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5 家、135 家、103 家和 60 家，报告期末共有客户 421 家，客户资源储备充足。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7.89 万元、2,198.02 万元、1,015.29 万元和 33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00%、3.74%和 2.18%。新增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产能和规模有限，需要维护各领域既有核心客户，主要产能和研发资源倾向于规模较大的核心客户，以稳定和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客户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作为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新增客户进入时间短，短期内尚未形成批量供货。随着公司与新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发展，订单和收入金额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主要客户的背景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2021年度 1-6月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04.34	30.76%	成立于2011年08月15日，民营企业，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M	客户推荐/洽谈	50.27	14.82%	航发控制（A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3月工商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烟台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6.55	7.83%	成立于2014年07月21日，民营企业
	杭州电狸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61	6.96%	成立于2018年01月03日，民营企业
	浙江信鑫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8.53	5.46%	成立于2016年08月16日，民营企业
	四川汉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67	4.62%	成立于2019年05月08日，民营企业
	新乡市航宏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9.95	2.93%	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民营企业
	合计	-	248.91	73.38%	-
2020年度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43.31	23.96%	2018年8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5.61	23.21%	2005年成立，民营企业，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A股上市公司。
	辽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70.36	6.93%	2014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福建泉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1.37	4.07%	成立于2011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四川岷河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3.16	3.27%	2000年成立，民营企业，不锈钢燃气管道、管件，自来水管、管件供应商。
	安徽碧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1.98	3.15%	2018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黑龙江釜隆瑞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28	2.29%	成立于2020年5月，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85	2.15%	1996年10月成立，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中压元件的知名企业。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合计	-	700.92	69.03%	-
2019年度	客户 A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3.90	22.02%	我国军用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液压、燃油和环控专业的研发单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2.14	19.21%	2019年6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98.09	9.01%	2012年7月成立，合资企业，柴油机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42.80	6.50%	成立于2006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 H	合作方推荐/洽谈	109.56	4.98%	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91.04	4.14%	成立于2006年6月，是一家集智能电网配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投标/洽谈	83.19	3.78%	隶属于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1965年建厂，是放疗设备和核电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和核技术应用优势。
	客户 D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19	2.19%	系国家投资、军队管理、直接为部队战训服务的企业。
	合计	-	1,578.90	71.83%	-
2018年度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197.91	15.61%	1995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1.06	11.91%	2009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投标/洽谈	100.85	7.95%	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为发起人，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组建的。于2002年5月由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堆照同位素生产基地之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84.33	6.65%	2002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66.97	5.28%	2018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59.95	4.73%	1969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46	3.35%	1985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Astro-Tex Company Inc	洽谈	39.89	3.15%	成立于1974年。公司主要经销 Lord 公司的产品，另外销售各种橡胶密封件，O 型圈，橡胶减震垫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9.52	2.33%	2004年4月成立，民营企业，通机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投标/洽谈	24.62	1.9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第6研究所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23.45	1.85%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07月0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劳动安全防护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的销售。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37	1.69%	2003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变速箱主机厂供应商。
	合计	-	842.38	66.44%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商务洽谈等渠道取得，新增客户具体产品采购需求符合其主要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客户来源于自主市场开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均为其所在细分领域优秀或代表性企业，公司不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客户基本情况
2021年度1-6月	航天三菱	6	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73,825.00万元，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3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占股比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占股比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占股比9.3%。航天三菱成立于1997年，位于辽宁省

			沈阳市，主营业务为制造、组装、销售 4G6、A9、4K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是日本三菱商标委员会授权在中国境内唯一合法使用三菱标志的发动机制造企业。自 2004 年起与公司合作。
2020 年度	浙江 博弈	6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838169、2019 年 4 月已在新三板摘牌），拟 IPO 公司（已辅导备案），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自 2010 年起与公司合作
2019 年度	无	-	-
2018 年度	法士 特	7	国内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之一，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自 2004 年起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2018年前五大客户与2017年相比，法士特为新增，浙江博弈退出前五大客户下降为第6位，主要系受2018年乘用车市场不景气影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同期商用车市场市场景气度好于乘用车，法士特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9.51%，从销售排名第7名上升至第5名。2019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无变化。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由2019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所致。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与2020年相比，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由2020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本年装机量上升所致。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强研发等方式增加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主要产品在定型、批量化生产后供应

商难以替换，公司凭借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在各细分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电气、航空等细分领域均拥有核心、优质客户，客户资源充足，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6.96%、34.35%、33.34%、36.49%，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进入及退出的原因，公司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请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明细；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其是否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军工飞机及其发动机制造单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为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有严格的追溯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扩大到前十大供应商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则相对稳定，以下为报告期内前十名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前十大
2021 年度 1-6 月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821.03	14.22%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107.82	1.87%	
	小计		928.85	16.09%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24.39	7.35%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303.08	5.25%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192.52	3.33%	否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氟橡胶	175.61	3.04%	否
6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173.06	3.00%	是
7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155.98	2.70%	否
8	重庆西帝龙橡塑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等	135.62	2.35%	是

9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133.76	2.32%	否
10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127.09	2.20%	否
合计		-	2,749.96	47.63%	
2020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1,370.71	13.3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278.06	2.71%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816.24	7.96%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594.65	5.80%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283.87	2.77%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52.01	2.46%	否
6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6.20	2.40%	否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7.49	2.22%	是
8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200.78	1.96%	是
9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0.76	1.96%	否
1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氟橡胶	194.98	1.90%	是
合计		-	4,665.75	45.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	1,264.14	12.0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194.69	1.86%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721.03	6.88%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8.05	6.37%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347.22	3.31%	否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300.42	2.87%	是
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72.87	2.60%	是
7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橡胶	267.49	2.55%	否
8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36.28	2.25%	否
9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8.81	2.18%	是
10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221.46	2.11%	否
合计		-	4,722.47	45.0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1,146.13	13.09%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63.88	0.73%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0.42	7.54%	否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13.99	4.73%	否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392.40	4.48%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331.72	3.79%	是
6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氯丁橡胶、橡胶助剂等	282.02	3.22%	否

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254.96	2.91%	是
8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1.31	2.76%	是
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207.07	2.36%	否
10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196.64	2.25%	是
合计		-	4,190.52	47.85%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稳定前十大供应商与新进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十名采购额	2,749.96	4,665.75	4,722.47	4,190.52
采购总额	5,774.00	10,260.10	10,485.14	8,757.27
前十名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47.63%	45.47%	45.04%	47.85%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	2,441.28	4,042.50	3,920.37	3,165.90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42.28%	39.40%	37.39%	36.15%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额	308.68	623.25	802.10	1,024.63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占比	5.35%	6.07%	7.65%	11.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2/10/11	1,000	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及半成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周武刚 60.00%； 徐青梅 40.00%	周武刚	2007 年开始合作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四川省	2013/04/09	2,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本公司产品出口和所需原材料进口；销售其他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周武刚 40.00%； 林灵 30.00%； 徐青梅 30.00%	周武刚	2018 年开始合作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四川省	2009/02/09	-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加工	孙惠玲 100%	孙惠玲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01/10	200	电气、汽车、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志星 85.00%； 宋岳 15.00%	甘志星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98/08/04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8/02/03	50	研发：电气设备、电力器材； 产销：电线、电缆连接器、 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配件、 电器设备、电气设备。	颜春霞 60.00%； 徐刚 20.00%；师 文武 20.00%	颜春霞	2015 年开始合作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03/22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 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 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 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 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 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 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陈晓敏 56.67%； 苏州工业园区众 全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15%；翁荣荣 5.37%；鲁存聪 1.20%；杨瑞义 1.06%；麻国林 1.06%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开始合作
7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5/01/21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 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品 批发与零售。	王皓 51.00%； 张毅 49.00%	王皓	2015 年开始合作
8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4/03/04	5,000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 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橡塑化纤，电线电缆， 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通讯 器材及相关产品，日用百 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展 览展示服务，从事化工科技 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	麻富华 100.00%	麻富华	200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出口业务。			
9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0/10/29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留英 45%、何平 55%	何平	2017 年开始合作
1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1/04/08	16,124 万美元	氟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成形加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及其组合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溶剂回收、除臭、除湿关联设备，电缆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促销及投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7.37%，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1%、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65%、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0.37%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06 年开始合作
11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8/29	100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	汪自力 85%、柯露 15%	汪自力	2016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保温防腐材料、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化妆品;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99/04/06	2,002.002	锻压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正昌道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5%、陈维 16.33%、陈洪豹 5%、孙玉鹏 4.8%、赵岳贤 0.57%、陈顺增 18.36%、吴丽清 4.9%	陈维	2006 年开始合作
13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9/10/22	6,150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床上用品、床垫,玩具、服装鞋帽、内衣文胸及辅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lkem ASA100%	Elkem ASA	2018 年开始合作
14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5/03/19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	王伊洪 90%、潘玲雪 10%	王伊洪	2018 年开始合作
15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12/15	1,000	高低压开关及配件、绝缘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许慧 49%、陈庭军 51%	陈庭军	201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0/11/02	20	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60%、王良 40%	杨军	2010 年开始合作
17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65/02/01	102,384.21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塑料包装箱、金属包装容器、纸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开始合作
18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7/12/21	2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注塑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魏榆峰：100%	魏榆峰	2019 年开始合作，承接华强橡塑业务
19	重庆西帝龙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7/29	500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制造、加工：橡塑制品和橡胶原材料（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	郭彪：94%；兰坤容：6%	郭彪	2012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不含税采购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年度 1-6月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821.03	14.22%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先款后货（注）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2	1.87%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928.85	16.09%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24.39	7.35%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08	5.25%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92.52	3.33%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61	3.04%	氟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货后款6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2,024.45	35.06%				
2020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370.71	13.36%	氟橡胶、 氯醚橡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06	2.71%	丙烯酸酯 橡胶、促 进剂			先款后 货/60天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816.24	7.96%	金属骨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5	5.80%	硅橡胶、 油墨等	代理 采购/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天 /60天/90 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87	2.77%	硅橡胶、 橡胶助剂 颜料等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天 /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2.01	2.46%	电缆附件 配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天 /60天/90 天
			合计	3,595.54	35.04%			
2019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氟橡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丙烯酸酯 橡胶			先款后 货/60天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硅橡胶、橡胶助剂 颜料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45天
	合计		3,495.56	33.34%				
2018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146.13	13.09%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	0.73%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2	7.54%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13.99	4.73%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4.48%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1.72	3.79%	电缆附件 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3,008.53	34.35%				
2017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33.48	15.92%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30天/90天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49.33	5.80%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431.10	5.56%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4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82.47	4.94%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5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367.69	4.74%	橡胶、橡胶助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
	合计		2,864.08	36.96%				

注：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2021年上半年开始公司针对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采取预付采购款的措施提前备货，锁定一定期限内的供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产品。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

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对应的橡胶耗用配比不同，公司依据不同的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等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有少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情形，这是因为部分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个别原材料因受质量或客户要求，需通过贸易商向迈图、陶氏、日本电气化学等企业进口。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采购账期分为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其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为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橡胶配方的技术保密，公司通常向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供应商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与以前年度排名
2021年度 1-6月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2020年为公司第10大供应商
2020年度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9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2018年度为公司第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2019年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7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3大供应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1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1大供应商
2018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主要系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

变化所耗用的材料不同，导致各期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化，不存在与公司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4.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为辅。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生产商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贸易商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6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要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材料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部分产品基于客户要求和性能考虑，胶料配方中需要使用进口胶料，相关胶料生产企业在国内设有代理商，发行人向代理供应商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303.08	5.25	555.58	5.41	668.06	6.37	660.42	7.5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39.99	0.69	86.91	0.85	221.46	2.11	392.40	4.48
合计		343.07	5.94	642.49	6.26	889.52	8.48	1,052.82	12.02

丙烯酸酯橡胶主要涉及缸盖罩密封圈、橡胶杂件和 O 形圈等汽车静密封产品，自 2019 年起，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汽车缸盖罩密封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根据客户要求，对材料配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向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丙烯酸酯橡胶采购量下降较多。

通过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硅橡胶主要系个别牌号进口产品稳定性更高，国内相同牌号产品暂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所致。

（3）主要代理供应商的代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是否独家代理	备选供应商情况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陶氏化学公司	否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	是	同牌号无

注：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系橡胶生产商，主要使用日本瑞翁株式会社的生胶进行混炼加工。

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

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1年9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4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

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的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发行人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1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目前，股份代持相关资金返还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

（2）2020 年 2 月，发行人同意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发行人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发行人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2）说明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 P/E、P/B 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4）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张焕新代发行人所持股份的买卖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决议张焕新受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3、查阅公司、张焕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的资金流水凭证；
- 5、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
- 6、取得公司、张焕新、赖喜隆、梁熹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访谈梁熹确认其受让张焕新所持股份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 7、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定期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
- 8、检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张焕新、梁熹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或处罚记录；
-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有关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 10、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关于承担公司因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1.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2 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 142 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资金来源和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未直接回购股份，而是通过张焕新代公司受让做市商的相关股份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相关规定
回购情形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将来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系用于股权激励目的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关于回购情形的规定

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142条相关规定
回购决策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决策程序的规定
回购数量上限	2017年8月16日，张焕新以6.7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28.1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3%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的做市商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数量上限的规定
回购资金来源	张焕新受公司委托，以6.7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28.1万股公司股票，合计支出188.27万元，该笔资金直接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提供的借款。2017年7月25日，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签署《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约定张焕新受让做市商28.1万股公司股票后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要求或指示的时间、价格、对方等条件转让给激励对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因此，上述借款实质上构成公司的借款，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公司对赖喜隆的“其他应付款”。因张焕新于2020年10月向赖喜隆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与赖喜隆的欠款于2020年10月结清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回购股份处理要求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2018年8月15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实际于2020年7月22日转让给第三方梁熹	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

综上，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2018年8月15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

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

2.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通过，《公司法》（2018年修正）于当日开始实施，《公司法》（2018年修正）调整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为“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上述规定，如公司拟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及时将所持回购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如公司不再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注销回购股份。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2020年4月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通过定增方式实现员工持股，2020年7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2017年7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

张焕新既未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公司终止以张焕新代持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后也未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处理要求。

综上，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二）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公司法》142条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后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未及时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而是将其代公司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上述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

（1）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查询，《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对有关股东出资、会计账簿设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虽然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规定，但2013年及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均未对违反第142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确认：“因《公司法》对违反第142条没有设定行政处罚，故本局不会也无权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违反该条作出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

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①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未对违反第 142 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的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梁熹股份注销的风险。

②公司因民事纠纷被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涉各方中:1)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形成时,公司尚未形成明确的激励方案,未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及数量;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解除时,公司核心员工已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未损害潜在的激励对象利益;3)张焕新代持股份的受让方梁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经访谈确认其受让上述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焕新解除代持后及时将代持期间所持收益归还公司并归还了取得代持股份时自赖喜隆处筹集的借款及利息,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均已书面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未侵犯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所涉各方均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

如符合条件的股东、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张焕新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无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相关决议无效且要求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公司存在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的风险。

鉴于: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投赞成票;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

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焕新因减持代持股份及代持股份分红产生的收益已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利益损害；3）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形成了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不直接导致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的法律后果，利益相关方要求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没有请求权基础，股东上述请求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据此，公司因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起诉要求回购股份并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2.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代持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但该等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未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股份及终止股权激励并委托张焕新向第三方转让拟激励股份均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7日	2017-013	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5日	2017-015	<p>更为协议转让方式,需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p> <p>鉴于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自行回购股票没有具体操作细则,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大股东回购后再行转让的,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综合各方面因素,拟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与张焕新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3日	2020-048	<p>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公司 2017 年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变更为协议转让,需购买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当时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考虑到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回购股票未出台相关具体操作细则,公司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由大股东进行回购再转让的,则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决定由公司员工张焕新自行筹措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均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共同签署了《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p>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2日	2020-052	<p>张焕新取得前述股份后,公司一直在寻找适宜时机开展员工激励计划;但因 IPO 审核形势变化、激励价格确定及具体操作环节方面的原因,该等员工激励计划始终未能落地。另外,为满足创新层要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核心员工的股份定向发行。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就张焕新所持股票的处理方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p>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p>2、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公司拟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28.1万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就该部分股票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p> <p>3、审议通过《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张焕新自2017年8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28.1万股股票，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针对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在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持有期间取得分红款及本次转让产生的损益的处理方式形成了相应的处置方案。同意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调整。”</p> <p>4、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以其为员工激励持有的股票在持有期间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张焕新自2017年8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28.1万股股票，同意就张焕新代公司持有28.1万股股票期间所通过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对该等决议的效力。”</p>

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未对违反第3条股权明晰要求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2)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等代持未实质导致公司股份不明晰；3)张焕新已于2020年7月将其代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了代持，代持情形已整改完毕；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历史上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被

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

（2）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证券法》中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017 年股转系统尚未形成公司回购股份的业务细则，公司与张焕新之间的代持系在挂牌企业直接回购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存在客观障碍情形下的安排，并非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非法目的所设。

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目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因股票交易异常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60 万元，张焕新历史上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为 28.1 万股。即使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仍然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的条件。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问题，如因上述事项产生任何民事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受相关争议的影响。

据此，公司即使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也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

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将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如前所述，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亦对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予以披露。同时，因该等事项发生相关款项公司已与相关当事人予以结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代持侵占、挪用发行人财产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利益损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

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权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事项，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代持并完成整改。

（2）公司针对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张焕新向梁熹转让股份不符合《公司法》142条规定的事项，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及其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对挂牌公司能够定向回购股份的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属于该等规定中任何一种适用情形，因此公司客观上无法采取定向回购包括张焕新及其股份受让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所持股份并将其注销，且公司已与张焕新解除了代持关系，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已转让给梁熹，公司回购代持股份并注销已不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规定的瑕疵，公司吸取教训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承诺：“如因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直接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该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主管部门罚款、公司回购代持股份支付的回购价款等损失）”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尚未有明确规定的创新决策采取更加谨慎态度。

5.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¹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年10月，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张焕新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54万股原始股份。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时，受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本次转让未被识别为无需纳税的非

¹ 该通知所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原始股交易，而系按张焕新转让原始股纳税，因此产生的纳税差异为 22.81 万元，就该等额外承担的税赋，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还款协议》约定公司额外承担的 22.81 万元税赋将于张焕新所持公司全部原始股转让完毕后向公司支付。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焕新向赖喜隆借款先行归还所欠公司 22.81 万元；同日，张焕新已按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偿还欠款 22.81 万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债务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如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应予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导致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

类公司。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回答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四川金雁建设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等，充分说明主要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招股说明书部分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并取得支持性材料；
- 4、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6、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

具的独立意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岗位设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流程；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2013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2.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3.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注：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

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出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入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2021 年 1-6 月	---	---	11.17	租金
2020 年度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2019 年度	---	---	216.15	生产经营周转、租金
2018 年度	320.00	生产经营周转	270.00	生产经营周转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除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共用财务系统、共用 ERP 系统、共用银行账户、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据此，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流水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异常收入而可能产生大额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金支持而形成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上述制度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条款如下：

名称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p> <p>……</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三十九 条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公司章程 （草案）》（上 市后启用）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的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p> <p>……</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二十五 条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七 条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p>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p>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二十八条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应该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p>

名称	条款	内容
		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p>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p>
	第三条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第九条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第十四条	<p>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p>

名称	条款	内容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启用）	第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耗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

名称	条款	内容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财务风险财务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报告期内，赖喜隆与关联企业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4 年 12 月 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0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并就发行人股份锁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800,000	2.0725%
魏立文	赖凯舅舅	585,200	1.5161%
赖福龙	赖喜隆堂妹	409,000	1.0596%

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均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邓惠天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四）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承诺” 部分披露；魏立文、赖福龙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 1 “一（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魏立文、赖福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	<p>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适用于上市时已盈利企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隆、赖凯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黄丽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持股 监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行人持股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亲 属</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邓惠天、魏立文、赖福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p>

股东类别	锁定要求	锁定承诺
		<p>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份 股东</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发行人不存在某一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新增员工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次定向增发其余两名本身系发行人员工的员工就其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新增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早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时间，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p>
<p>其他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自动锁定，无需出具锁定承诺。</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数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2年1月6日